READERS

读者®

蓝袍先生　故宫“看门人”　丑父　纽约没什么好看的

ISSN 1005-1805

9 771005 180158 08>

微《读者》　读者读书会

2018·8 四月下

主办：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总第661期

卷首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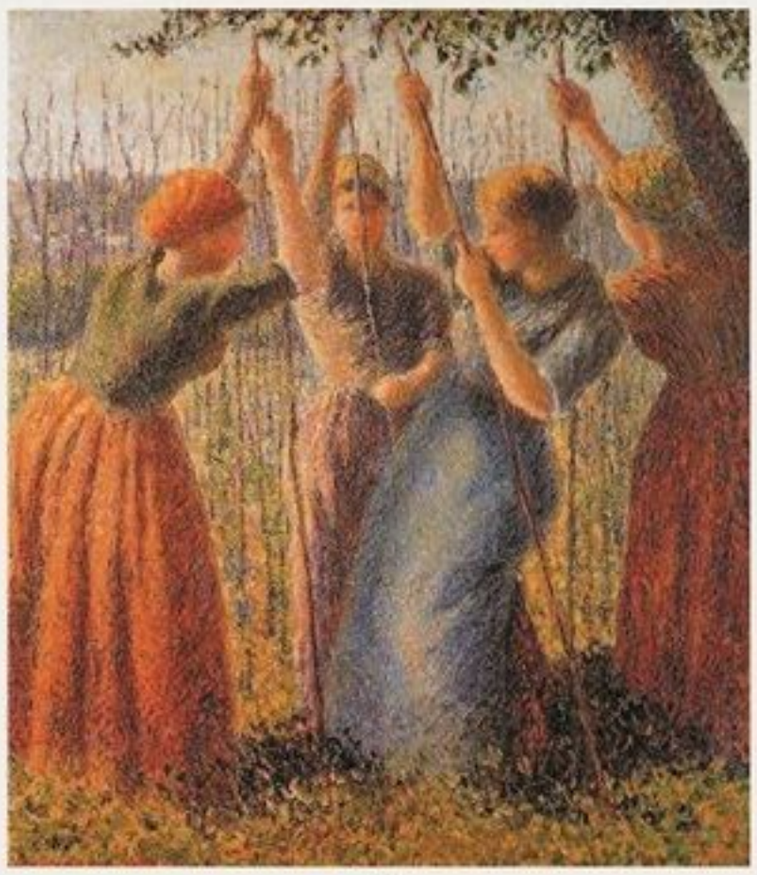

插豆杆的农妇/[法]卡米尔·毕沙罗/油画

目前还不错

◉长　乐

美国著名石油大亨布恩·皮肯斯在接受《福布斯》杂志专访时，分享了他对“乐观”一词的认识。他说，像他这种毕生从事石油行业的人，注定要挖到很多没有油的井。面对经常性的打击，还要坚持下去，乐观的心态无疑是最有力的支撑。

现年89岁的皮肯斯已中风数次，这导致他一度丧失了部分语言能力，但他仍保持着乐观的心态。

面对衰老、疾病，皮肯斯用一个故事，幽默而形象地表达了他的心态。他说：“一个地质学家从十层楼上失足跌下，当他掉落到第五层时，你知道他心里想的是什么吗？”皮肯斯继续说，“地质学家心里想的应该是，‘到目前为止，还不错’。”

生命是一次单程旅行，很多东西和衰老一样，注定无法逆转。与其过分神伤于过往、忧虑未来，不如乐观地面对当下的每一分、每一秒，告诉自己：目前还不错！

（**缘　成**摘自《今晚报》2018年1月18日）

读者

ISSN 1005-1805
CN 62-1118/Z

·主管/主办·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人 王永生
编委会执行主任 陈泽奎

编辑出版 读者杂志社
社长 总编辑 富康年
常务副社长 副总编辑 宁 恢
副社长 副总编辑 侯润章 袁勤怀 任 伟

·编辑部·
执行主编 张 涛 陈天竺
责任编辑 陈天竺
编 辑 贾 真 李 霞 李秀娟 南衡山
美术编辑 刘全镛
制 版 祁国宏

·发行印制部·
(0931) 8773310(传真)
副总监 刘志伟 8773036
区域发行经理
王 燚 8773039 姚宏霞 8773054
雷 洋 8773094 夏玉柱 8773092
颉慧雄 8845947

·广告部·
(0931) 8773029(传真)
总 监 杜孟瑛 8773309
广告经理 韩学斌 8773073
尹 莲 8773042

·品牌发展和综合部·
主 任 王 祎 (0931)8722496
行政助理 王 丹 8773070
品牌助理 樊又菲 8176293
稿 酬 叶丽琼 8773352
邮 购 白熠峰 8773350
陈志明 8773241

·新媒体部·
北京读者天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经理 周 丹 (010)64701208

精品电子书第一时间发送到您的邮箱！
点击此处订阅邮件，剩下的交给我们！
个人成长电子书分享群：97172793

目 录 2018年第8期

文 苑

【卷首语】 1 / 目前还不错 长 乐

【文 苑】 4 / **蓝袍先生** 陈忠实
46 / 河中的女孩儿 丹尼尔·华莱士
62 / 水上行路 毕飞宇

【书林一叶】 42 / 黄昏的咽喉 简 媜

【诗 笺】 72 / 我会像青草一样呼吸 顾 城

人 物

【人 物】 14 / 退稿记 李 静
30 / **故宫“看门人”** 李占梅

【名人轶事】 35 / 思想比技艺更重要 杨兴文
63 / 最美的死亡 罗雪村

社 会

【杂谈随感】 10 / 人工智能和人工愚蠢 徐 贲
11 / 活埋和埋活 蒋子龙
12 / 用一生来学习艺术 王小波
34 / 丹青反思 吴冠中
43 / 不用动脑筋 徐国能
45 / 我的623颗结石（外一则） 高建群
67 / 从咖啡馆到微信群 张 丰

【话 题】 26 / 为什么见识这么重要 万维钢

【社会之窗】 20 / 更隐秘的伤害 李 方

人 生

【人世间】 32 / 我是一条没有尾巴的导盲犬 刘红庆
38 / **丑父** 国 馆

【人生之旅】 21 / 下雪 张 炜
28 / 美瓷不碎 刘心武
50 / 人生有什么非占有不可的吗 静 岛

【婚姻家庭】 8 / 最后的牵手 雷抒雁

【两代之间】 18 / 偷偷离去的父母 刘 墉
19 / 父子对话 史蒂夫·比达尔夫
22 / 教子无方 林海音
41 / 你说实话，我不生气 孙道荣

【青年一代】 29 / 租客的房间 明前茶

（总第661期）四月（下）

生 活

【心理人生】 23 / 给一个理由 刘荒田

【品 位】 9 / 食材有物性 乔 叶

31 / 瓷器中的经济故事 岑 嵘

【生活之友】 60 / 为什么一不小心就转发了假消息 大卫·罗布森

【乐 活】 56 / 在北极冰泳 毕淑敏

文 明

【大 家】 48 / 纽约没什么好看的 荣筱箐

【风情录】 58 / 英国菜为什么那么难吃 桂 涛

【知 识】 47 / 食物为何挂在树上 张 璇

【历史一页】 64 / 尤金回家 王尔山

【文化茶座】 44 / 当孟子遇见理想主义者 李敬泽

52 / 为什么英雄好汉都爱点“两斤熟牛肉” 六神磊磊

悦 读

【幽默小品】 40 / 夫妻兵法 赵文恒

61 / 不谋而合 夏殷棕

【言 论】 17 / 言论

【漫画与幽默】 36 / 漫画与幽默

【影 像】 24 / 创意广告

【话与画】 54 / 也无风雨也无晴 王家春

【智 趣】 68 / 滚动的肖像立方体

点 滴

【意 林】 59 / 永远幸福 寇士奇

59 / 玫瑰园 梁 力

59 / 爱之路 屠格涅夫

59 / 天且如此 瘦 茶

59 / 镜子和将军 李冬梅

【点 滴】 13 / 借盐 王鼎钧

16 / 眼镜的作用 马 德

51 / 为什么宽容变得那么难 罗振宇

互 动

【读书会】 70 / 我在奥斯威辛集中营 维克多·弗兰克尔

【互 动】 69 / “《读者》光明行动”（59）

艺 术

【封 面】 幻(摄影作品) 伊萨贝尔·勒梅

(((· 联系我们 ·)))

杂志社电话 (0931)8773352

杂志社传真 (0931)8773353

文字投稿 duzhe@duzhe.cn

美术投稿 duzhe.ms@duzhe.cn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中央广场邮局《读者》信箱 730030

社 址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

· 更便捷实惠的阅读 ·

《读者》iPad版 苹果应用商店搜索**读者**

《读者》数字版 龙源期刊网、亚马逊、掌阅书城等平台均有售，搜索**读者**

《读者》手机报 发送短信dub到10659000或扫描二维码订阅

读者微信 读者书房 读者iOS

· 读者读书会 ·

执 行 长 王 祎 (0931)8722496

内容总监 高翔飞 (0931)8773703

推广总监 王廷鹏 (0931)8773703

运维总监 温 彬 (0931)8773703

· 印刷发行 ·

印刷 兰州新华印刷厂

总发行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报刊发行局

出版日期 每月1日、15日

如有印装问题，请致电：(0931)8773054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甘肃玉榕律师事务所

(0931) 8177627转8122

本社所付作者的稿酬，已包括纸介质及数字形态出版的《读者》杂志的稿酬。因各种原因，我社未能联系到的作者的稿酬已按相关规定交由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转付，敬请没有收到稿酬的作者与该协会联系领取。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20号太丰惠中大厦1035室。邮编：100050，电话：010-65978917，传真：010-65978926，e-mail：wenzhuxie@126.com。

《读者》(盲文版)《读者》(维文版)《读者》(藏文版)定期出版

蓝袍先生

◉陈忠实

父亲选定我做他的替身去坐馆执教，其实不是临时的举措。在他统领家事以前，爷爷还活着的时候，他就有意培养我做这个“读耕”人家的“读”的继承人了。只是因为家庭内部变化，才过早地把我推到学馆里去。

读书练字，自不必说了，父亲对我是双倍的严格。尤其是父亲有了告退的想法之后，对我就愈加严厉了。用柳木削成的木板抽打我的手心，原因不过是我把一个字的某一画写得偏离了柳体，或是背书时仅仅停顿了几秒钟。最重要的是，父亲对我进行心理和行为的训练，目标是一个未来先生的楷模。“为人师表！”这是他每一次训导我时的第一句话。

“为人师表——”父亲说，“坐要端正，威严自生。”

我就挺起胸，撑直腰杆，两膝并拢。这样做确实不难，难的是坚持。两个大字没有写完，我的腰部就酸了，两膝也就分开了，冷不防，那柳木板子就拍到我的腰上和腿上。

“为人师表——”父亲说，“走路要稳，不急不慢。头扬得高了显得骄横，低垂则显得萎靡不振。要双目平视，左顾右盼显得轻佻……”

我开始注意自己走路的姿势。

“为人师表——”父亲说，“说话要恰如其分，言之成理。说话要顾及上下左右，不能只图嘴头畅快。出得自己口，要入得旁人耳……”

所有这些训导，对我这样一个十七八岁的人来说，虽然一下子全做到很艰难，但毕竟可以经过长久的磨炼，逐步长进。最让我不能接受的，是父亲对我婚姻选择的武断和粗暴。

对于异性的严格禁忌，从我穿上浑裆裤时就开始了。岂止是“男女授受不亲”，父亲压根儿不许我和村里任何女孩子一块玩耍，不许我听那些大人们闲时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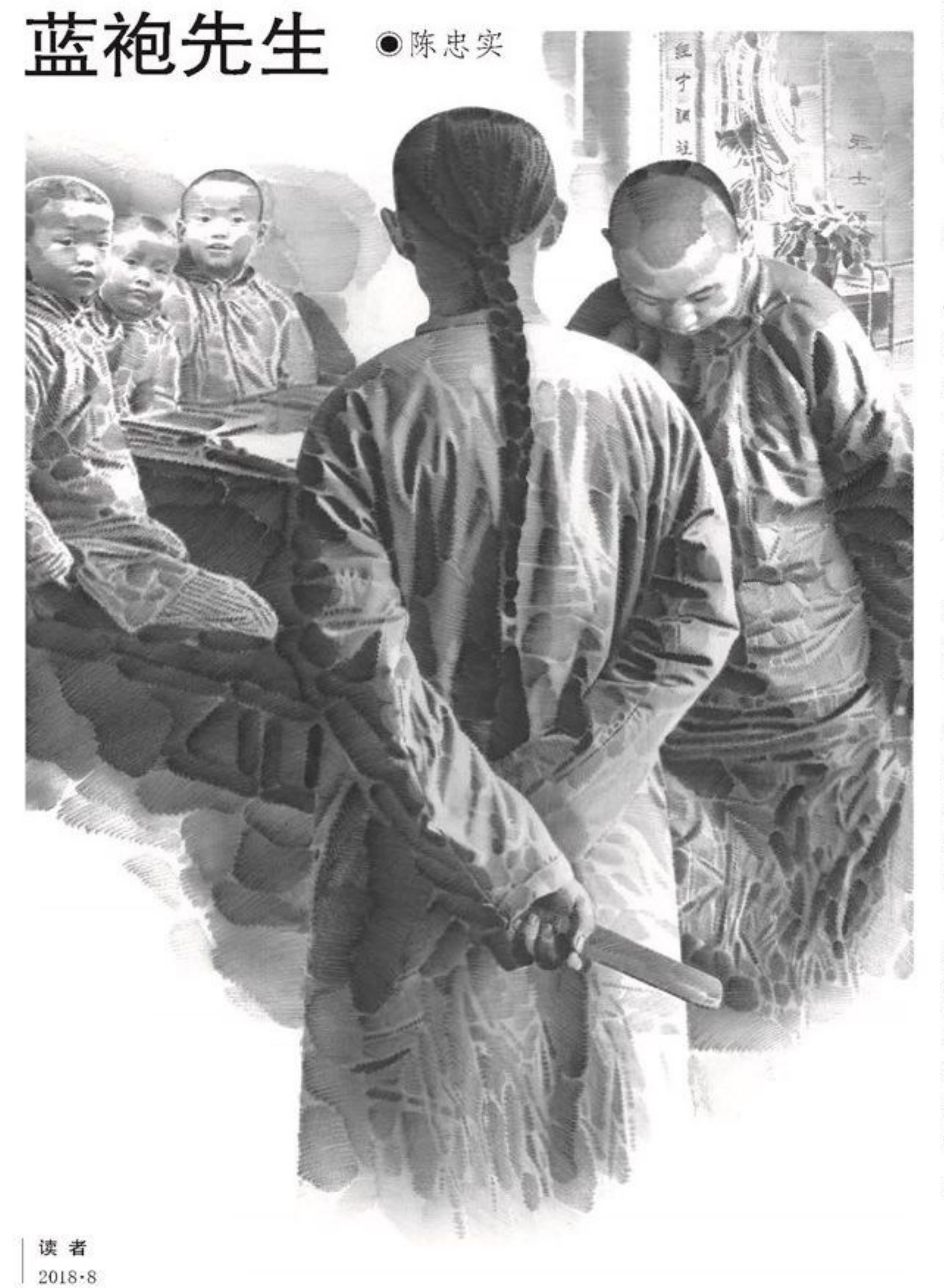

的男女间的酸故事。

可是，在我刚刚十八岁的时候，父亲突然决定给我完婚。他认为必须在我坐馆执教之前做完此事，他才放心。一个没有妻室的人进入神圣的学堂坐馆执教，在他看来潜伏着某种危险。

父亲给我娶回来多丑的一个媳妇呀！

婚后半个月，我不仅没有动过她一个指头，连一句话也懒得跟她说，除了晚上必须进厢房睡觉以外，白天我连进屋的兴趣都没有。我却不敢有任何不满的表示，父母之命啊！

父亲还是看出了我的心思。有一天，他把我单独叫进他住的上屋，神色庄严。

“你近日好像心里不爽。”

“没有，爸。”

“我能看出来。有啥心事，你说。”

“爸，没有。”

“那我就说了——你对内人不满意，嫌其丑相，是不是？”

“不……”

我一直没敢抬头，眼泪已经忍不住了。

“这是我专意给你择下的内人。”父亲说，“男儿立志，必先过得美人关，女色比洪水猛兽凶恶。且不说商纣王因妲己亡国，也不说唐玄宗因杨贵妃乱朝，一个要成学业的人，耽于女色，溺于淫乐，终究难成大器……”

我惊讶地抬起头，看了父亲一眼，那严峻的眉棱下面，却是坦率的诚意，使我竟然觉得自己太不懂事了。

父亲当即转过头，示意母亲，母亲从柜子里取出一件蓝袍，交给我，叫我换上。我穿上那件由母亲亲手缝的蓝洋布长袍，顿时觉得心里沉重起来，似乎一下子长大成人了！穿起蓝袍以后，举手投足都有一种异样庄重的感觉了。

父亲领着我走出上屋的里间，站在外间。靠墙的方桌上，敬着徐家祖宗的牌位。爷爷徐敬儒生前留下的一张半身照，镶嵌在一只楠木镜框里，摆在桌子的正中间。父亲亲手点燃大红漆蜡，插上紫香，鞠躬作揖之后，跪伏三拜，然后站在神桌一侧，朗声道：“进香——”

我向前走两步，站在神桌前，从香筒里抽出紫香，轻轻地捋整齐，在燃烧的蜡烛上点燃，小心翼翼地插进香炉。颤抖的手还是把两根香弄断了。重插之后，我垂首恭候。

“拜——”父亲拖长声喊。

我抱起双拳作揖。

“叩首——”

我跪在祖宗神牌前，磕了三个响头，然后抬起头，等待父亲发令。

父亲从腰间掏出一张折叠的白纸，展开，领着我向祖宗起誓：

不孝孙慎行，跪匍先祖灵前。矢志修业，不遗余力。不慕虚名，不求浮财，不耽淫乐。只敬圣贤，唯求通达，修身养性，光耀祖宗，乞先祖护佑……

父亲念一句，我复诵一句。之后我呆呆地站在神桌前，诚惶诚恐，不知该站着还是该走开。父亲紧紧盯着我，说：“明天，你去坐馆执教！”

由我代替父亲坐馆的仪式在文庙里举行。时值冬至节气。一间独屋的庙台上，端坐着儒家文化的先祖孔老先生的泥塑彩像。文庙内外，被私塾的学生和热心的庄稼人围塞得水泄不通。杨徐村最重要、最体面的人物杨龟年，穿着棉袍，拄着拐杖，由学堂的执事杨步明搀扶着走进文庙来了，众人让开一条路。

我站在父亲旁边，身上很不自在，心里却生出一股暗暗的优越感来。这儿——文庙，孔老先生的圣像前，排站着杨徐村所有的头面人物，我也站在这里了。门外的雪地上，挤着那些粗笨却又热心的庄稼人，他们在打扫了房屋以后，临到正式开场祭祀的时候，全都自觉地退到门外去了。

杨步明主持祭祀。他首先发蜡，然后焚香。在杨步明拿腔捏调的唱诵中，屋里屋外所有参与祭奠的村民，无论长幼尊卑，一律跪倒。油炸的面点、干果，在杨步明的唱诵声中被摆到孔老先生面前。整个文庙里，烛光闪闪，紫香弥漫，乐鼓奏鸣，腾起一种神圣、庄严、肃穆的气氛。

执事杨步明把一条红绸递给杨龟年，由这位杨徐村最高统治者给我父亲披红，奖励他光荣引退。杨龟年双手捏着红绸，搭上父亲的右肩，斜穿过胸部和背部，在左边腋下系住。父亲连忙跪伏下去，深深地磕拜再三，站起身来的时候，竟然激动得热泪盈眶。这

个冷峻的人，竟然流泪了。他硬是咬着腮巴骨，不想让眼泪溢出眼眶。我是第一次看见父亲流泪。往昔里，我既看不到父亲一丝笑颜，也看不到他的一点泪花。那泪眼里呈现出我从未见过的动人之处，令人敬服，又令人同情。我那严厉的父亲，从未使人对他产生同情和怜悯，他的眼神中永远呈现出强硬和威严，只能使人敬畏，而不容任何人产生怜悯。现在，他的脸上像彤云密布的天空裂开一道缝儿，露出了一片蓝天，泻下来一道动人的阳光。

父亲简短地说了几句真诚的答谢之辞，执事杨步明代表所有就读孩子的家长向父亲致谢，并对我的上任加以鼓励。杨龟年没有讲话，只是点点头，算是最高的肯定了。

仪式一结束，我就随着父亲走出文庙。刚一出门，那些老庄稼人就把父亲围住了，拉他的袖子，拍他的后背，抚摸那条耀眼的红绸，说着听不清的感恩戴德的话。我站在旁边，同样接受着老庄稼汉们诚心实意的鼓励，心里很激动。由爷爷和父亲在杨徐村坐馆所树立起来的精神和道义上的高峰，比杨家的权势和财产要雄伟得多！从今日开始，我要接替父亲走进那个学馆，成为一个为老少所瞩目的先生！

那张黑色的四方抽屉桌子前的那把黑色的座椅，我能否坐得稳？将来再交给我的某一个后代，至少要二十多年吧？二十多年里不出差错，不给徐家抹黑，不给杨家留下话柄，不落到被众人撵出学堂的境地，谈何容易！要得到一个圆满的结局，就得像父亲那样……

过罢正月十五，私塾开学了。我穿上蓝布长袍，第一次去坐馆，心里怎么也踏实不下来。走出我家那幢雕刻着“读耕传家”字样的门楼，似乎这村巷一夜之间变得十分陌生。街巷里那些大大小小的树木——一搂抱粗的古槐，端直的白杨，夏天结出像蒜薹一样长荚的楸树，现在好像都在瞅着我，看我这个十八岁的先生会不会像先生那样走路！那些拥挤的一家一户的门楼里，有人在看我可笑的走路姿势吧？

我抬起头，像父亲那样，既不高扬，也不低垂，双目平视，梗着脖子，决不左顾右盼，努力做到不紧不慢，朝前走过去。

“行娃……唔……徐先生……”杨五叔笑容可掬地和我打招呼，发觉自己不该在今天还叫我的小名，立即改口，脸上现出歉疚的神色，“你坐馆去呀？”

“噢！对。”我立即站住，对他热诚的问话诚意地回答。站住以后，却又不知该说什么了。我立即意识到，不该停下脚步，应该像父亲那样，对任何人出于礼节性的见面问候，只需点一下头，照直走过去，才是最得体的办法……我立即转身走了。

走进学堂的黑漆大门了。三间敞通的瓦房里，学生们已经把教室打扫得干干净净，摆满了学生从家里搬来的方桌和条凳，排列整齐。桌子四周围坐着年龄差别很大的学生，在哇啦哇啦地背书。今日以前的七八年里，我一直坐在这个学堂左前排的第一张桌子前，离窗户跟前父亲的那张讲桌只隔一个甬道。这个位置是父亲给我选定的，从我第一天进入这个学堂接受父亲的启蒙，一直没有变动过。我打第一天就明白，父亲要把我置于他的视力扫视无遮蔽地带……现在，那个位置坐上新进入学堂的启蒙生了。

除了新添的几个启蒙生，教室里坐着的全是那些春节以前和我同窗的本村的熟人、同伴、同学，有的比我长得还高、还壮实，我今天看见他们，心里却怯了。我完全知道他们对我父亲捣蛋的故技，尤其是杨马娃和徐拴……

我立即走向那张四方讲桌，偏不注意那几个扮着怪相的脸。

父亲一般是先读书，后响上学时才写字，我也应该这样做，只是今天例外，读书是难以专注的，写字对稳定情绪更好些。我在父亲用过的石砚台上滴上水，三个指头捏着墨锭，缓缓地研磨。

墨磨好了。桌子角上压着一沓打好了格子的空影格纸，那是学生们递上来的，等待我在那些空格里写上正楷字，然后他们领回去，铺在仿纸下照描。我取下一张空格纸，从铜笔帽里拔出毛笔，蘸了墨，刚写下一个字，忽然听到耳边一声叫：“行娃哥——”

我的心一扑腾，立即侧转

过头去，看见木族里七伯的小儿子正站在我面前，耍猴似的朝我笑着说："给我题个影格儿。"

教室里腾起一片笑声——唔！应该说学堂。

笑声里，我的脸有点发热，有点窘迫，也有点紧张。学童入学堂以后，应该一律称先生，怎能按照乡村里的辈分叫哥呢！可他是才入学的启蒙生，也许不懂，也许是忘记了入学前父母应有的教导吧！我只好说："你放下，去吧！"他回到位置上去，笑声消失了。

我又转过头写字，刚写下两个字，又一个声音在我耳边响起："蓝袍先生——"

我的脑子里轰然一声爆响，耳朵里传来学堂里恣意放肆的哄笑声浪。我转过头，看见一张傻乎乎愣笑着的脸，这是村子里一个半傻的大孩子。他的嘴角吊着涎水，一只手在背后抓挠着屁股，他得意地傻笑着，和我几乎一般高的个子，溜肩吊臂，像是一个不合卯窍的屋架，松松垮垮。这个傻瓜蛋儿，打破他的脑袋，也不会给我起下这样一个雅号的，我立即追问："谁叫你这么称呼我？"

教室里的笑声戛然而止，静默中潜伏着许多期待。

"他……他不叫我说他的名字。"傻子说。

"你说——他是谁？"我追问。

"我不敢说——他打我！"傻子怕了。

"我先打你！看你说不说！"我说。

我从桌上摸过板子，那块被父亲的手攥得把柄溜光的柳木板子，攥到我的手里了。我心里微微志忑了一下，毫不退让地说："伸出手来！"

傻子脸色立时大变，眼里掠过惊恐的阴影，双手藏到背后去了。

我从他的背后拉过一只左手，抽了一板子，傻子当下就弯下腰去，用右手护住左手号啕起来："马娃子，就是你教我把人家叫'蓝袍先生'，让我挨打……呜呜呜呜呜……"

我立即站起，一下子盯住杨马娃这个专门暗中出鬼点子捣乱的"坏头头"。不压住这个杨马娃，我日后就难以在这把椅子上坐安稳。我命令："杨马娃，到前头来！"

杨马娃虎不失威，晃一下脑袋，走到前头来了。他个子虽不高，但年岁不小了，也是个老学生。他应付差事似的朝我鞠了一躬，就站住了。

"是你教唆他的吗？"我斥问。

"没有。"他平静地回答，早有准备。

"就是你！"傻子瞪着眼，"你说……"

"谁能作证呢？"杨马娃不慌不急。

"不要作证的人！"我早已不能忍耐这种恶作剧，"伸出手——"

杨马娃伸出手来。他的眼里滑过一缕无可奈何的神色，既不看我，也不看任何人，漫不经心地瞅着对面的墙壁。

我抽一下板子，那只手往下闪了一下，又自动闪上来，他没有躲避，我也听不到挨打者的呻吟。我又抽下一板子，那只手依然照直伸着。我有点气，本想通过教训他解气，想不到越打越气了。那只伸到我跟前的手，似乎是一只橡皮手，我听不到挨打者的呻吟，更听不到求饶声。我突然觉得那只手在向我示威，甚至蔑视我。学堂里很静，听不到一丝声响。我感到双方的对峙在继续，我不能有丝毫的动摇，不然就会被压倒，难以起来。我抽下五板子了……

傻子突然跪倒在地，抱住我的板子，哭喊着说："先……生！马娃让我叫你'蓝袍先生'，我说你要打手的，他说不会，你和俺俩都是一块念下书的，不会打手的。他就叫我跟你耍玩，叫'蓝袍先生'……我往后再不……"

我似乎觉得胳膊有点沉，抬不起来了。再一想，如果马娃一直不开口，我能一直打下去吗？倒是借傻子求情的机会，正好下台，不失威风，也不失体面。

傻子先爬起来，深深地鞠了一躬，跑下去了；杨马娃则不慌不忙，文质彬彬地鞠了躬，慢慢走回到座位上去。

我重新坐好，提起毛笔，题写那张未写完的影格儿，手却在抖。我第一次执板打人，心里却没有打人的畅快，反倒多了一缕说不清的滋味……

（海阔天空摘自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蓝袍先生》一书，李晨图）

最后的牵手

◉雷抒雁

这一次，是父亲的手握在母亲的手里。

这是一双被岁月的牙齿啃得干瘦的手：灰黄的皮肤，像是陈年的黄纸，上边满是渍一般的斑点；不安分的青筋，暴突着，略略使皮与指骨间，有了一点点空隙。那些曾经使这手显得健壮有力的肌肉消失了。这是疾病长年折磨所雕琢出来的作品。

可是，母亲仍然紧紧地握着这手。很久都是相对无言。突然，母亲感到那手在自己手心里动了一下，便放松了它。那手立即像渴望自由的鸟，轻轻地转动一下，反握住她的手。

“要喝水吗？”母亲贴近他的脸低声地问。

父亲不回答，只是无力地拉着母亲的手。母亲知道，父亲实在是没有力量了，从那手上她已感到，生命准备从这个肉体上撤离。不过依着对五十多年来共同生活的理解，她随着那手的意愿，追寻那手细微的指向，轻轻地向他身边移动着。到了胸前，她感觉到父亲的手指还在移动。又移到颈边，那手指似乎还在命令：前进！不要停下来！

母亲明白了，全力握紧那干枯的手，连同自己的手，一齐放在父亲的唇上。那干枯的手指不动了，只有嘴唇在轻轻嚅动。有一滴浑浊的泪从父亲灰黄多皱的脸颊上滚落下来。

许多记忆一下子涌上母亲的心头。从这两双手第一次牵在一起的时候，父亲就这样大胆而放肆地，把母亲纤细的手拉到自己的唇边。那时，父亲的手健壮、红润而有力量。母亲想挣脱他的手，但像被关在笼子里的鸟，冲不破那手指的门，直到母亲心甘情愿地让自己的手停留在他的唇边。

这两双手相牵着，走过一年又一年，直到他们的子女一个个长大，飞离他们身边。贫困的时候，他们坐在床边，父亲拉过母亲的手放在自己的唇边；苦难的时候，他也拉起她的手放在自己的唇边。手指好像是一些有灵性、会说话的独立生命，只要握在一起，加上轻轻一吻，就如同魔法师吹了一口神奇的气，什么都有了。信心、勇气、财富，一切都有了。

他们有时奇怪地问对方：什么叫爱情？难道就是这两双手相牵，加上轻轻一吻？或许这只是他们自己独特的方式。

可是，他们彼此听得懂这手的语言：关切、思念、幽怨、歉意、鼓励、安慰……现在，生命就要首先从他的一双手中滑落，到尽头了。曾经有过的青春、爱情，曾经有过的共同的幸福记忆，都将从这一双手开始远去了。

母亲的手在父亲的唇上只停留了短暂一瞬，便感到那只干枯的手不再动了，失去了温度。屋子里突然一片静寂，原来，那咕咕作响的氧气过滤瓶不再作声了。时间到了！

母亲没有落泪，站起身来，看着那一张曾经无比熟悉、突然变得陌生的脸，慢慢抓起父亲的手，轻轻地贴在自己唇边。她觉得沿着手臂的桥，那个人的生命跑了过来，融汇在自己身上。

母亲相信自己不会孤单，明天，依然会是两个生命、两个灵魂面对这同一个世界。

（**秋水长天**摘自长江文艺出版社《爱是一场渐行渐远的分离》一书，**刘程民**图）

食材有物性

◉乔　叶

除了能满足自己的口腹之欲，对我而言，做菜这件事最大的魅力就是有意思。

各种食材，千变万化，千搭万配，变幻无穷。然而这变化也只是它的壳，它的核可是“铁打的江山”，那就是它的物性。爷爷说，所有的食材都有物性，物性不会说话，也不用说话，它的颜色、气息、质地都明明白白地在替它们说话呢，说的还只能是再实不过的实话。只有先懂得物性，你才能把食材做好，因为物性是食材的生命。许多东西的物性本来就是一个自洽的世界。比如西瓜瓤上火，西瓜皮却去火——瓜皮翠衣苦夏宝嘛；橘子肉上火，橘子皮却去火——十年陈皮贵似金嘛。所以老祖宗留下一种说法：“以物循性，以性循法，以法循烹。”

小时候，我常跟爷爷去买菜。爷爷只去专门的面店买面，去专门的青菜店买青菜，去专门的鱼店买鱼……不约而同，那些老板都会把最好的东西留给爷爷。他们说，爷爷是最懂物性的人，把这些好东西给爷爷，就是给了对的人，这样才不会糟蹋好东西，因为这些好东西在爷爷手里会被充分地实现价值。他们不会多赚爷爷的钱，他们在意的是：爷爷承认他们的好东西是好东西，这证明他们也是行家。他们就有资格在业内骄傲地宣称：“老王爷都会在这里拿货呀！”心里倍儿有底气，面儿上倍儿有光，这就够了。

懂得了物性，也就抓住了食材味道的关键。食材的好味道有两种，一种是简单的，原则是食材的本味就很好，很完美。你吃了就知道，哦，这是大白菜的味儿，这是小白菜的味儿，这是春荠菜的味儿，这是夏荠菜的味儿，这是土豆的味儿，这是山药的味儿，这是红薯的味儿……这些味儿很单纯，厨师要做的是体现出它本来的美味，让你吃了它就一个感觉：好吃！

另一种是复杂的。这种食材的味道往往很有个性，它的优点很鲜明，缺点也很鲜明，比如羊肉的膻、猪肉的腥。它们有缺陷，需要把这种缺陷去掉，也就是给食材扬长避短。这就得用调味料来平衡和协调，越突出的个性越得平衡和协调。就像一座好房子，如果就那么一栋，孤零零地矗立在荒郊野地里，有什么意思呢？得有溪水，有树木，有草地，推开门还得有左邻右舍，这房子的好才能扎下根来，成为能亲近和交往的好。不过千万不能忘了，调料存在的唯一使命就是为主料服务，就是为了让主料的味道更好，所以一定要用得适度。当你觉得某道菜调料味太重的时候，如果不是厨师水平有问题，那一定就是食材本身有问题——肯定是食材不够新鲜了，才会需要重调料来遮蔽以哄骗食客。调料的作用是为了衬托和修饰主料，而不是遮蔽和哄骗。这是一条根本性原则。

对于调料，还有一条根本性原则：加入调料的目的是让食材的味道变丰富，但这丰富绝不等同于混乱，一定得有层次、有秩序。要做到什么程度呢？当你再三品味时，你会觉得它不仅仅好吃，还耐品。你会觉得它的味道不单薄，而是有宽度和深度的。

（**司志政**摘自作家出版社《藏珠记》一书，**王　青**图）

人工智能和人工愚蠢

◉徐 贲

看过一个视频，是一个名叫特奥的意大利机器人和一位中国少年钢琴手在幕后弹奏同一首肖邦的钢琴曲，让听众和钢琴演奏家郎朗辨别哪个是机器人，哪个是真人。弹奏结束后，观众有不同猜测，最后请郎朗辨认。郎朗给出的答案是正确的。主持人问他："你是根据什么判断的？"他说："真人选手弹奏时有一个音符弹错了，而机器人的演奏是完美的。"真人演奏者的错误成为辨认机器与真人的主要根据。

这是典型的图灵测试。1950年，被视为计算机科学与人工智能之父的英国科学家艾伦·图灵发表了一篇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论文《计算机器与智能》，文中预言了人类创造出真正智能机器的可能性。由于注意到"智能"这一概念难以确切定义，他提出了著名的图灵测试：如果一台机器能够与人类展开对话（通过电传设备）而不能被辨别出其机器身份，那么可称这台机器具有智能。这一简化使得人工智能研究有了解释"思想机器"的可能。

图灵测试成为一种模式，但它要测试的并不是机器能否胜过人的智能，而是机器能否惟妙惟肖地模仿人的行为，骗过当评判的真人。因此，如果机器人做出人类无法做出的事情，暴露了自己，那它就是失败的。

罗布纳奖是一个人工智能竞赛，每年举办一次，评选出最类似人类的电脑程序。比赛采用标准的图灵测试。每轮比赛中，评审与使用电脑的真人及智能机器同时进行文本对话。根据答复决定哪个是真人，哪个是人工智能。早期的罗布纳奖由普通人担任评判，经常被智能机器给骗了。后来，哲学家、电脑工程师、记者等加入评判行列，还是有人被骗。

1992年罗布纳奖评选之后，英国《经济学人》杂志发表了一篇文章《人工愚蠢》，认为此奖胜出者成功的一个原因就是能够部分"模仿人的打字错误"。太完美的机器人一下就能被识破，因此需要故意留下"破绽"。图灵本人也认为，编程时在输出的结果中添加一些错误，才能成为更好的"游戏者"。

在钢琴表演中，机器人特奥正是因为"太完美"，才暴露了自己。不过，坐在台下的观众是很容易被骗过的，而郎朗谙熟这首曲子，能听出钢琴少年的"破绽"。但是，如果特奥的制作者也给它设计一两个小失误呢？

其实一切仿真品都多少需要一点"不完美"的处理，例如，仿冒古董不能太完美，有些恰到好处的不完美才是真完美。学生抄袭作文有时会故意留下一些"破绽"，作为障眼法，因为这样比较容易蒙混过关。那些没有经过适当处理或难以处理的造假则让人一眼便能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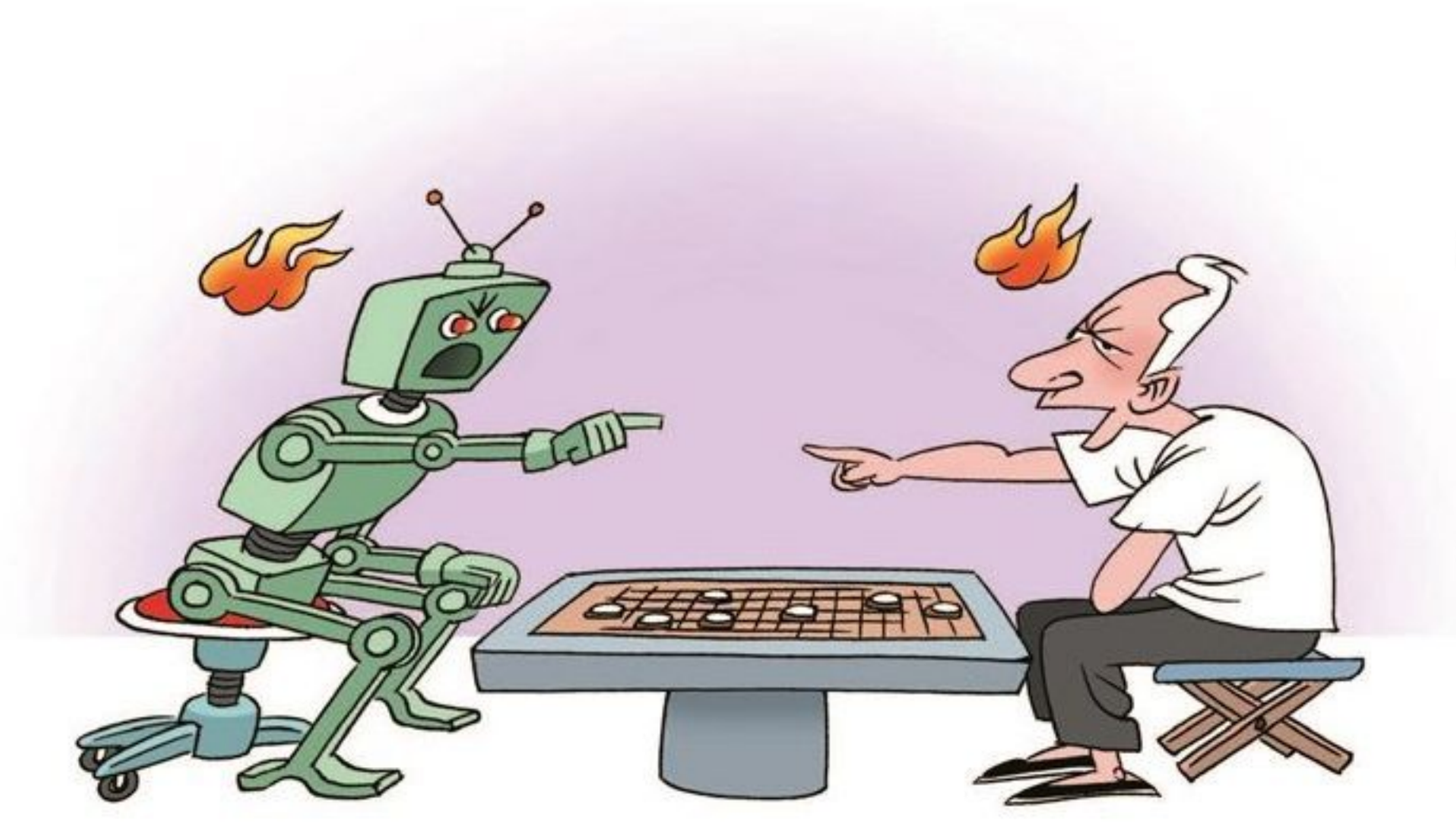

活埋和埋活

◉蒋子龙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认识了一位知识界的百岁老人。不知为什么，他的家人只说他99岁。邻居们笑着说："几年前他就是99岁，总也活不到100岁，就总也不会生病。"老寿星自己承认是103岁，他耳聪目明，思维敏捷，口齿清楚。简直是成精了！

他并不是生活在农村（据说百岁以上老寿星大都生活在乡村），也不是没有文化、生活简单，而是一直生活在大都市里，经历丰富：当过翻译，当过律师，还行过医。

我像其他见到他的人一样，不论出于礼貌还是出于好奇，都先打问他的养生术。老人说："我的养生秘诀只有一句话——60岁不死就该活埋。"我不解："您这种'活埋'可真埋得好，越埋活得越好。"

"这就叫埋活，越埋越活。不是死埋、埋死！"

我继续请教，老人又讲了一番理论："英国诗人弥尔顿总结老年人最大的毛病就是贪，人老了什么都没有了，但还有野心。西方人直来直去地说实话，东方人讲究含蓄，不说老年人的缺点，只讲老年人应该注意养生。要养生，先养心。用曾国藩的话说，君逸臣劳，省思虑，除烦恼……所有的中国养生学都叫人清心寡欲，淡泊无为，定静生慧。长寿老人李庆远在《长生不老诀》中归纳出10条：打坐、降心、炼性、超界、敬信、断缘、收心、简事、真观、泰定。有多少人能做得到？养生术一大堆，操作起来却很困难。"

于是老人发明了这个简单易行的"活埋养生法"，一到60岁就把自己"活埋"。有了被活埋的勇气和智慧，视自己为该死的人，就能治贪和消除野心，再要降心、断缘、泰定就比较容易了。他如果不是在60岁的时候就把自己"活埋"了，怎能平安度过一次又一次的人生磨难，被置之死地而后生？到了90多岁，他还写出了两本书，一下子跻身"老年新作家"的行列。

把自己"埋"起来，躲避灾祸和烦恼，干自己喜欢的事。在自己喜欢的事中活，活得欢喜。

（**彼岸花开**摘自人民文学出版社《难得一笑》一书，**小黑孩**图）

如果特奥要充分模仿人类，就不仅要模仿人的智能，也要模仿人的非智能。图灵测试要求机器全面而不只是部分地像人的行为，而人类有许多非智能行为，如冲动时说谎、说话口吃、习惯性的"这个这个"、敲键盘时打错字母，钢琴演奏的失误也属非智能行为。有时，图灵测试还会测试这些非智能行为，如，受到侮辱时会不会发怒。

于是有了一个问题，为了模仿真人，骗过测试者，该添加多少以及什么样的错误呢？机器该模仿哪种真人呢，天才、平庸者，还是傻子？因此，货真价实的"仿真人"会是一个悖论，就算人工智能机器能惟妙惟肖地模仿傻子，又有谁需要这样的智能机器呢？但是，从仿真智能的角度来看，模仿傻子却是了不起的技术成就，因为高智能不是问题，难的反倒是如何自然而然地犯傻。这更需要开发者的高度智能。

对习惯在假而社会里生活的人们来说，难得糊涂是一种懂得伪装的生存智慧。本来不傻、不蠢的人非常逼真地装傻、装蠢，以此作为必要的生存之道。一般人只要能克服开始假装或伪装的心理障碍，稍加练习，很快就能得心应手。这种以假为真，适应环境、融入环境的能力算得上是人类的上乘智能。倘若机器能表演这样的人工愚蠢，一定比演奏钢琴还要精彩。

（**洛奇狮**摘自《中国新闻周刊》2018年第3期，**喻　梁**图）

用一生来学习艺术

◉王小波

我念过文科，也念过理科。在课堂上听老师提到艺术这个词，还是理科老师提到的次数更多：化学老师说，做实验有实验艺术；计算机老师说，编程序有编程艺术。老师们说，怎么做对是科学，怎么做好则是艺术。前者有判断真伪的法则，后者则没有。艺术的真谛就是要让人感到好，甚至是完美无缺；传授科学知识就是告诉你这些法则。而艺术的修养是无法传授的，只能够潜移默化。这些都是理科老师教给我的，我觉得比文科老师讲得好。

没有科学知识的人比有科学知识的人更容易犯错误，但没有艺术修养的人就没有这个问题，他还更容易满足。假如一个社会里，人们一点文学修养都没有，那么任何作品都会使他们满意。举个例子，美国人是不怎么读文学书的，一部《廊桥遗梦》就可以使他们如痴如狂。相反，假如在某个国家里，欣赏文学作品是他们的生活方式，那就只有最好的作品才能使他们得到满足。我想，法国最有资格算作这类国家。一部《情人》曾使法国为之轰动。大家都知道，这本书的作者是杜拉斯。这本书有四个中文译本，其中最好的当属王道乾先生的译本。我总觉得读过《情人》，才算知道了现代小说艺术；读过道乾先生的译作，才算知道什么是现代中国的文学语言。

有位作家朋友对我说，她很喜欢《情人》那种自由的叙事风格。她以为《情人》是信笔写来的，是自由发挥的结果。我的看法则相反，我认为这篇小说的每一个段落都经过精心的安排：第一次读时，你会感到极大的震撼；再带着挑剔的眼光重读几遍，就会发现没有一段的安排经不起推敲。从全书第一句“我已经老了”，给人带来无限的沧桑感开始，到结尾的一句“他说他爱她将一直爱到他死”，带着绝望的悲凉而终，感情的变化都在准确的控制之下。叙事没有按时空的顺序展开，但有另一种逻辑作为线索，这种逻辑我把它叫作艺术——这种写法本身就是种无与伦比的创造。我对这件事很有把握，是因为我也这样写过：把小说的文件调入电脑，反复调动每一个段落，假如原来的小说足够好的话，逐渐就能找到这种线索；花上比写原稿多几倍的时间就能得到一篇新小说，比原来的好太多。事实上，《情人》也确实是这样被改过的，一直改到改不动，才交给出版社。《情人》这种现代经典与以往小说的不同之处，在于它需要花费更多的心血。我的作家朋友听了以后感觉有点泄气：“这么写一本书，也不见得能多赚稿费，不是亏了吗？”但我以为，这样一点都不亏。现在世界上已经有了杜拉斯，有了《情人》，这位作家和她的作品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范本，再写起来已经容易多了。假如没有范本，让你凭空去创造这样一种写法，那才是最困难的

事。20世纪六七十年代，法国有一批新小说作家，立意要改变小说的写法，作品也算好看，但和《情人》没法比。有了这样的小说，阅读才不算是过时的陋习——任凭你有宽银幕、环绕立体声，看电影的感觉终归不能和读这样的小说相比。

译《情人》的王道乾先生已经逝世了。虽然没有见过面，但他是我真正尊敬的前辈。我知道他原是位诗人，20世纪40年代到法国留学，然后回国参加祖国建设，一生坎坷，后来搞起了翻译。他的译作我只读过《情人》，但已使我终身受益。

另一篇使我终身受益的作品是查良铮（穆旦）先生译的《青铜骑士》。从两位先生那里我知道了一个简单的道理：文字是用来读的，不是用来看的。看起来黑压压的一片，都是方块字，念起来就大不相同。诗不光是押韵，还有韵律；散文也讲究节奏的快慢，或低沉压抑，沉痛无比，或如黄钟大吕，回肠荡气——这才是文字的筋骨所在。实际上，世界上每一种文学语言都有这种筋骨，当年我在美国留学，向一位老太太学英文，她告诉我，不读莎士比亚，不背弥尔顿，就根本不配写英文——当然，我不会背弥尔顿，是不配写英文的了，但中文该怎么写，也始终是个问题。

古诗讲平仄，古文也有韵律，但现在写这种东西就是发疯。假如用白话来写，用哪种白话都是问题。张爱玲晚年执意要写苏白（吴语白话），她觉得苏白好听。这种想法不能说没有道理，但文章里的那些字我都不知该怎么念。现在作家里用北方方言写作的很多，凭良心说，效果是很糟糕的。我看到过的一个最古怪的主意，是钱玄同出的，他建议大家写《儒林外史》那样的官话。幸亏没人听，否则会把大家都写成辽夫子的。这样一扯就扯远了。这个问题现在已经解决了，我们已经有了一种字正腔圆的文学语言，用它可以写最好的诗和最好的小说，那就是道乾先生、穆旦先生所用的语言。不信你去找一本《情人》或是《青铜骑士》读上几遍，就会信服我的说法。

本文的主旨是怀念那些已经逝去的前辈，但从科学和艺术的区别谈起。我把杜拉斯、道乾先生、穆旦先生看作我的老师，但这些老师和教我数学的老师是不同的——前者给我的是一些潜移默化的影响，后者则教给我一些法则。在这个世界上，前一种东西更难得到。除此之外，比如科学、艺术更能使人幸福，因为这些缘故，文学前辈也是我更爱的人。

我没有读过大学的中文系，所以孤陋寡闻，但我以为，人活在世上，不必什么都知道，只知道最好的就够了。为了我知道的这些，我要感谢杜拉斯，感谢王道乾和穆旦——他们是我真正敬爱的人。

（**张秋伟**摘自中国青年出版社《沉默的大多数》一书，**刘志刚**图）

借盐

◉王鼎钧

我的朋友气愤地说："我受了一篇文章的欺骗。那篇文章的作者现身说法，告诉大家如何睦邻。那作者说，她搬进一栋公寓之后，想跟邻居建立友善的关系，就在做饭的时候走入隔壁邻家的厨房，说自己的食盐用光了，要求借一点儿盐。不成问题，她借到了。第二天，她跟丈夫正式到邻家拜访，并且带了一包精盐做礼物。从此两家和睦相处，十分融洽。这位作者劝别人也这样做，我上当了。现在，我跟我的邻居关系恶化，悔不当初。"

我说："那篇文章有关睦邻的建议大体上很对，你怎么收到相反的效果？"这位朋友愤愤地说："谁说很对！我如法炮制之后，情况糟透了。"

我说："让我们来检查每一个细节。你是在搬家几天后到邻家的厨房借盐，借以攀谈并结识他们的吗？""是！"

"你借到了盐？""当然！"

"第二天呢？你还了他们一包？"

"这个……"我的朋友立时语塞，"这个我倒忘了……我觉得一点儿盐算不了什么，盐不值钱。"

"现在，你还认为是那篇文章错了吗？"

（**若　子**摘自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人生试金石》一书）

退稿记

◉李　静

多数人知道小说家王小波，是在他逝世后。在他生前即知悉和喜欢此君的人，多是因为他的杂文和随笔。

从没有哪个中国作家让我们这么开怀大笑过，笑完，静下来，感到有种力量悄悄潜入了内心。这位仁兄肩膀宽，有担当，虽是满脸坏笑，内心却是温醇的，天地动摇不改其英雄本色。我们猜，大概是因为他害怕过于受人尊敬，才那么不正经的。

待后来我到一家报社做实习记者，终于找到采访机会与他相识，才明白了何谓“文如其人”。采访结束时，我央他送我一本《黄金时代》。他在书柜底层找啊找，找出一本来。我说：“您签个名。”他签名：“李静小姐惠存。王小波”。回来我才注意到，他的签名连个落款时间都没有，可见他很少做这种事。

彼时我正读中国当代文学研究生，看惯了“正统纯文学”的中国当代小说，刚读他的作品，真是不习惯。直白、粗鲁，却又饶舌，有学者范儿，不能让人一目十行、一泻千里地看完。它既硬实又跳跃，既好笑又悲伤，既费脑子又费心，让人一会儿都疏忽不得。我习惯了中国当代小说是一股气体，至少是液体，读起来顺顺溜溜、毫不费劲，到结尾处，发一声“人生不过如此”的轻轻叹息，作罢。同样是现代汉语，怎么此人的小说却忽然有了瘦骨嶙峋的梁架呢？从梁架踩上去，看到的风景不是三姑六婆、张长李短，而是一个我以为纯文学“不该关心”的范畴——政治、社会、文化领域荒诞可笑而又害人不浅的疾病。但他分明没说它们，他只是写了几个阴阳怪气的人物，而我分明看到了这一切。他关心的主题过时了吧？或者说，在未来更加完善的社会里，这些主题必定会过时吧？我暗想。纯文学要想避免过时的不幸，就该写普遍的人性啊。我琢磨。普遍的人性是什么呢？三姑六婆、张长李短啊，那才是民间社会永恒的主题。我的“中国当代纯文学”常识告诉我。

王小波

当我研究生毕业，走进供职的文学杂志社那神秘昏黑的半地下室时，是自以为怀揣珍宝而来的——看吧，你们会因为他的到来，对这个新来的小编辑刮目相看的！

对我来说，那是一段把编辑工作当事业的时期。那本杂志在20世纪80年代是新派文学的重镇，由于历史原因，1990年后急转直下，更像是延续“十七年”现实主义文学风格的据点。1996年我去时，执行主编刚刚上任，也正是她拍板留下我这个毕业生的。她试图让这本杂志从刻板形象里走出来，鼓励每个编辑去挖掘最好的作者与作品，不设限制。于是我像打了鸡血似的先给王小波写了封信：“王老师，我可能要从您的作品爱好者升格为文学责编了。我已到《北京文学》当编辑。把最好的小说留给我吧！”

之后我给他打了个电话：“您手头有无存货？”他不紧不慢地回答：“有一堆压箱底的，你有时间过来拿吧。”1996年互联网还未普及，写信靠寄，编辑取稿要去作者家——假如着急的话。

1996年8月，我工作后对他的第一次拜访，地点是西单老教育部大院一座筒子楼一楼的一间宿舍。那是他母亲的房子。那时他和妻子李银河住在西三环外岭南路的一套单元房里，他为了照顾母亲，在西单和岭南路之间两边跑。我走进筒子楼的走廊时，他正在房门口的煤气灶前烧水，头发乱蓬蓬的，抬头看到我，嘴巴一张，一咧：“请进。”

屋子很暗，屋里有一张桌子、一把椅子、一张床、一个书柜和一台针式打印机。他请我坐下，略略闲聊了几句。我问他觉得自己的小说达标程度

怎么样，他说，写了几部长篇，有的实验性太强，好像有点“繁复”过头了，试过几家杂志社和出版社，都不接受，还有的被认为思想有问题。他无奈地苦笑。我说：“能把‘思想有问题’的小说给我看看吗？”我怎么专好这一口儿呢？他给逗乐了：“行，你拿去看看，发不发都没关系，长篇啊，光这篇幅你们那儿就够呛。”

房间里响起针式打印机的“吱吱”声，灰黑色的字一行行从针孔下流出，打印纸连绵不绝地翻转，长得像折叠的哈达。声音停止时，他把那厚厚的一摞从纸页折叠处轻轻撕下，交到我手里。我低头一瞧，扉页上写着“红拂夜奔”。

我拿回家就看，边看边怪笑不止，我兴奋得在家里拍桌子、打板凳：《红拂夜奔》必须发出来！必须！要是这样的作品都不能发表，那要杂志社、出版社干吗？我那二十五岁的头脑充满想当然的真理，并且想不出它们有何理由不能变成现实。

上班后，我先给王小波打了个电话，赤裸裸地表达了对《红拂夜奔》的膜拜之情。电话那边是一阵害羞而开怀的沉默。然后我写了张热情澎湃的稿签，把小说提交上去，静等领导回音。过了月余，执行主编叫我去她的办公室。一摞厚厚的稿子放在我面前，上边别着稿签。“《红拂夜奔》非常精彩。”她说，我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可是，太长了。咱们是月刊，没法发长篇，你能不能请作者压缩一下？”“压缩到多长？”“三万多字吧。”十八万字的原著，压缩到三万字……也就是个梗概，但总比不发好。终审说能发三万多字，那起码这三万多字的发表是有保障的。“好的，我跟作者商量一下。”

我给他打了个电话，吞吞吐吐地说：“您的《红拂夜奔》，那什么，别的杂志可能会用吗？”他慢悠悠道：“这稿周游各大杂志一两年了，怎么会忽然就能用了呢，你那也没戏了吧？”我说：“也不是全没戏，有……六分之一的戏吧。”他说：“怎讲？”我说：“头儿说，我们这儿只能发它六分之一那么长啊。”他说：“三万字？”我说：“嗯，三万多字，您，您能压缩到这么长吗？”我等着他发出冷嘲，但是没有。他顿了片刻，声音低沉得像是发自腹腔：“我试试吧。”

两周后，我从他那里拿到了压缩版。情节依然很逗，寓意犹在。我赶紧提交上去，等待批准刊发的好消息。而他的原稿被我留下，传给一个在人民大学读研的朋友。他读完，声称“三月不知肉味”，又给同宿舍的哥们儿传看。一时间在那个小范围内，“无人不谈王小波”。我把这个消息反馈给王小波，看得出他很开心。这就是他逝世后图书宣传语上“他的作品以手稿的形式在高校里流传”的由来。

又过了两周，主编把我叫到她的办公室，又一摞稿子放在我面前，是那个压缩版。我的心揪了起来。她面带无奈的愠色，说刚开完会回来，挨了严厉的批评。

“那么，作者是白费力气了。”这个念头让我虚脱。我该怎么面对我心爱的作家？在我的建议下，他花了两周时间肢解自己的心血之作。在这个过程中，他一定狠狠诅咒过自己——如此迁就，无非为了发表。发表是为了什么呢？在他逝后，我读到他的一段话：“人在写作时，总是孤身一人。作品实际上是个人的独白，是一些发出的信。我觉得自己太缺少与人交流的机会——我相信，这是写严肃文学的人共同的体会。但是这个世界上除了有自己，还有别人；除了有身边的人，还有整个人类。写作的意义，就在于与人交流。因为这个缘故，我一直在写。”也因为这个缘故，他听从了一个初出茅庐的小编辑的指手画脚，在本该创作的时日，费心删削自己天才的作品——为了它能被读到，为了与天涯海角的心有灵犀者相视莫逆，如见另一个自己。那时他压在箱底的作品太多了：《红拂夜奔》《万寿寺》《似水柔情》《东宫·西宫》……每一部都巧思密布、心血用尽，每一部都发不出来。

在等待《红拂夜奔》回音的日子里，我跟他约了个短篇，参加我们杂志的“短篇小说公开赛”。约稿时我像个老油子似的提醒他：“求您，这回写篇老实点的、我们能发的吧！”到了他家，他把《夜里两点钟》打印出来给我看。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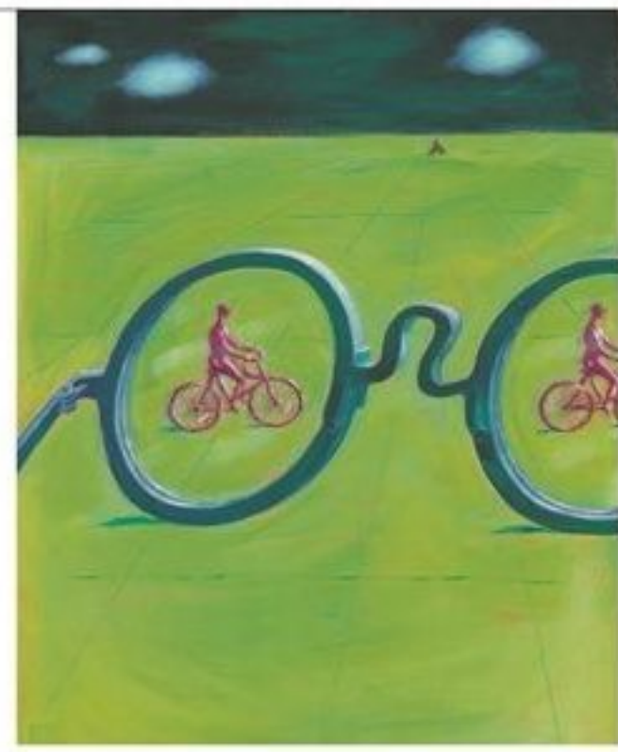

眼镜的作用

◉马　德

京城，某饭店，流水席。

来了个人，一屁股坐下来，拿起筷子，俯下身子，眼睛觑缩着，贴近瞅着菜。他的样子够骇人，他瞅着菜，所有人瞅着他。

其中有认识他的，笑着喊他。他起来，环顾大家，意识到自己的窘迫，说："哦，对不起，我呢，近视眼，今天一天没戴眼镜。"说完，便在兜里摸，摸了半天，摸出一副眼镜来戴上。一下子，清丽出尘，样子清爽了许多。

他解释说："今天，办了一天的事，见了各色人等，因为我不想瞅清楚他们的丑恶嘴脸，所以，我就没戴眼镜。"

一桌子的人都哈哈笑，笑完之后，都说"喝"。喝完之后，大家心照不宣地摸摸自己的眼镜。

"这眼镜啊，我只能戴一会儿，过后呢，我接着去办事。有时候啊，看不清楚比看清楚了更合适。"那个人最后说。

（**田晓丽**摘自微信公众号"马德"，**东方IC**供图）

完，我不留神叹了口气。唉，一个作家在自由状态和"警告状态"下的写作，竟会有这么大的不同！可是能怪谁呢？是我要他写"老实的""能发的"作品呀。而他是为了帮我的忙，才答应下来的。

"这种有损尊严的东西，我以后再也不写了。写多了就成没滋没味的人了。"敏感的他看了我一眼，说道，"最近杂文也得收着写……有几个朋友看了几篇，都说不如以前有意思了。以后我宁可写有滋有味发不出来的东西，也不写自我约束得不成样子的文章了。本来你是个挺有滋有味的人，却让朋友觉得你这人没滋没味的，那干吗呀！"啊，时隔六七年，我还能记得他这些话。"有滋有味"这四个字一直嵌在我的脑子里。

"不管怎样，这篇是铁定能发的，"我说，"不过，《红拂夜奔》……"

"还是发不了。"

"嗯。"我低下头去。他咧嘴笑了起来，是感到极大荒诞的那种笑。

"真是很抱歉，让您浪费那么多时间……"

"没什么的。"他神情淡然地说。

此后，他陆续给我看他发不出来的作品。抱着微茫的希望，我隔段时间就向编辑部提交一部，计有：中篇小说《似水柔情》，舞台剧本《东宫·西宫》，长篇小说《万寿寺》的部分章节。

1997年4月11日，王小波离开了这个世界。《万寿寺》第七章作为"王小波纪念小辑"的一部分，得以发表。"时代三部曲"在1997年5月13日他45岁生日那天，举行了首发式。我把书拿回家，先读《白银时代》。这是一个作家在"写作公司"里的故事："将近中午时，我去见我的头头，呈上那些被我枪毙过的手稿。打印纸上那些红色的笔迹证明我没有辜负公司给我的薪水——这可是个很大的尸堆！那些笔道就如红色的细流在尸堆上流着。我手下的那些男职员反剪着双手俯卧在地上，扭着脖子，就如宰好的鸡；女职员倒在他们身上。我室最美丽的花朵仰卧在别人身上，小脸上甚是安详——她虽然身轻如燕，但上身的曲线像她的叙事才能一样出色……她们在我的火力下很性感地倒地，可惜你看不到。我枪毙他们的理由是故事不真实——没有生活依据。"这真是个熟悉的场景，他的作品就是这样在我们的笔下中枪倒地。是的，连理由都一样："故事不真实——没有生活依据。"你知道，他习惯了说反话。

（**阿　建**摘自新星出版社《必须冒犯观众》一书）

牵手止痛。

——在现代世界，我们发展了许多沟通方式，但身体互动少了。研究显示，与处于痛苦之中的爱人牵手，不仅能让你们的呼吸和心率同步，连脑波模式也会同步起来

真正走掉的那次，关门声最小。

——很多时候，人们离开其实是想被挽留

要么打在自己脸上，要么打在瞧不起自己的人脸上。

——吹过的牛都会变成响亮的耳光

一是成为他们的榜样，二是能在他们青春期来临时让他们体面地独立。

——母亲对孩子最大的价值

内心有温度，做事有原则。

——最好的普通人

他读书，是为了自己高兴，而不是为了向别人传授知识，也不是为了纠正别人的看法。

——弗吉尼亚·伍尔夫笔下的“普通读者”

真正的好演员，角色比人更出名。

——演员加里·奥德曼凭借电影《至暗时刻》中丘吉尔一角，获得了第90届奥斯卡金像奖最佳男主角奖。有网友感慨，当初的“小天狼星”终于捧起了小金人，给格兰芬多学院加10分

身体不舒服千万不要上网查，查完你就该立遗嘱了。

——上网自己给自己看病的事可能大多数人都做过，查询的结果往往不容乐观，最后只剩下心慌了

春天是一个随机播放的季节。

——一入春，人们就进入了“脱秋裤—穿秋裤—脱秋裤—穿秋裤”的循环

不可言、不可研、不可验。

——人性这种东西

父母在，有铠甲；子女在，有软肋。

——软肋赋予我们责任，铠甲教会我们无畏

有时候人孤独到需要大臣！

——英国首相特雷莎·梅近日宣布，将任命该国首个“孤独大臣”，以制定对策解决英国超过900万人“常感到孤独”的问题

打破西方视角来研究中国是非常必要的。

——英国学者、中国问题专家马丁·雅克认为，中国正在崛起，要求每个国家都要学习西方模式，这是反历史的。事实上西方正在衰落，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中国，正在崛起

做一个寡言，却心有一片海的人，不伤人害己，于淡泊中平和自在。

——自愈能力越强，才越有可能接近幸福

我的作品获得的最大赞美是想象力，而实际上我所有的作品中没有哪一个句子是没有现实依据的。

——加西亚·马尔克斯在接受《巴黎评论》采访时说

不会读书一定是废物吗？

——信息爆炸与素质教育的提倡，使得21世纪的“去中心化”愈演愈烈，也让“00后”透过玻璃屏幕看到除读书以外更多的可能

“真的吗？”“谁说不是呢！”“哎呀，就是呀！”“太过分了！”“是，您说得是。”“咋回事？您说说。”

——和长辈们唠嗑不尴尬又讨喜的谈话术

（**格格、郭巍、琥珀**等摘）

偷偷离去的父母

◉刘　墉

我的一对邻居老夫妇，有个在美国行医的儿子。几乎每次在大厅里遇到他们，都听见他们在跟管理员或其他邻居谈宝贝儿子。

去年，老夫妇终于移民到美国跟儿子住。可是才去半年就回来了，说在那里住不惯。

有一天，在电梯里遇到老太太，我谈起女儿的高中功课好辛苦。她居然叹口气，拍拍我，说别让孩子太辛苦，别让孩子太成功，孩子一成功就飞了，等于没有了孩子。又说他们老两口住在儿子家半年，连一席话都没跟儿子好好说过。有一回，老头子身体不舒服，早上跟儿子到医院去，看完病，找不到儿子了，说在手术室。老先生就坐在医院的大厅等，等到晚上七八点钟儿子才出现，他居然说，忘了爸爸还在医院。

我问："为什么不叫儿子回来呢？台北正缺他这种脑科手术的权威。"

话还没说完，老太太就一挥手："那怎么成？"

我在纽约的一个学生，父亲在中国台北病危，他不得不赶回去。但是他到台北，父亲大概因为高兴，病情好转，出院了。

这学生很高兴地回纽约，上班没几天，却接到弟弟从台北打来的电话，说父亲又病危了。他只好放下工作，再赶回去。

戏剧性的是，他才到台北，父亲的病情又好转了。他待了两个星期，纽约的工作忙，不得不走。

临别时，他父亲居然躺在病床上向他道歉，说对不起他，没及时死掉。

不久后，老先生去世了，家里没通知这位在纽约的大儿子，草草火葬，连葬礼都没办。

学生后来对我说，爸爸遗言交代这么做，是为了不要他再赶回去。

想起学生时代读过的《慈乌夜啼》，有这样的句子："昔有吴起者，母殁丧不临。嗟哉斯徒辈，其心不如禽。"

查书，知道吴起是战国初期卫国著名的军事家，被楚王拜为相国。他严明法令、惩罚贪渎、礼遇战士、拔擢贤才，又南平百越、北灭陈蔡、打败西秦，使楚国威震诸侯。

读到这儿，我想：古人不是说"移孝作忠"，又讲"莅官不敬，非孝也……战陈无勇，非孝也"吗？吴起"莅官敬"而且"战陈勇"，怎能说是不孝呢？

话说回来，如果问他病危的母亲：是希望他回家见最后一面，还是宁愿他留在楚国造福万民？只怕吴起的母亲也会像我那学生的父亲一样，宁愿偷偷死去。

想起小时候常去的礼拜堂里，有位富甲一方的教友，教会里的许多《圣经》都是他奉献的。常听见牧师要他多参加祷告会，多到教堂做见证，因为他的成功是天父赐给的，他要感恩，要来见证天父的大爱。

有一天，那人大概被逼急了，回了牧师几句："是啊！是天父使我成功，我的成功是好的见证。问题是，如果我天天来拜天父，把我的事业都耽误了，我失败了，还是好的见证吗？而且，天父爱我，是会只盼我天天来感恩，还是希望我更成功，更有能力侍奉？"

太太常赞美我对她娘家很

父子对话

◉〔澳〕史蒂夫·比达尔夫
◎石新辉　译

对男人来说，要改善父子关系还是相当容易的。我向许多人讲过下面这段发生在父子之间的对话。

一个年轻人试图填补与父亲之间的代沟。尽管已经很多年未曾与父亲通过电话，但儿子考虑再三，还是决定打个电话。当父亲拿起电话听筒，儿子开始讲话：

“您好！爸爸，是我。”

“噢……你好！儿子，我去叫你妈来。”

“不，不要叫妈妈，我想跟您聊聊。”

短暂的停顿，接着——

“为什么？你缺钱吗？”

“不，我不缺钱。”

然后，儿子开始背诵早已演练过的台词，但语气依然小心谨慎：“爸爸，我突然想起许多关于您的故事，以及您曾经为我做的一切。您这么多年一直干着自己不喜欢的工作，支持我念完大学，现在仍然在帮助我，我的生活因为有您而幸福。我也是最近才想起来的。我意识到自己从未向您说过‘谢谢’……”

电话另一边是长久的沉默。儿子继续说：“我只想告诉您——谢谢，我爱您。”

在父亲回答之前，电话两边是长时间的沉默。

“你是不是喝醉了？”

无论何时我讲完这个故事，听者都大笑不止。但是，男人的眼里都会泛起泪水，晶莹剔透。

（林冬冬摘自中信出版社《男性的品格》一书）

大方，对她的父母很孝顺。

但是赞美完，八成会加一句：“不过，你年轻的时候很小气，对我娘家尤其小气，好像总防着我拿钱回娘家。”

她的话一点都没错，我年轻的时候穷，她嫁给我的时候，我还住在铁道边的违法建筑区里。每次陪太太归宁，都要在岳父母家好好泡个热水澡，因为那时候我家连浴缸都没有，只能舀水往身上浇。

我努力赚钱、存钱，也要家里每个人尽力，连三岁的儿子都得帮我包书，再由我们夫妻提去寄。

如今，岳父岳母在美国跟我生活已经快二十年了。他们也常很客气地说，谢谢我给他们这么好的环境，让他们能够多活几年。

只是每次他们这么说时，我都想：如果他们不是长寿，而是早早离开这个世界，对于他们而言，我就只是个把他们宝贝女儿抢走，去过苦日子、做苦工的浑小子。

看到成龙上中央电视台的《艺术人生》节目。

主持人问成龙：“你今年五十岁了，觉得对家庭该用怎样爱的方式？”

成龙感慨地说：“我是一个孝子，还是一个不孝子？比方说，我妈妈病了三年，如果我哪儿都不去，就坐在她旁边，或帮她按摩，是不是就算孝顺？而我在外打拼算不算孝顺？那时候，我刚做导演，有一天接到个电话，说我妈妈刚刚去世了。我把电话一挂，继续干活，没有人知道。回到酒店，我一个人躲在房间大哭一场……”

看到这儿，我的眼前浮现出一个老妈妈的形象。

当成龙在戏校学习的时候，妈妈常提一桶热水，搭巴士、坐渡轮去学校，只为让儿子洗个温水澡。

成龙成名后，妈妈依然在澳大利亚做清洁工，她把成龙的照片挂满卧室，常过去亲一亲。

她不敢去片场，因为怕见到儿子受伤。她总叮咛成龙“注意安全”。

后来妈妈中风了，卧床六年。

成龙没在病榻前给妈妈送终，但我猜他妈妈可能宁愿如此——如同我那学生的父亲，为了不影响儿子的事业，而选择偷偷死去……

（微　咸摘自豆瓣网，杜凤宝图）

更隐秘的伤害

◉李 方

我上幼儿园是四十多年前了，有两件事让我印象极深。第一件事是我在打闹中弄伤了一个小朋友的胳膊，老师说下午就叫警察来抓我。我很害怕，一咬牙，趁午睡的工夫悄悄溜出幼儿园跑回家了。当时幼儿园离家很远，要坐很多站公共汽车。晚饭前我爸把我从桌子底下拎出来的时候，据说幼儿园已经炸锅了——“老李家的孩子活生生不见了。”这要是放在今天，估计家长能冲进幼儿园把房子点了。但是我爸没有。后来我才知道，我爸可得意了，觉得他儿子很了不起。

另一件事，幼儿园排练童话剧，老师告诉我准备让我演大狗熊。我很兴奋，心里默诵台词，想着上台做什么动作——虽然只是一只大狗熊。演出那天，我一直在等，心想怎么没人给我化妆啊，也没人给我拿来狗熊服。演出开始了，另一个小朋友穿着狗熊服出现在台上。可能那是我人生中的第一次失落——老师骗了我，没有给我任何解释。

看见了吧，对我幼小心灵造成最深刻伤害的，不是别的，而是欺骗。不论是威胁叫警察来，还是答应我演大狗熊而后食言又不给任何解释，这些对一个学龄前的孩子来说，是不能接受的。

可能由于年代不同，我小时候见过太多的暴力和体罚，对这种事相当不敏感。至少在很多男孩心里，被老师体罚甚至是一件相当有面子的事情——敢于蔑视规则，反抗老师。因此十多年前，有一个跟我想法差不多的爹，有一天他女儿从幼儿园回来，兴冲冲地说，今天老师嫌她话多，拿胶带把她嘴贴上了，她爹没当一回事。当妈的当场就疯了，直接冲进幼儿园。结果可想而知，那个可怜的小老师直接卷铺盖走人。

每个人的生活经验和成长经历当然不同，我只是想说，在孩子成长过程中，最大的伤害未必是被体罚，而是价值观方面那些软性的东西造成的伤害，比如威胁、欺骗、不守承诺、偏心、嫌贫爱富……体罚这类暴力伤害是容易曝光也容易“复仇”的，但是像欺骗、不公平这种软性伤害，很难留下实证，家长即便意识到也无法兴师问罪，要么忍了，要么尝试用贿赂老师的方式给孩子找回“公正”。

我们很难看见软性伤害曝光，而恰恰是这种价值观上的伤害对孩子影响更大，可能几十年忘不了，或者干脆影响他一生的价值观和行为方式。成年后我发现，拍集体照的时候，我通常都是站在最边上。我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就是因为演大狗熊那次被欺骗，我从此没有自信，知道舞台中央那个位置不是给我的。

其实谁打过我，哪个老师体罚过我，我早忘得干干净净。我却记得那个骗我说要喊警察来抓我的老师，虽然她没动过我一个手指头。

禁止老师体罚孩子，这很容易，因为每一起事件曝光，当事人吃不了兜着走，足够对其他老师形成极大的威

下 雪

◉张 炜

我对下雪有一种极为复杂的情感。洁白的雪地多么美啊，谁不喜欢下雪？可是，我却深深地恐惧，惧怕飘飘下落的雪花。

无论是在学校，还是在校办工厂，如果下雪了，说不定一抬头，就会看到父亲在外边弓腰扫雪。这时我的心就会猛地一坠，然后是沉沉的痛。这是当时的一条规定：只要下雪，父亲必须出门，为矿区和村路扫雪。哪怕大雪还在下，他这个永远的扫雪人也要赶紧携帚出门。大雪下啊下啊，好像成吨的雪粉都是为父亲准备的。

我怎么能喜欢下雪呢？我诅咒下雪。

那时的雪是不祥的白色。这颜色在几十年之后，才让我看出一点点美丽和纯洁。但几十年之后父亲早就不在人间了。

父亲是外地人，可怕的岁月把他打发到这个陌生之地，让他在这里扫雪。他的厄运带来了全家的不幸，让全家一起在没有尽头的苦难中煎熬。

冬天，母亲和外祖母点起火盆，为我们做出最好看、最逼真的蜡梅。可是下雪时，再好的蜡梅也没人看了。

只要父亲在扫雪，我就不会有一丝的快乐，也没有一丝的前途。继续上学是不可能的，这里等待我的，只有难测的厄运。

记得那天刚刚下了一场大雪——一个清晨，我赶在父亲出门扫雪之前，告别了全家。我身上掮了一个大大的背囊。从此以后我要一个人到南部山区去谋生。这一天就是我离家的开始，我将一个人不停地走下去，走下去。

我一口气翻过两座大山，它们都被大雪盖住了。当我登上一座山顶，回头再看时，只有一个白白的混沌世界，连一点海边林莽的影子都没有。

我知道自己站在了一个分界线上，这会儿，我已经身在外乡了。

（**秋水长天**摘自广东人民出版社《张炜文学回忆录》一书，**视觉中国**供图）

慑力。但是，那些价值观方面的软性伤害，由于隐蔽，由于取证困难而无法深究，才是更普遍的、对孩子伤害更大的。这样的事，我相信每个人都经历过，而且对每个人的成长都产生过不可估量的影响。

为什么老师只对王小花笑，却从不给我好脸？为什么老师答应扫完地给我一朵小红花，而第二天她完全忘了这件事？为什么李小树什么都不干，却当上了班长？为什么……我们绝大多数人都是在这些“十万个为什么”中长大的吧。

成年后我们尝试告诉自己，这些都没什么了不起。迟钝一点，不要那么敏感，除非事情越过底线，否则不必什么事都大声喊出来。但我们毕竟不是孩子了，那些我们不以为意的，也许孩子们看得很重。如果当时我把没演成大狗熊这件事讲给我爸听，估计我爸根本不觉得有什么不得了。这世界上的所有人，从小到大都会经历无数次演不成大狗熊这种事。“鸡汤”作家肯定还会说，这次演不成，下次努力争取嘛！只有我自己知道，那次没演成大狗熊多么深刻地影响了我的一生。

小孩子经历的惊心动魄，不一定是被拧耳朵、灌芥末油，可能是更加隐秘、更加无法言说的事情。

我们知道有些事情不对，却无法大动干戈——大概这就是人生吧。

（**长 天**摘自《南都周刊》2017年第22期，**苑明琨**图）

教子无方

◉林海音

母亲骂我不会管教孩子，她说我："该管不管!"

刚下过雨，孩子们向我请求："让我们光脚去玩，好不好?"

我满口答应。孩子们高兴极了，脱下"板板"，卷起裤腿儿，三个人呼啸而去。母亲怪我对孩子放纵，她说满街雨水，不应当让孩子们光脚去蹚水。我对母亲说："蹚水是顶好玩儿的事，我小的时候不是最爱蹚水吗?"母亲只好骂我一句："该管不管!"

我们的小家庭里，为孩子准备的设备几乎没有。他们勉强算是有一间三叠的卧室，还要匀出我放小书桌和缝衣机的地盘来。只有三个抽屉归他们，每人一个。有时三个孩子拉出抽屉来摆弄一阵子，里面也无非是些碎纸、烂片、破盒子。他们只有一盒积木算是比较贵重的玩具，它的来历是：

儿童节的头一天，大的从高年级同学那里借来全套童子军武装。我在忙家务，没顾上问他详情。第二天一早，他穿上童子军服就没了影儿。到了晌午，只见他笑嘻嘻满载而归，发了横财似的，摆了一桌子笔、墨、纸、砚，还大大方方地赏了妹妹们一盒积木。问他到哪儿去了，他这才踌躇满志，挺着胸脯说："今天儿童节，我代表学校到教育部门'接见'领导去了。这些全是他赏的。"

我们一听，非同小可，午饭多给了他一块排骨。

就是这样，我们既没有游戏室，我又没有时间带他们到海滨去度周末。蹚蹚街上的雨水，就好比我们家门前是一片海滩，岂不很好？而且他们蹚水时最快乐，好像我童年时一样。

记得童年时候，我喜欢做的许多事情都是爸妈所不喜欢的。因为他们不喜欢，我便更喜欢，常常要背着他们做。我和二妹谈起童年的淘气，至今犹觉开心。我们最喜欢听到爸妈不在家的消息，因为那时候我们便可以任意而为。比如扯下床单把瘦鸡子似的五妹包在里面，我和二妹拉着两头儿，来回地摇，"瘦鸡子"笑，我们也笑，连管不了我们的奶妈都笑起来了（可见她也喜欢淘气）。笑得没了力气，手一松，床单裹着人一齐摔到地上。"瘦鸡子"哇的一声哭了，我们笑得更厉害，虽然知道爸爸回来我们免不了挨一顿手心板。

雨天无聊，孩子们最喜欢爬到壁橱里去玩。我起初是绝对不许的，如果他们趁我买菜时爬到里面去，回来一定会挨我一顿臭骂。有一次我们要出门，二的问爸爸："妈妈也出去吗?"

爸爸说："是的。"

二的把两条长辫子向后一甩，拍着小手笑嘻嘻地向三的说："妈妈也出去，我们好开

给一个理由

◉刘荒田

我和一个移民时间超过30年的朋友聊天。他说起20世纪80年代，他和妻子每年临近春节时便摆摊卖桃花。那时，中餐馆的洗碗工一个月的税前工资为六七百元。而他们夫妻两个人辛苦一个星期，半夜驾车到东湾的山区砍桃树枝，然后载到旧金山的唐人街卖给办年货的同胞，能赚5 000元以上。

“猜一猜，我给桃树的主人什么样的理由？”朋友卖个关子。

我沉吟，这可是难题。尽管那种桃树并不结可吃之果，也不会成为建材，但属于私有财产，不经允许而动刀斧，可能被控告。另外，最大的问题在于不花钱，手上毫无筹码。到偏僻之地当不速之客，贸然上门，何况又是英语带口音的异族，对方会怀警惕之心。对方可能不耐烦，因此必须在一分钟内把他说服……我想了好一阵，不得要领。

朋友说：“我在桃树林附近敲主人家的门，对方只会打开指头宽的门缝听我说话。我诚恳地说：‘中国的新年快到了，它的重要性就如同你们的圣诞节。中国人的社区庆祝新年离不开桃花，就好比圣诞节

少不了圣诞树。你们的桃树长得真好！如果您允许我砍一些桃树枝带回去给我的同胞，不但我们，连您的家也会添喜气。’”

朋友说，他砍桃树枝砍了多年，持这一理由无往而不利。出于深思熟虑也好，出于直觉也罢，这理由好就好在：一、从宗教入手，唤起同理心；二、从圣诞节入手，激发同情心；三、最后一句点明施者也获益，皆大欢喜。

和这个当年摆桃花摊，如今已身家数千万的朋友告别后，我遇到一个亲戚。她向我诉苦，说儿子34岁了，仪表堂堂，有好的职业，就是不想结婚，从来没有谈过恋爱。父母向他提起，他马上反击，最有力的理由是：现在到处都是离婚的，可见不可以随便结婚。亲戚请求我出个妙计，说服她的宝贝儿子去谈恋爱。

我想了好久，罗列出及时谈恋爱和结婚的理由，但未找到一条自认为能够击中对方软肋的。一把钥匙开一把锁，没有针对性的理由，任你终日唠叨，依然只是隔靴搔痒。

（**檬　男**摘自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刘荒田小品文精选》一书，**连培伟**图）

心！”

我正在房里换衣服，听了似有所悟——他们也像我一样吗，喜欢背着爸妈做些更淘气的事情？我的爸妈那样管束我，并没有多大作用，我又何必施诸儿女？这以后，我便把尺度放宽，甚至有时帮助他们把枕头堆起来，造出一座结结实实的堡垒抵御“敌人”，枕头上常常留有他们的小泥脚印。母亲没办法，便只好又骂我：“该管不管！”我心想，他们的淘气还不及我童年时的一半。

成年人总是绷着脸管教孩子，好像自己从未有过童年，不知童年乐趣为何物何事。有一天我正伏案记童年，院里一阵骚动，加上母亲唉声叹气，我知道孩子们又惹了祸。母亲喊：“你来管管。”我疾步趋前——嗬！三只丑小鸭一字排开，站在那里等候我发落。只见三张小脸三个颜色：我的小女儿一向就是“娇女儿泪多”，两行泪珠挂在她那“灵魂的窗户”上，闪闪发光；大女儿的脸上涂着口红，红得像台湾番鸭的脸；那老大，小字虽然没写完，鼻下却添了两撇八字胡。一身的泥，一地的水。不管他们惹了什么样的祸，照着做母亲的习惯，总该上前各赏一记耳光。我本想发发脾气，但是看着他们三张等候发落的小花脸儿，想着我的童年，不禁哑然失笑。孩子们善于察言观色，便也都扑哧笑起来，我们娘儿四个笑成一团。母亲又骂我：“该管不管！”我也只好自叹“教子无方”了。

（**清荷夕梦**摘自海豚出版社《冬青树》一书，**李小光**图）

报纸广告：他会在白宫横行霸道吗

创意广告

公益广告：你可以关掉它，而他们不能

玩具广告：搭建你的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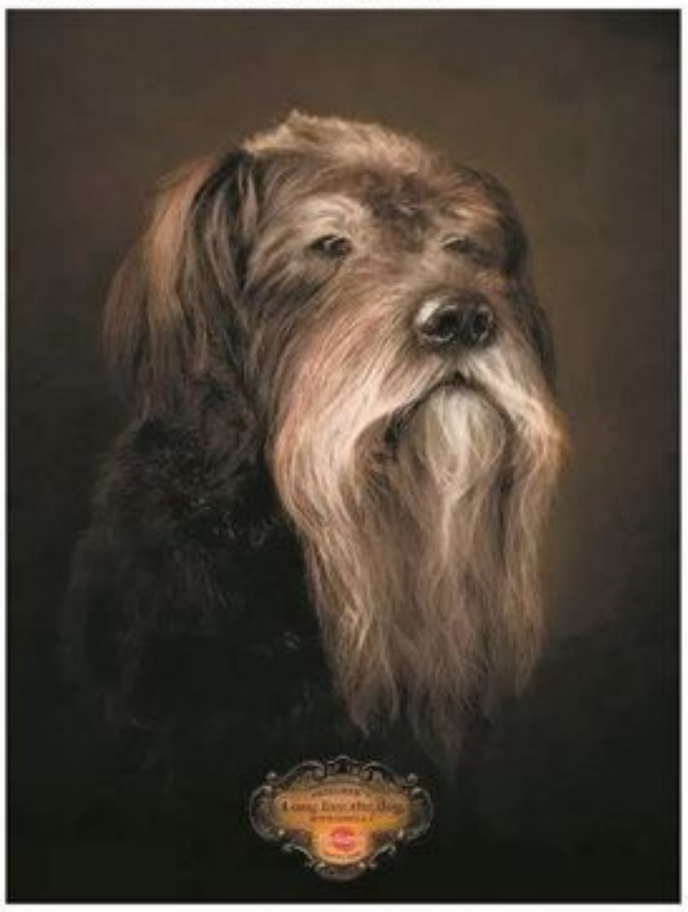

狗粮广告：好狗粮可以延长狗的寿命

公益广告：同工同酬，男女平等

公益广告：鞋的捐赠

公益广告：有爱就有空间，请领养

杂志广告：一些新闻，需要一个星期

耳机广告：隔绝嘈杂

货车广告：不管使命有多重

信用卡广告：不带 Visa 卡，旅行变冒险

为什么见识这么重要

◉万维钢

一

有个十几岁的男孩，生活在大城市，家里经济条件不错，在好学校读书。可是他爸爸很少回家，因为他妈妈脾气很差。也许是因为以前过了苦日子，他妈妈竟然会给家里的冰箱上锁，以防止孩子偷吃东西。男孩因此感觉不到家的温暖。

有一次，男孩在外面捡了只流浪猫，觉得非常可爱，就抱回家想偷偷养起来。不幸的是，他妈妈发现小猫的时候，小猫正在喝她杯子里的牛奶。于是他妈妈当着男孩的面，直接把小猫的头往墙上撞，小猫活活给撞死了。

男孩非常难过。一个很特别的想法在他心里埋下了种子，并从此伴随了他一生。

这座大城市就是100年前的美国纽约，这个男孩就是以提出“需求层次理论”闻名的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这个想法就是——满足了基本的经济需求，对人而言，远远不够。

二

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认为：人的需求像一座金字塔，是有不同层次的。底层是生理和安全需求，往上是对爱、尊重和自我实现的需求。满足了底层的，就会有高层的需求。

马斯洛的理论一直有争议，但是你得承认，它很好地描述了人与人之间的差距。有的人比如马斯洛的妈妈认为，物质比什么都重要，有的人却在追求自我实现。他们之间的差距，当然不仅仅是钱多钱少的事，而是认知上的。

这个认知不是智商。人的智商和身高一样，呈正态分布，再高也高不到哪儿去；可是人的成就却呈幂律分布——是一系列苦练和正反馈积累的结果——差距如同云泥。

人的成就到了一定程度，你就算把他所有资源和财富都

亚伯拉罕·马斯洛

拿走，他还是能像穿越小说里的主人公一样干出一番大事业，因为他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智识——智慧和见识。

大人物应该有什么样的见识呢？

三

美苏冷战期间，双方曾经有过一些表示友好的举动，比如在对方国家办展览。1959年，苏联搞了一个美国展，其中展示了美式的大房子，里面有各种家电。苏联宣称这种生活是一般美国人享受不到的，但其实那就是美国普通中产阶级的生活水准。

当时尼克松作为美国副总统访问苏联，跟赫鲁晓夫一起参观了这个美国展。二人走进样板房，尼克松看到里面有一台洗衣机，他找到了一个话题灵感。尼克松说：“咱们两国为什么非得搞火箭竞争呢？咱们搞一个造洗衣机的竞争不是更好吗？”

可是赫鲁晓夫有完全不同的思路。赫鲁晓夫说：“你们美国人不要以为苏联人没见过洗衣机，其实我们苏联每个新房里都有洗衣机，而且我们的洗衣机都是一样的，不像你们美国搞各种型号的洗衣机，这不是纯属浪费吗？”

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厨房辩论”，尼克松因为这个辩论拿到了很高的个人形象分。现在我们可以判定，赫鲁晓夫在这场辩论中完败。中间有个小花絮：尼克松说美国将会让每个家庭都拥有一辆汽车，赫鲁晓夫可能太急于找回面子，竟然说苏联能让每个家庭都拥有一架飞机！尼克松马上反问：“你想把这些飞机停在哪儿？”

1959年，很多国家正在从传统向现代演变。赫鲁晓夫在别的方面可能才智过人，在一个更传统的场合肯定会表现得游刃有余，但是面对“现代世界”，他竟然没有一个最基本的见识。

这是因为对现代化的见识不是常识。

1959年，赫鲁晓夫和尼克松在莫斯科举行的美国国家展览会开幕式上，参观美国家庭厨房样板间，并在这里进行了著名的“厨房辩论”

四

就算是发达国家，也不是所有人都有现代化思维。

美国社会学家赫伯特·甘斯曾经有一项研究，他比较了波士顿工薪阶层和精英阶层的差异。他发现，工薪阶层的一个特点是只相信自己的亲友，而非常不信任外部世界，甚至可能对陌生人有一种自发的敌意。他把这些人称为“都市村民”——住在都市里，却仍然是村民思维。

相比之下，中产阶级和精英阶层的人没有那么强烈的亲缘意识，他们很容易和陌生人合作，而且非常信任办事规则。

再看看今日的中国，这个现象不是很明显吗？小城镇的人特别讲究亲属和熟人关系，没有关系寸步难行，这也是为什么有理想的年轻人非要去大城市。什么叫发达？什么叫精英？真正的差异反映在思维模式上。

像这样的差异，我们还可以列举很多，请允许我用“普通人”和“精英”来标记这两种思维。

1. 精英能够理解复杂的抽象概念，而普通人处处使用简单的形象思维。

2. 精英探索未知，普通人恐惧未知。

3. 精英能从长远打算，普通人缺乏自控力。

4. 精英注重个人选择和自由，普通人认为别人应该和自己一样。

5. 精英拥抱改变，普通人拒绝改变。

6. 精英跟各个阶层的人都有交往，普通人只跟本阶层的人交往。

7. 精英爱讨论想法，普通人爱讨论人和物。

8. 精英把自由时间花在学习上，普通人把自由时间花在娱乐上。

……

还有一个区别非常值得一提，那就是精英特别注重效率，而普通人强调公平。这个结论来自2015年的一项新研究。让受试者玩一个游戏，在两个选择中决策：选第一种，两个人的总收益会大幅增加，但是分配很不均匀；选第二种，新增收入在两个人之间分配更均匀，但是总收入的增加没有第一个选择快。结果，越是精英人物——比如耶鲁大学法学院的学生——越倾向于选择第一种，而普通人更愿意选择第二种。

现代社会的一个趋势就是贫富差距越来越大，而这个研究说明精英对此根本不在乎。这也是为什么“精英”在美国几乎已经是一个贬义词。

问题在于，如果精英比普通人仅仅强在他的出身，我们完全有权鄙视他们；可是，如果精英的成功是基于努力程度和见识水平，那我们的道德优越感还有多大意义呢？

中国不但跟美国进行了“洗衣机竞争”，而且正在取胜。在美国“中产”日渐萎缩的时代，中国的“中产”正在快速崛起。有人说，非得有房有车或者有百万年薪才叫“中产”，在我看来纯属夸张。只要往马斯洛金字塔理论的顶层攀登，有自我实现的需求，就是“中产”。

我们也想成为精英。既然现代世界跟我们的直觉、“心灵鸡汤”、寓言故事和成语典故都非常不同，那我们就应该用精英的眼光和思维模式去理解、玩转和改变这个世界。

最好的办法当然是亲身参与，而最快的途径则是读书。

（**惜　茹**摘自电子工业出版社《高手：精英的见识和我们的时代》一书）

美瓷不碎

◉刘心武

朋友许君热爱陶艺，他在经营一家生意兴旺的企业之余，在京郊开办了一所完全不以赢利为目的的乐陶园，常常约些同好在那里烧陶。烧出来的陶艺作品时有佳作，他就得意地举办内部展览，实际上也就是高雅的私人派对。他和来宾们交流陶艺心得，也天南海北地神侃。每每欢尽而散时，已月成金钩，蛙声一片。

许君和他朋友们烧制陶艺作品追求的是自得其乐。如果出炉后觉得不满意，一定马上捣碎；而如果作品凸显个性、灵气四射，则先自己浮一大白，再招呼他人一起转着圈儿欣赏、点评。虽说不以赢利为目的，但在派对中展示时，也时有来宾表示实在喜欢，要付款买下，有的作品也就那样被请走。

那天许君又来电话约我去他那乐陶园，我说实在有事去不了，他还是希望我去，因为他们几个陶艺发烧友新创作了一批作品，我若不去先睹为快，会是很大的“审美损失”。我告诉他：“是我捐助的一个穷乡僻壤的小学生来我家了，现在家里就我跟他，难道我带他去？他可是一点陶艺的概念也没有啊。”许君说：“没概念那更好。他来，对我们来说，多一双特别的眼睛，对他来说，眼睛里会多装一些东西，岂不对大家都有益？”就这样，我带那叫泼娃的小学生到医院检查完身体，就直奔远郊许君的乐陶园而去。

到了乐陶园，许君和一群相熟的朋友都对我和泼娃表示欢迎。许君拍着泼娃肩膀笑说：“你怎么一点也不泼辣？还是等一会儿才暴露你的真面目？”我就帮着解释：“他先天不足。按当地风俗，怕是养不活的孩子，就故意给他取个活不活无所谓的名字。”许君给他一块巧克力，让他别客气，可乐、雪碧随便喝，可以到处走动观看，但嘱咐他千万不能动手摩挲任何东西。

我细细观赏完许君他们的杰作，就跟他们一起到院子里大杨树下，坐在休闲椅上喝咖啡，神侃起来。正当我们言谈甚欢时，忽听那边屋子里咣当当一阵刺耳的声响，我立刻跳起来，气急败坏地冲进屋里。果不其然，是泼娃把展示桌上一件作品弄到地上摔得粉碎！许君和别的朋友也都进了屋。一瞬间，我看见泼娃的脸红得像团火，而许君的脸白得像块冰。我不知该用什么话重责泼娃，泼娃却两眼噙着泪，跟我说：“它……实在太奇了，就像我们村里老得动弹不得、求人别杀它的黄牛的眼睛……我心里不落忍，就伸手摸它，让它别怕，有人疼它……”我们一群大人全都愣住了，那件作品的外在形态并非黄牛。我们刚才哄然叫妙，这个说有米开朗琪罗般的悲剧情调，那个说大有令人遍体清凉的禅意……但谁也没能像泼娃那样进入审美的最高层次！许君一把将泼娃揽进了怀里，我和别的朋友不由得鼓起掌来。

那件美瓷没有碎，它永存于泼娃心中，而且连同泼娃那出自淳朴胸臆的审美评语，永远鲜活地珍藏在我、许君及在场朋友们的心里。

（青　翠摘自新世界出版社《风筝点灯》一书，王　青图）

租客的房间

◉明前茶

十年前，朋友老全的儿子准备出国时，房价的涨势已经如飞扬的箭矢。老全夫妻找一心要去美国学电影特效的儿子谈了一次话，大意是：家里就是工薪阶层，如果要花留美的学费，那就没钱再买房子。你回国时，被迫当租客是一件多恼惶的事。

儿子反问："当租客有什么不好？"

他瞟了一眼忧心忡忡的父母，一句话点到了他们的麻痒处："你们一定在发愁，我将来怎么结婚。其实，受不了租房生活的女孩，也和我过不到一起。"

还有什么话可说？儿子已经点出了租房过日子的人，与年纪轻轻就有了房子却把生活在一个点上锚死的人，价值观完全不一样。前者过得像鸟，像风，像流动的北大西洋暖流；后者过得像肥硕的家犬，像忠实的山岩，像坚定不移在一个方向上积攒养分和钙质的珊瑚礁。

很难说哪种人生更好，但"死不悔改"的租客依旧有的是。

十年过去了，从美国回来六年的小全依然没有买房。最近他邀我去看他的摄影展。展览的名字就是"租客的房间"。

那是一系列生活现场的照片。学音乐的女孩子与她的大提琴在一起，开办编织工作室的单亲妈妈与女儿以及几百个毛线团在一起，热爱音乐的男生与数十张黑胶唱片及音乐海报在一起，做财务的女生与她收集的二百多个手办（人物模型）在一起，杂志编辑与他的滑雪板在一起，做外贸的姑娘与她的几十盆多肉植物挤在色彩鲜艳的朝北小房间里……小全有意跟踪了每一名租客近几年的租住地，发现房间风格的变化是很大的。也许，一个大男生的根据地，曾经满是海报与唱碟，过了几个月他搬了家，最具艺术气质的设施，就只剩下印有音乐家肖像的靠枕和折叠花瓶了。

没错，被房东下过最后通牒的租客，不可能有精力把所有的生活积累都转移到下一个住所。于是，每次搬家前都必须来一次被动的"断舍离"，而每次搬家后，又要依据新家的朝向、布局、装修的色彩，来上一次大采买。租房，意味着要不停地与自己的过往说再见。

这就是租客的房间，如此五味杂陈又生气勃勃。

小全说，未来，他还想拍摄"房东的房间"系列。可以想见，大部分买了房的人会攒着各种挤挤挨挨、暗流涌动的回忆。这种面面俱到的持有，透露了一个人生活稳定以后的有恃无恐与懈怠、懒惰，就像一潭深深的死水，隐隐散发着异味。

年纪轻轻就买了房的人，也容易走到另一个极端——不舍得在房间里加一个钉子。他们幻想着能住上空无一物的房间，在精神上彻底摆脱物累，并靠着三套衣服度过江南的一年四季。租客小全十分不屑地说："没有哪个租客的房间会搞得像芭蕾练功房一样空荡荡，也不会有哪个租客的房间会留着十个书架的书，和堆到房顶的日常杂物。"说到底，房间里的物品，就像人精神上的脂肪——太厚了，让你气喘吁吁、移动困难；太薄了，怎么抵御这人世间的风寒？

（**洛奇狮**摘自《杭州日报》2018年2月9日，**刘宏**图）

故宫“看门人”

◉李占梅

单霁翔（王 争摄）

2017年11月8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和夫人梅拉尼娅对中国进行了国事访问。故宫是美国总统参观的第一站。即使在停止接待游客的当日，特朗普的专车依然没能进入紫禁城——两国元首夫妇坐着电瓶车游览了约72万平方米的故宫。而外宾车辆不准进入紫禁城的提议，正来自此次全程陪同参观的现任故宫博物院院长单霁翔。

单霁翔于2012年2月开始担任故宫博物院院长。当时有人问单霁翔：“新官上任三把火，你有哪三把火？”单霁翔是这样回答的：“我一把火也没有，因为故宫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古建筑群，它最怕火。”在他看来，古建筑、文化藏品和观众的安全最重要。

“让故宫有尊严”，是单霁翔最常说的一句话。上任后，他迅速在紫禁城进行了一系列改革：59栋办公彩钢房、1980年以来添建的现代建筑，都要逐步拆掉；对14年没有更新的安防系统进行完全更新。他向公众承诺，故宫的开放面积将不断扩大，并在每个区城增设展览，让故宫真正成为故宫博物院，而不仅仅是旅游景点。

单霁翔打破了沿袭多年的外交惯例，建议任何来宾的机动车都不要穿行于紫禁城的开放区，即便是国家元首的。因为外宾车辆驶进紫禁城，车队穿过门洞时需要观众避让，这很容易发生拥堵踩踏事件。

为了更好地了解故宫房屋建筑空间的潜力和存在的危险，单霁翔用了5个月，对紫禁城里1万多间房屋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单霁翔申请了“平安故宫”项目，很快得到国务院批准。为彻底清除故宫的安全隐患，室内要清理散落在各处的织绣品、几百个房间里的柜子、古建筑的门窗、建筑材料；室外要清理杂草、垃圾、易燃品，做平各条路上或凸或凹的井盖。这些看似简单的工作，实则烦琐而细微，单霁翔花了足足两年时间才完成。

让故宫的观众成为有尊严的观众，是单霁翔担任院长以来的第二个心愿。

2015年，在故宫博物院建院90周年时，故宫推出历时两年筹备的“石渠宝笈特展”，《兰亭序》《清明上河图》等283件珍贵书画藏品被集中展出。前来参观的观众从武英殿一直排到了太和门广场，到晚上8点时还有2 000多名观众不肯散去。

而对这一特殊情况，单霁翔向观众承诺，一定等到每个人看完展览，绝不提前闭馆。

当时气温已经开始下降，单霁翔考虑到好多人没吃晚饭，就赶紧和同事去烧水，沏了2 500杯茶，准备了800盒泡面送到观众手中。

以前，成千上万的观众在偌大的故宫里走累了只能坐在台阶上休息，既不舒适，又不雅观。单霁翔在广场上增设了1 400多把座椅，观众休息方便了，也有尊严了。另外，他还准备了大量与故宫书画藏品有关的图书，里面有展品的详细介绍，供观众休息时阅读。

单霁翔总说自己是“给故宫看门的”。他忘不了儿时和伙伴一起登上景山看到的情景：四下望去，四合院成片的灰色屋顶，烘托着故宫红墙黄瓦的古建筑群，极为壮观。如今，他喜欢在故宫闭馆时，一个人走在紫禁城里，仿佛周围的一切都拥有生命。

单霁翔说，自己最重要的责任就是看护好紫禁城，看护好故宫人的精神，看护好为观众创造的环境。在2020年这座皇宫建成600周年时，把壮美的紫禁城完整地交给下一个600年，是他最大的心愿。

（微 风摘自《知识窗》2018年第2期）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邀您 好文共赏
扫描二维码，分享文章

窗前读信的女子/〔荷〕约翰内斯·维米尔

瓷器中的经济故事

◉岑　嵘

荷兰画家维米尔的作品《窗前读信的女子》绘于1657年。画面中一个女子在打开的窗前静静地阅读远方的来信，右侧亚麻布制成的青幔一直垂到地上，赋予了画作舞台般的效果。在前景中的桌面上，铺展着红色绣花的东方桌毯，桌毯上放着一个果盘和一些水果。

英国牛津大学的卜正民教授从这个果盘中看到了不同寻常的地方。这是一个蓝白配色的中国瓷盘，在当时十分昂贵。而在卜正民眼里，这分明是一段全球贸易的故事。

到达欧洲的第一件中国瓷器令观者惊叹不已，欧洲人认为只有用水晶才能形容这样的东西。

台夫特蓝陶

中国瓷器的迷人外观彻底改变了全世界的陶瓷制造业，世界各地纷纷仿制。不过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他们都以失败告终——他们仿造的瓷器无论外观还是手感，都与中国瓷器相差甚远。

而中国的瓷器生产商并未因为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就不思进取，他们时刻在了解欧洲人的口味，以调整下一季的生产。例如17世纪20年代土耳其的郁金香风靡北欧时，景德镇的陶艺家就在他们制作的盘子上画了郁金香。尽管这些画匠从来没有见过真正的郁金香，他们笔下的花朵也几乎看不出是郁金香，但问题的关键是，他们响应了市场的变化。

中国的瓷器出现在维米尔的画室里，也并非偶然。在画家的故乡荷兰台夫特，人们非常看重中国瓷器，他们专心仿制，虽然质量远不如中国产品，但他们的产品非常廉价，因此在低端市场取得了成功。台夫特瓷器非常畅销，它们面向买不起中国瓷器的普通人。

瓷器在美国经济学家皮帕·马尔姆格林眼里是另一个故事。

在2007年美国金融危机爆发前，时任总统顾问的皮帕·马尔姆格林无意间走进纽约市的布鲁明戴尔百货公司，她被那里堆起来的成套瓷器餐具吓到了。那些瓷器餐具上都印着俗气的万圣节图案。

她自问：谁会有钱去买一套一年仅用一次的瓷器餐具呢？如果他们的房子还能放得下一套极少使用的万圣节餐具，那是不是意味着他们的房子太大了？为这样大的一套房子供暖需要多少钱？人们是不是花的比赚的多？如果人们今天花掉明天的钱，而不是把今天的收入攒起来以备不时之需，那就很令人担心。

马尔姆格林从这些万圣节瓷器餐具中闻到了金融危机的气息，于是她卖掉房产，全家搬到租赁房中，躲过了随后到来的次贷危机和房价暴跌。

（若　子摘自《深圳商报》2018年2月8日）

我是一条没有尾巴的导盲犬

◉刘红庆

母亲是个盲人，她17岁时生了我。我长到4岁的时候，弟弟出生了。他没有睁眼。见多识广的奶奶说："小猫是出生7天后才睁眼的。"于是，我们全家人开始等待。可7天过去了，弟弟还是没有睁开眼睛。此后等了无数个7天，弟弟依旧没有睁开眼睛。

奶奶早没了，父亲也没了。最令人伤悲的是，2008年年初，不足60岁的母亲也没了。弟弟依旧没有睁开眼。

整个的童年、少年时代，我在太行山上度过，那里有我的欢乐，也有我的悲伤。欢乐是母亲给我的，悲伤也是母亲给我的。母亲带着我和弟弟看太行山盲人宣传队的演出，给我们讲述盲人们讲述的故事，开启我和弟弟最早的关于艺术与人生的感知。她也唱在乡间传唱的歌谣。

父亲去世后，弟弟成了太行山盲艺人中的一个，一年四季行走在苍茫的太行山中，行无定踪，居无定所……

我在太行山的岁月，家里养的最多的是猫，现在弟弟还养着两只。不外出演出的时候，弟弟起床后第一项任务就是喂猫：两根火腿肠。他摸索着从柜子里取了火腿肠，坐在屋子中间的小凳上，用牙咬开火腿肠的皮，一点点送到猫的嘴里。两只猫在他身边"喵呜喵呜"地叫，也成了我们家的一景。这时候，我陪母亲睡在里屋的床上，病中的母亲乐呵呵地向我介绍："这是寻它爸爸吃火腿肠了……"

家里的猫都没有起过名字，而狗往往都有名字。我记得的太行山里的狗，有两条。

"四眼"是一条黑色狮子狗，它有一对白眼圈，好像戴着一副眼镜，可识文断句似的。那时候"文化大革命"还在进行，我去父亲的单位，除了看见铺天盖地的大字报，就会看到"四眼"。它看见陌生人就会叫。

父亲在单位里是一名刮肠衣的工人，每天和油星肉头儿打交道。"四眼"的食物主要来自父亲，所以它便与父亲更亲近。父亲下班回家，"四眼"也会尾随而来。胆小的我很小就敢抚摩它了。一次，我去父亲单位，还独自带着"四眼"走了一段远路回家。"四眼"走一走就撒点尿，它要留下回去的路标。我便觉得"四眼"很神奇。

但是，有一次，我在父亲

单位门外探头探脑地走动，引起了“四眼”的警觉，它“汪汪”地叫起来，吓了我一跳。我以为它记住了我，看来时间长了，它也会偶尔有忽略老朋友的时候。

几年之后，已经十几岁的“四眼”实在太老了，毛也缺少了光泽。一天，它躺着不起来，眼里流露出无望的悲哀。我问父亲：“它怎么了？”父亲柔和而悲伤地回答：“不行了。”

单位的院子里有几个人，大家无奈地关注着“四眼”的老去。

后来听说职工们埋葬了“四眼”。

“来负责”是我上中学后家里养的一条黄狗，名字是父亲取的。那时候，我们租住了一个独立的小院，父亲取这个名字是把看门的责任交付给了狗。于是，很多年前的太行山乡下，能听到一个男人有力的喊叫声：“来负责——来负责——”那是父亲在叫我们家的狗。这样叫得久了，父亲渐渐地省略了最后一个字，于是，父亲喊叫狗的声音便成了：“来富——来富——”像一个人的名字了。

上中学后我变得很忙，我与“来负责”相处的细节大多没有留下印迹。依旧是父亲从单位里带回肉屑给它。它性格温顺、皮毛漂亮，给我带来过很多快乐。

突然有一天，不论父亲怎么呼叫，“来富”都不再出现。后来，会熟兽皮的父亲接到他朋友的一个活儿，是一张黄色的狗皮。父亲和他的这个朋友绝交了，因为父亲认出这张狗皮正是我们家“来富”的皮。我是听母亲说起这件事的，我并没有亲见这张皮，我不知道深度近视的父亲是怎么判断出这皮就是“来富”的，并且判断是他的朋友杀了我们家的“来富”。

上大学后我到了另一个城市，并在那里的中学兼做教师，与一群男孩子相处亲密。那时，正赶上一个“打狗热潮”，我的一名喜欢狗的学生，把他养的一条狼狗牵到我所在的学校，说是城里“打狗打得狠”，希望他的爱犬能在我那里躲避灾祸。

但是，很快狗就被牵走了。可能因为风头过去了，也可能因为那个学生思念他的狗。反正这条狗与我并未处熟，我也不知道它的名字。

参加工作，是在一个偏远的乡村中学，那里教师不多，女的只有一个。一天，大个子体育老师呼喊那个唯一没有结婚而整天想恋爱的女教师：“鸣凤，鸣凤，快来看呀！”

同事们以为发生了什么大事，纷纷来到院子里。鸣凤打扮整齐出来了，一看，是两只狗在交配，脸顿时红了，啐了大个子一口。

可是，狗都不脸红，鸣凤脸红什么？我便想不通。

弟弟在埋葬了奶奶、埋葬了父母的太行山行走着，在埋葬着“四眼”“来富”的太行山行走着，在大个子叫喊、鸣凤脸红的太行山行走着。他唱着他的《光棍苦》，唱着他的《瞎瞎活了这辈辈》，他的声音，穿透整座太行山。乡民们叹息着，专家们感动着，而我牵挂着……

在没有了母亲的太行山，弟弟成了我唯一的牵挂。

带着这份牵挂，在埋葬完母亲不久，我回到北京接了写一本书的任务，是关于导盲犬的。

2008年初夏，我在大连见到了王靖宇教授，听他讲述他和导盲犬的故事。我突然醒悟过来：其实，我就是一条没有尾巴的导盲犬。因为在我的童年、少年时代，都是我拉着母亲上街，采购家里需要的东西，与亲戚走动也是我拉着母亲去。盲杖是在盲人手里的，盲人去不了的地方，盲杖一定也去不了。可是导盲犬不一样，它比盲杖多了主动性，可以替盲人做出判断。而我在童年、少年时代，智商应该和导盲犬差不多。

其实，我就是一条合格的导盲犬，在我漫长的童年、少年时代，我做了一条导盲犬能够做的一切。

后来弟弟拥有了导盲犬，一条没了，王靖宇教授又给了他一条。很多人都希望弟弟在太行山上独自行走的时候，有一条狗相伴。

有时候我想，假如有来生，我做什么？就做一条导盲犬吧，陪伴像我母亲、弟弟一样的人，做他们的另一双眼睛。

（**若　子**摘自《北京青年报》2018年2月3日，**沈　璐**图）

丹青反思

◉吴冠中

一

虽然人的美感很难做孤立的分析，但视觉美与听觉美毕竟有很大的独立性，绘画和音乐不隶属于文学。“孤松矮屋板桥西”“十亩桑荫接稻畦”“桃花流水鳜鱼肥”……许多佳句寓形象美于语言美，诗中有画，脍炙人口。但仔细分析，其中主要还是偏文学的意境美。如从绘画的角度看，连片的桑园接稻田，可能很单调；孤松、矮屋、板桥间的形象结构关系，还须具体环境具体分析；桃花流水的画面，通俗与庸俗之间时乖千里，时决一绳。文学修养不等于审美眼力。

犹如猎人，我经常入深山老林，走江湖，猎取美感。美感却像白骨精一般变幻无穷。我寻找各样捕获的方法和工具——她入湖变了游鱼，我撒网；她仿效白鹭冲霄，我射箭；她伪装成一堆顽石，我绕石观察又观察……往往我用尽了绘事的十八般武艺，依然抓不到她的踪影。每遇到这种情况，静夜深思，明悟不宜以丹青来诱捕，而力求剥其画皮，用语言扣其心弦，应针对的是文学美而不是绘画美。我每次外出写生，总是白天作画，夜间才偶或写文，我的文是画道穷时的美感变种。

当人们掌握了技巧，技巧就让位于思考。

似乎文思在指引我造型之创新。

二

情生艺，艺需技，而技与艺其实不是一家人，血统各异，所以谈创新，基本立足点是意境之创新，思想之创新。人情各不同，作品千变万化，西方艺术重视个性独特，以模仿或近似他人作品为耻。抄袭是从艺之贼，是创造之敌。

对画技之老调或花招日益反感，技与艺原来隔着思想的海洋。我想搬家，搬出画室，寻个诗与文的邻居。

三

调色板是画家创作时的起跳板，此处烙印了作者的个性、喜怒，或隐或显反映了其风格。我在博物馆中仔细揣摩过不少画家的调色板：柯罗的调色板擦得精光锃亮，颜料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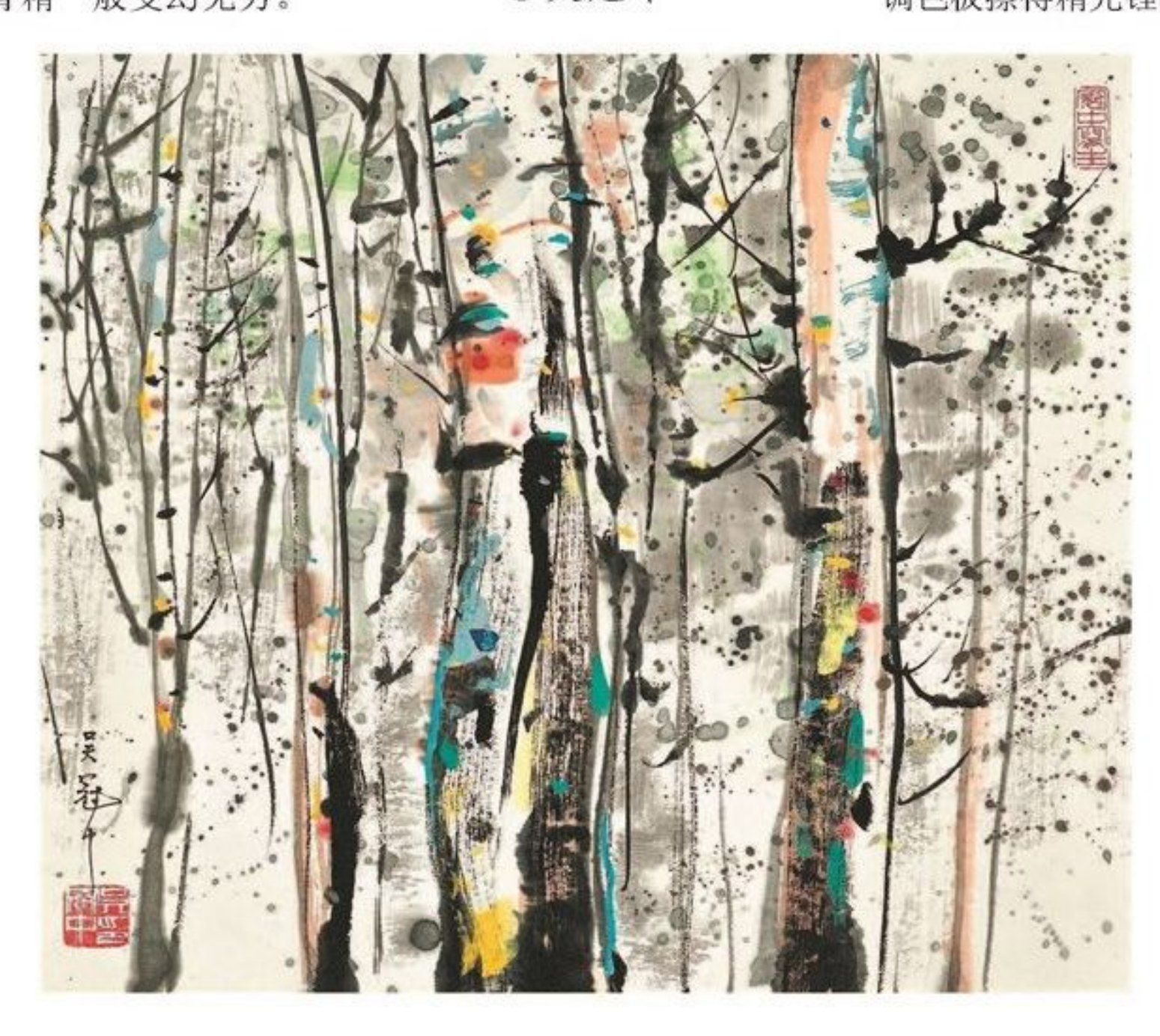

思想比技艺更重要

◉杨兴文

1983年6月7日，64岁的著名画家吴冠中带着妻子朱碧琴去黄山写生。当天中午，60岁的法国摄影家马克·吕布抵达黄山旅行，恰好看见吴冠中在雨中写生，妻子在后面为他撑伞。吴冠中作画的情景，吕布认为特别值得拍摄，但在他举起相机时，恰巧吴冠中作画结束，收起画夹匆匆地离开。

夜里，吕布找到吴冠中居住的旅馆，在愉快的交谈后，吴冠中答应吕布的请求，再次去黄山写生，让吕布拍摄他作画的场面。次日，吕布将吴冠中在雨中作画的情景拍摄下来。在拍摄结束后，吕布向吴冠中许诺，等照片冲印出来，会给他寄去，并索要了他的通信地址。

从黄山分别后，吕布杳无音信，吴冠中始终没有收到他寄来的照片。

多年以后，吴冠中的朋友在杂志中发现吕布拍摄的吴冠中写生的照片，马上剪下来寄给他。让吴冠中生气的是，照片上注明了拍摄人吕布的名字，却没有对照片中的人物作介绍。看着面前的照片，吴冠中气愤地对妻子说："在吕布的眼里，我们是他猎取的妇女的小脚，或者男人的长辫。当初他许诺寄照片，目的在于骗取创作资料。"

吴冠中在黄山写生，妻子为他撑伞

吴冠中的作品深受人们喜欢，在国内外影响都非常大。凭借特别突出的成就，吴冠中入选法兰西学院艺术院通讯院士。得知这个消息，吕布连忙和吴冠中联系，想对他进行摄影报道，却遭到吴冠中毫不犹豫的拒绝。吕布请记者对吴冠中进行劝说，希望他配合自己的拍摄，还是遭到干脆利落的拒绝。

记者去了解吴冠中拒绝吕布的原因时，吴冠中义愤填膺地感叹："与轻视承诺的人接触，会让自己心烦意乱；和重视诚信的人来往，会让自己心旷神怡。对于从事艺术的人，思想比技艺更加重要。在努力学习技艺的同时，还要用心修炼思想素质。如果言行轻率，不坚守信用，那么无论他的技艺如何高超，都不能与他交往。"

（**司志政**摘自《演讲与口才·成人版》2018年2月下）

色谱顺序排列得整整齐齐，可想见他作画时心境宁静，沉着稳重，制作步骤井井有条，绝不浮躁；高更的调色板上乱七八糟，东一堆、西一块，都是厚厚的各色颜料，几乎连调色的位置都没有。

天天使用的调色板，我是每次作完画总要收拾擦净的，说擦净其实是擦而不净，每次遗留下不同的色调。日子一久，沉积的油彩层愈来愈厚，板愈来愈重，使用不方便了，但仍继续使用。

如今换一块调色板太方便了，但我压根没想到"换"这个概念。木匠怎么肯扔掉他用了数十年的斧子，即使那斧子早已钝得不中用了。

四

"等待"是贼，窃走人们的光阴，如果能用电脑统计每个人一生中浪费于等待的长长短短的时数总和，必定会令人大吃一惊——人命半条。

等待的未必能获得，而未曾等待的不速之客却飞快来到，而且绝对驱不走，避不开。中年在必经之途守候青年，老年又悄悄携走了中年。

引人走向远处是由于亭台、溶洞、瀑布的魅力；人们在人生道路上不断付出等待，是为了争取更美好的一个个未来的景点。等待寄情于希望，希望依偎着等待。

（**张秋伟**摘自《广州日报》2018年2月6日，**吴冠中**图）

愚公移山

话说愚公每天都在移山。一天，智叟问："你天天移山，能移完吗?"

愚公答："就算我移不完，我儿子也会继续移；我儿子移不完，我孙子也会继续移。这样一直移下去，总会移完的。"

智叟："你有女朋友吗?"

愚公："不挖了……"

关系复杂

小林："你们女生之间关系真复杂。"

小丽："怎么复杂？是你对女生有成见吧!"

小林："不是吗？听说你们寝室一共六个人，却三三两两建了五个微信群!"

路不拾遗

记者："请问大爷，你们这个小区的物业管理怎么样?"

大爷："达到了路不拾遗的地步!"

记者："那么好啊!"

大爷："对！上个月我见路上有几个香蕉皮，现在还在那里呢，根本没人拾!"

说明了什么

前几天，我看中了一件衣服，却没有我穿的号了，我庆幸自己省下了一笔买衣服的钱。为奖励自己省了钱，我买了一件更贵的衣服。我把这件事说给老公，老公听完若有所思地说："这说明，上帝给你关了一扇门，当他刚想给你开一扇窗的时候，你已经把屋顶给掀开了……"

攻　略

这是一家奶茶店给出的"脱单"攻略：

1. 请来本店买一杯奶茶。

2. 送给喜欢的男生，告诉他，如果好喝我们就在一起。

3. 本店奶茶很好喝，所以你们一定会在一起。

4. 如果被拒绝，请再次光临本店，我们提供热奶茶，你带回去泼他脸上。

真　相

男朋友站在我家门口，对我说："我们交往了这么久，今天就要见你父母了，我要向你坦白一件事情。其实当年在学校的时候，是我花了五十块钱收买了门房保安，让他对进门的校花登记，留下电话，结果阴差阳错，保安把电话写错了。我一直以为你就是校花，后来通过了解，我渐渐爱上了你。"

我抱着男朋友，淡定地说："以后都是一家人了，一会儿见到我爸，可别再叫'保安'了。"

结婚后

小王和小李交流婚后心得。小王："我老婆可能到了更年期，特别健忘，经常是提着菜刀还满屋子找菜刀，有时候我真受不了她。"小李："你的处境比我好多了，我老婆经常是提着菜刀满屋子找我。"

看电视

老公和老婆、女儿一起看宫廷剧。老婆："你看古代皇上的女人，嫁人后还可以升官，从秀女到才人到贵妃再到皇后。你说我怎么就没有那么好的命呢?"老公没回话，倒是小女儿悠悠地来了一句："让老爸再娶一个老婆，那你不就荣升为大老婆了嘛!"

得问房东

相亲时，女孩问我："如果我们确定关系的话，你愿意在房产证上加上我的名字吗?"

我说："我没有意见，不过你得问房东答不答应。"

风　向

早上师父对徒弟说："出去看看今天什么风向，看看我们能不能出海捕鱼。"

徒弟出门了，一会儿，又回来问道："怎么看?"

师父："笨蛋，拿样东西抛向天空，看它落到哪儿，不就知道了。"

徒弟出门找了块砖头，一会儿回来说："师父，刮的是下风。"

（玉巍、齐齐、曼宁等摘）

哦，不！

◉〔英〕亚历克斯·诺里斯

追剧

自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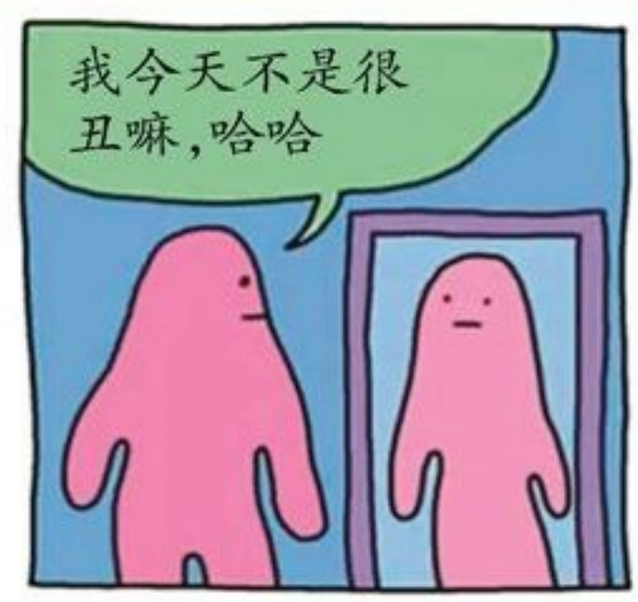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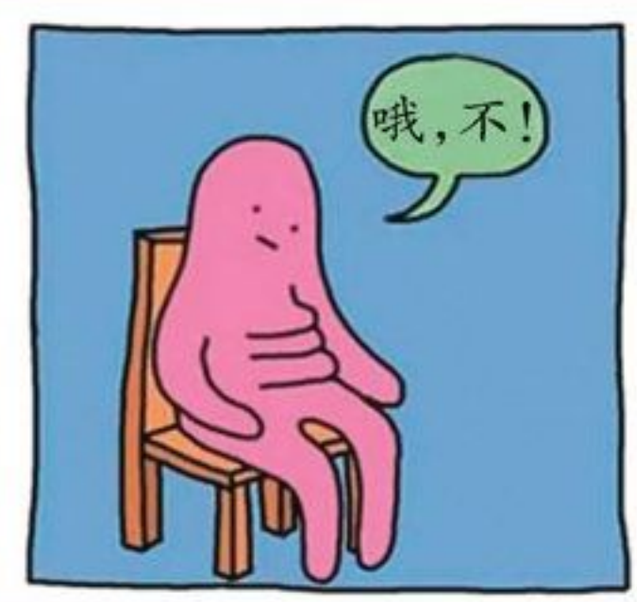

手机

眼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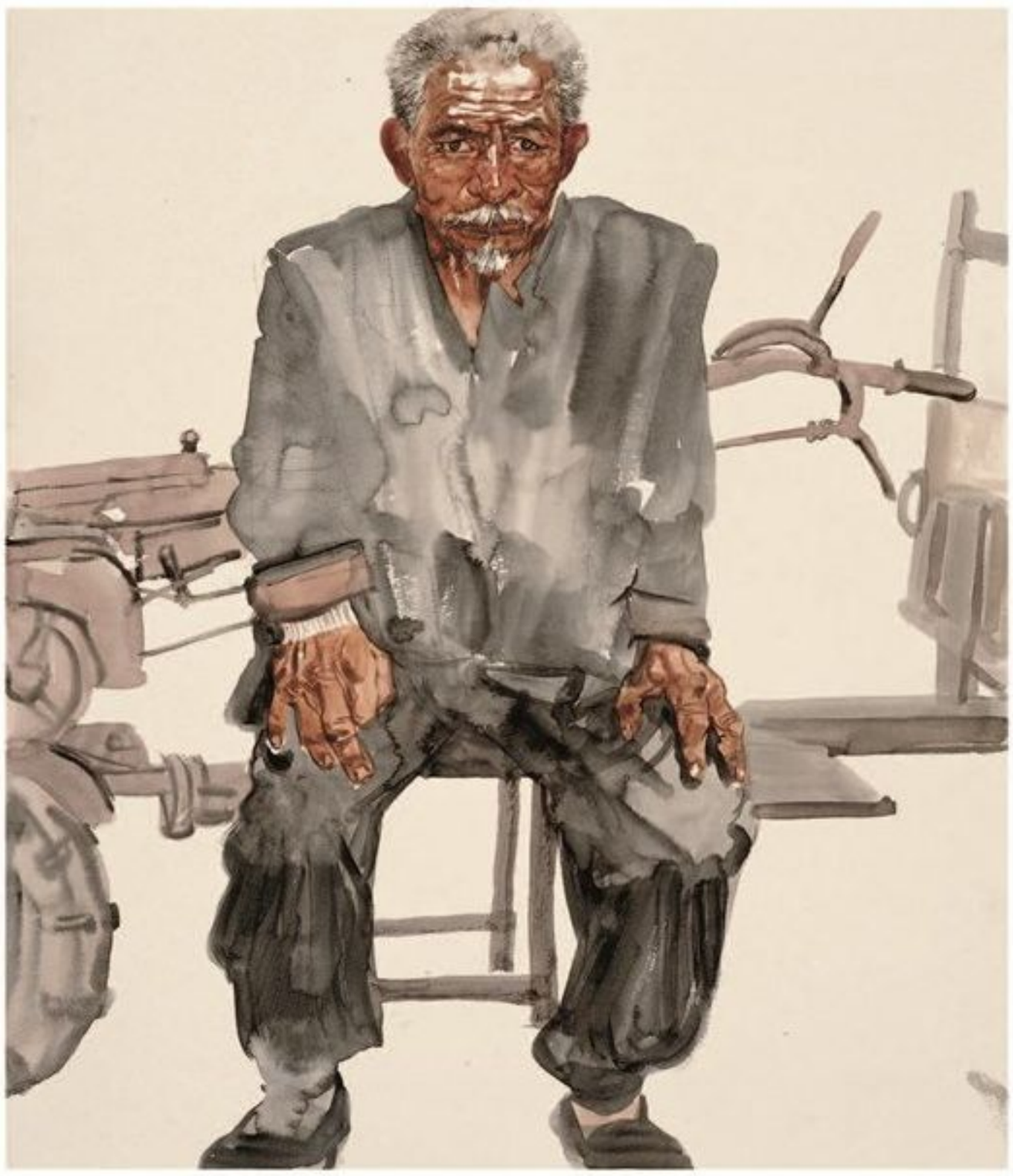

丑父

◉国 馆

父亲很丑。1.42米的个头，村里有几个初中毕业的孩子私下叫他根号二（根号二约等于1.41）。父亲长了一张大脸，在常年的风吹日晒之下变得干巴巴的。父亲平时胡子拉碴的，再加上一双无神的眼睛，简直可以说邋遢得有些让人不愿意靠近。

父亲很穷。上山干活，往脚上套四五双袜子，脚后跟还露在外面。

最烦的是，他还很憨。

1

除了种田，父亲没有别的本事。

村里其他人都会在种田之余搞点副业，最不济也会到山里采些山货，赚点买盐、买针头线脑的钱。但父亲就只会老实巴交地种田。

我和哥哥读书要学费，他种的粮食卖的钱不够，他就种烤烟。

种烤烟有很多特别麻烦的工序，最后一个环节是把烟叶晾到特殊的烤房里烤，对温度的要求特别严格。一天24小时，父亲需要每隔一个小时去烤房里添一次柴火。每年的这个时候，他就连续四五个月没办法睡个囫囵觉。

从哥上小学到我大学毕业，父亲啥都没干，就种了20年的烤烟。

我大学毕业以后，他还要继续种。我们威胁要把他的烤房炸掉，他才算安分下来。

种烤烟很辛苦，他吃早饭的时候总是天还没亮，吃晚饭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很久。

他不吃午饭。20世纪90年代方便面在村里出现，他发现那是个好东西——能充饥，还不耽误时间，他就一箱一箱买回来，当午餐。

村里的路很烂，不能走大车，偶尔有村民自己用摩托车改装的三轮车，带着一股黑烟，发出惨烈的嘶吼，像发了疯的怪兽一样颠簸着爬上来。

要把烤好的烟运出去卖，把种烟用的化肥运回来，全靠父亲的双脚和双肩。

因为他矮，每次背着一大捆烟叶走在路上，从背后既看不到头，也看不到脚，仿佛就是烟叶自己在路上走，显得很滑稽。这也更容易让人觉察到父亲的憨。

有一天他卖了烟，买了方便面回家，半路上遇到一个开着三轮车的熟人，愿意捎他一程。他像蹲厕所一样蹲在改装的车盒子里，双手牢牢抓住盒子的两边。那个样子，很像古装电视剧中被绑在囚车上游街的犯人。

回到家他才发现，自己一路只顾自己不被颠下车去，他买的方便面却不知道在什么时候颠掉在半路上。结果他门都没进就折身下山，沿路去找。

他再次回家的时候，天早

黑了，方便面也没找回来，怕是被放羊的人顺手捡走了。

母亲埋怨他："那么大个人，一箱方便面都能丢了！丢了就丢了嘛，还去找，耽误半天时间。你是不是苕（老家方言，指憨）！"

父亲什么都不说，默默去吃母亲留在锅里的饭。

2

因为父亲又矮又丑还憨，小时候每次学校要开家长会，我总是找各种借口不让他去。好在他很忙，能不去，他就不去。

我读小学二年级时的一天，下大雨，我早上翻山越岭去学校时淋了雨。我在学校发高烧，头疼得趴在桌上啜泣不止。

没有电话，老师请个刚好顺路的人捎信给父亲。

下午的时候，父亲站在教室门口，从头到脚都是泥，大声喊我的乳名："走，回家。"

他背着我蹚水、翻山，一身水，一身泥。

那是记忆中他第一次到我的学校。也是在那天我发现，即使他那么丑，那么矮，那么憨，同学们好像也并没有因此而取笑我。

到高中时，我已经能够比较坦然地接受他去学校了。

高考前夕，我在全省模拟统考中成绩突出，有上名校的潜质，学校因此特别邀请父亲来参加高考动员大会。我和父亲的位置被安排在第一排中间。

动员大会在学校操场举行。他到的时候校长的报告刚好进行到一半。

他站在人群的边缘，踮起脚拼命朝我挥手。

我猫着腰，尽量避开同学们的视线，领着他从主席台下走到让他引以为自豪的位子上。

哪怕是来送儿子出征，他依然显得寒酸而憨，裤腿上还沾着泥浆。

我们走过主席台时，校长有意提高了讲话的声调，可能是想尽可能吸引一部分学生和家长的目光。这一细节，至今温暖着我的心。而我再一次觉察到父亲丑，而且憨。

3

父亲憨厚，容易受人欺负。

20 年前，对于农村里的公共事务，政府很少顾及，修路搭桥流行用义务工，即个人为集体提供无偿劳动。总有人投机耍滑，也总有人敷衍了事，而每逢这个时候，父亲因憨厚与勤恳，反而成了大家讥笑的对象。

就连我和哥哥也经常糊弄他。

记忆中，一年四季，家里总是有干不完的活。无论是周末，还是寒暑假，我们都要跟着父母在地里干活，作业则等晚上在一盏昏暗的煤油灯下去完成。

但是很多时候，晚上我们懒得动。临近开学，作业没写，我们就要求父亲写一张字条带给老师，他从来不拒绝。所以，初中、高中的时候，我们经常带着父亲"家里活多，没时间写作业，请老师原谅"的字条去见老师，屡试不爽。

村里贫穷而落后，大部分人对读书的理解非常传统而简单：学而优则仕——书读得多的人以后是要做官的。

但是大部分村民觉得祖坟上没有冒青烟，子孙后代自然也和高官厚禄无缘。所以，"读书无用"论在几十年前的农村就盛行，并不是近几年的新思潮。我和哥哥是村里四个大学生中的两个。入学前夕，很多人登门道贺，有人对曾经欺负过父亲的无知行为道歉，表示今后一定痛改前非，重新做人，也有人请父亲以后多多关照。他们担心我和哥哥将来做官以后打击报复他们。父亲在村里的地位一夜之间从地下到了天上。从来不曾受到如此厚遇，父亲憨厚的脸涨得通红，发出几声干涩的笑声，搞得大家心里直打鼓。

好在我和哥哥大学毕业已经十几年，既没做官，也不曾回家报仇雪恨，父老乡亲的心才算落了地。

4

父亲读书不多，不知道"有神论""无神论"是哪路神仙，但事实上他不相信鬼怪。在他大半辈子中，生活最终靠的都是自己的双腿和双手，任何神仙不曾帮上任何忙。

山大人稀。初中时，我们去上学的路边有一处悬崖，悬崖边上有一棵巨大的歪脖子柏树。

有一天去学校途中，我靠在歪脖子树上乘凉，不小心以头朝下的姿势滚下了悬崖。

最终落地的姿势却是后背

夫妻兵法

◎赵文恒　编译

割草机坏了很久，院子里杂草丛生，我多次暗示丈夫去修理，但不知怎么回事，他总是把我的话当成耳旁风。最后，我想出了一个绝招来解决问题。

那天，当丈夫回到家里时，我正坐在荒芜的草丛中，忙着用一把小剪刀来修剪草坪。

他默默地看了一会儿，一言不发地进入房间。过了一会儿，等他回来时，手里拿着一把牙刷，说："等你修剪完草坪，不妨再打扫一下院里的人行道。"

（**郝景田**摘自《新民晚报》2018年2月4日）

上部先着地。我趴在地上一动不动，意识模糊，呼吸困难。旁边有人叫我，我却只能张着嘴大喘气，答不上话。小伙伴们都惊呆了。我在地上躺了约半个小时，除了额头擦伤，还有点直不起腰，其他一切正常，然后照常去上学。

因为远，所以住校。周末回家的时候我已无大碍。和父亲说起此事时，他号啕大哭。

他跑去给我死去的爷爷、奶奶以及各位祖先烧香磕头，给所有他听说过的神仙磕头，也不管他们在天上管什么。因为所有人都说，人从那个悬崖上掉下去，会摔死的。父亲坚信，我是得到了祖先和各路神仙的护佑。

5

大学毕业以后，哥哥定居北京，我来了广州。一南一北，都是国际化大都市。

父亲老了。几番劝说，两年前他终于答应带着母亲来广州小住几天。

高楼大厦，车水马龙，他第一次见到。

儿子能在离家几千里的大城市立足，他有些小骄傲。

带他去香港的时候，他一定要坐双层巴士的顶层最前一排，对香港一路点评。在海洋公园的时候，他要我把看到的一切都拍下来。他不会用智能手机，就要我把照片洗出来，他要带回去给别人看。

他又有些惊慌失措。在人流中，他总是紧紧抓着母亲的手。他怕母亲走丢，也怕自己走丢。

他比以前更憨了。我开车出去，他总是担心车门没关上，很用力地关门。

我特意带他去坐地铁、公交车。来来回回教了几天，他也没学会。人一多，他就慌张，不知何去何从。站在扶手电梯前，他就像一个患有恐高症的人站在悬崖边上准备蹦极，犹豫不决，似乎要下定拼死一搏的决心才敢迈出那一步。过地铁闸机时，他总是紧贴着前一个人，刷卡后，他总是小跑着过闸机，生怕被夹住。

不同的是，我不再觉得他丢人。我站在一旁小声教他，鼓励他，对旁边等候的人赔笑脸道歉，让他们再等等。

在广州的几天里，对于所见所闻，他总是会提各种有些可笑的问题，像一个懵懂的孩子。我总是先哈哈大笑，再耐心地解释给他听。他不管有没有听懂，也总是跟着憨憨地笑。

他大半辈子和黄土地打交道，手里拿的是锄头，眼里看的是庄稼。

他连一门老了可供自己消遣的娱乐方式都没学会——不打牌，不打麻将，不看电视，不玩手机，不上网，不看书。他和这个城市格格不入——这个城市让他紧张，他不属于这里。

预先设定的行程没走完，他就匆匆要回家了。在车站送别，临行前，他叮嘱我过年早点回家。

6

父亲本来就丑的脸，老了，更干巴了；父亲本来就矮，老了，背驼，更矮了；本来就憨，老了，更没办法变聪明了。

丑、矮、穷、憨，现在又老。他越来越像深山里的一坨泥巴。借用一种说法，岁月从他身上夺走的都给了我。

我长大了。现在我愿意带他去任何地方、任何场合，并大大方方告诉所有人："这是我的父亲。"虽然他丑，他矮，他憨，他穷，他像一坨泥巴。

如果有机会体验时光倒流，我希望从小我就能这么做，从来不曾犹豫。

（**离萧天**摘自微信公众号"国馆"，**李晓林**图）

你说实话，我不生气

◉孙道荣

问过一群学生："当妈妈说什么话的时候，你觉得最恐怖？"几乎一致的回答是："妈妈要求或命令我们说实话的时候。"

为了让我们说出实话，妈妈总是先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然后心平气和、和颜悦色地对我们说："你说实话，我不生气。"

小时候，考试考砸了，惴惴不安地回到家，妈妈从你脸上的表情，大致已经看出了端倪。不过，她还是不甘心，希望自己的判断是错误的。她故作和悦地说："你说实话，到底考得怎样？我不生气。"

小心翼翼地拿出了考卷，递给妈妈，眼神里满是张皇。妈妈接过试卷，一行行看下去，脸色越来越难看，呼吸越来越急促，像一只不断充气的气球，不可避免地爆炸了："这么简单的题目，你怎么都不会做？我告诉你多少次了，怎么还是记不住？你长脑子是干啥的？"

一顿臭骂。如果这时候你反问她，"你不是答应不生气吗"，这就像一颗愤怒的子弹，没打着对方，反被击了回来，眼看就要打中自己。这场面真是尴尬。永远不要小瞧妈妈的智慧，她总是有办法对付各种局面。她理直气壮地吼道："没错，我答应不生你的气！我是生我自己的气！怎么生出你这样笨的孩子！"

随着年龄渐长，我们的秘密也越来越多，这让妈妈既好奇又焦虑，她希望掌握更多。她旁敲侧击地问："你是不是喜欢上了你们班的某某？你说实话，我不生气，我不骂你。"

这个某某，是你日记里的主角。你没想到，妈妈竟然对你的心思这么了解。感动之下，你和盘托出了内心深处的小秘密。妈妈听着听着，脸色由红而白，由白而紫，终于不可遏止地爆发了："你才多大，就想啊爱啊恨啊，羞不羞？臊不臊？"你又一次忘了，妈妈的"你说实话，我不生气"，多半是不算数的。

我们长大了，独立了。我们不常回家，也不常见到妈妈了。春节回家，妈妈望着我们空荡荡的身后，拉住我们，边说边叹气："跟你差不多大的，都做爹妈了。你怎么一点儿也不着急？到底是为什么还没处上对象？你跟妈说实话，我不生气，我不怪你。"我们解释了一大堆，可很显然，妈妈不愿听，也听不进去，她想要的结果其实只有一个：把另一半带回来。

从小到大，妈妈的"你说实话"如影随形。是我们假话说得太多吗？不是。是妈妈对我们的话总是不信任吗？也不是。就像放风筝，既希望它飞得更高，又总是担心它断线。

妈妈老了。那天，我陪着她从医院走出来，她瞅着诊断书叹一口气，问："你说实话，我的病是不是治不好了？"顿了顿，她平静地说，"你放心，我不会倒下，我能受得了。"

可是，妈妈，请原谅我对你说了那么多实话，一次次惹你生气，但这一次，我没有对你说实话，虽然明知道谎言并不能留住你。多么希望你还能像以往一样，为此而生气，怒发冲冠，大声地、有力地说出："不！"

（**张建中**摘自《新民晚报》2018年2月3日，**喻梁图**）

黄昏的咽喉

◉简　媜

她走学术路线，研究范围从古典文学渐渐跨到当代文学，以评论为主，另用笔名写诗。那次餐会我念的那几句是她改写屈原《楚辞·九歌·山鬼》的诗句：

如今，披发于岩上
看看能否晒干一两件记忆
山风追逐蝼蚁
蝼蚁眷恋你的残躯
仿佛有人在空谷散步
你终于明白
黄昏的咽喉
只不过是雨

餐会之后，我与她联系渐多。有时我去她任职的研究机构取稿，或是她来办公室交稿，理所当然一起去喝咖啡。她长我几岁，我们毕业于同一所学校的文学院，不久即以学姐学妹相称。渐渐地，校园忆往、谈文论艺之外，也涉及私务了。

我们常去办公室附近的一家小巷咖啡店，我习惯喝曼特宁，她有时喝咖啡，有时喝花茶。一点完，我必定吞云吐雾。她曾在办公室听到同事叫我“简兄”，好奇明明我是一头长发、一袭长裙的女性打扮，不知其中有什么原委。

我告诉她：“活在男人之中，只好像个男人。男性大沙文主义建构出的文坛对女性而言是个大沙漠。他们大概怕娇弱的女性禁不起风浪，于是把我们赶到‘闺阁集中营’，认定我们只会写庭园花草、厨房油烟、客厅摆设、亲情伦常，他们写的才是‘大历史’，动不动就是‘自五四以来最惊心动魄的’‘挖掘深埋在历史灰烬下的大时代悲歌’‘直指宇宙核心、生命真谛’……男性写的是‘大历史’，女性写的叫‘小家常’，文学史当然是男性掌权的历史。‘雌雄同体’是初出茅庐、什么都不是的‘女作家’最好的自我保护机制，而抽烟，情非得已，为了抵制那些臭男生。”

她睁大眼睛，很感兴趣。

“你去过应该知道，我们办公室通风不好，夏天开冷气时更密闭。那几个男生无论坐着看稿、站着谈话都在抽烟，我没地方逃，被熏得快变成腊肉。气不过，豁出去了，他们抽烟，我也来一根‘伸手牌’，要熏大家一起熏！”

我的“玉石俱焚”论调引发她的谈兴，她也积了一缸苦水，趁机倾吐。我们常聊得面红耳赤，有时因英雄所见略同而面泛红光，也有时因成长背景迥异而起了无伤大雅的小争执。

那时我们既年轻又放肆。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金石堂书店刚在汀州路开张，引人瞩目。诚品书店还没诞生，大型连锁书店网络尚未主宰台北的书籍销售排行榜，出版界的黄金时光还在天空闪耀——某出版社推出的套书大卖，全套三十多册，一上市热销一万套，员工戏称印书如印钞票；给某武侠小说作家的销售报表必须用水果纸箱装。大报仍握有决定一个作家、一本书崛起或陨落的生杀权威，而杂志，杂志长得像一口小皮箱，锣鼓喧天地庆祝创办，继而行走天涯的有之，走不到大街即瘫软在地，连用来垫脚都没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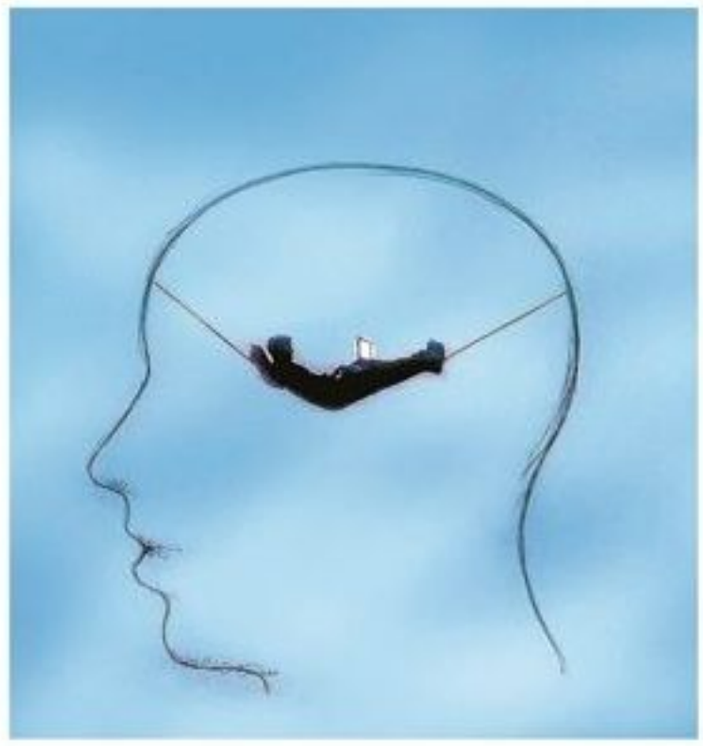

不用动脑筋

◉徐国能

如今，都市里的人普遍用脑过度，忙碌一周后，心灵的倦怠往往超过身体的倦怠。每当这时，我和妻子便会寻思去做些不用动脑筋的事，比如吃一顿不太健康的美食，看一场隔周便不再记得内容的电影，或是在书店里阅读一下午不用动脑筋的书。

阅读不用动脑筋的书时，不用在意这本书有没有意义，也不必想读后会有什么收获，这对每天抱着古书钻研学问的我来说实在是莫大的享受。那些美食指南、装潢杂志、旅行手册以及不合逻辑却卖得超好的网络爱情小说，每本书都让人一栽进去就可以度过一个无忧的下午，把研究报告、教学大纲抛在脑后。

据说张爱玲是小报迷。当年上海所谓的小报，除了开数较一般的报纸小，内容也以轻松的花絮新闻为主，适合在乘车或等人的时候消磨时间。那时还流行泡澡堂，让人捏脚或搓背时，大约人手一份这类读物。小报算是一种阅读时不用动脑筋的报纸，不过张爱玲看小报时可没闲着，她往往能从那些现实的悲喜剧中看透人性的可哀可笑、可鄙可畏，因而创造了许多经典的人物。

就像张爱玲在《红玫瑰与白玫瑰》里借娇蕊之口说的："一个人，学会了一样本事，总舍不得放着不用。"这两天，我和妻子去书店里看不用动脑筋的书，忍不住又对一些篇章严肃地讨论起来。

我无意间翻到一篇台湾作家甘耀明写的作品，说的是他在上幼儿园时的一段感情。妻子认为那一定是虚构的，而我不禁又开始想，什么是文学的虚构，为何要虚构，虚构所期待的艺术效果应该是什么……唉！我真是太本末倒置了。或许也可以说，世界上可能并没有真正不用动脑筋的事吧！

（**檬　男**摘自九州出版社《煮字为药》一书，**全景视觉**供图）

的也有之。20 世纪 80 年代的社会"头痛欲裂"——长期忍气吞声所蓄积的能量即将爆发，思想的自由交还给每一个脑袋，若用"精神层面的核爆"来形容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中国台湾地区的社会活力，应不为过。

在那之前，我今日回想，台北的艺文丰采，雨露均沾地分散在通衢大街与曲折小巷内。明星咖啡馆是上一辈作家的恋恋驿站，到了我辈，因着城市新兴行政区的发展，风格独特的咖啡馆与茶艺馆散布在各处，常带来惊喜。店中必然有一位谈吐不凡的老板，除了卖咖啡还布置收藏区以飨同好，喜欢跟熟客话家常、交换人生冒险经验，不在乎你耗了大半天只点一杯咖啡、免费喝了很多白开水还非常方便地使用厕所，说着说着还送来自制的小饼干。当年还没有禁烟规定，在店内做采访录像的、谈合作的、约书稿的、写稿的、交换职场情报的、骂男朋友的，口沫横飞，乐音悠扬，伴着烟雾弥漫。这些熟客几乎把这里当作自己书房或是办公室的延伸，老板有时需充当接线生，请某人到柜台接电话谈公务。这些地带像不受社会轮胎碾压、不擅长计算损益的肥沃三角洲，位于川流尽头，前方是无际浩海，背后乃广袤陆地。冲积扇上野生芒丛处处飘扬，各色水鸟飞起、降落，自由觅食、嬉戏或认真地决斗。

那时没有网络与手机，只有信件、报纸、书籍与杂志，是手工式生活走到最后一抹霞影的年代。我们活在其中，趾高气扬而且信心满满，未能预知在 20 世纪结束之前，科技文明将以鲸吞方式把我们这一代所依赖的生活模式与情感生态吃干抹净，以至于往后在任何季节、去任何一条曾经被我们踏疼的街巷，看到的都像新的一样。

（**李金锋**摘自九州出版社《我为你洒下月光》一书，**宋德禄**图）

当孟子遇见理想主义者

◉李敬泽

孟子有理想，但有时他会遇见比他更有理想的理想主义者。

比如那日，酒席散了，他的弟子彭更借酒撒疯提意见：像您老人家这样，驾着几十辆车，数百个弟子跟着，从这一国吃到那一国，这，这也太过分了吧？

孟子的表情我们看不见，但我愿意相信他的脸上平静如水。他答曰："非其道，则一箪食不可受于人；如其道，则舜受尧之天下，不以为泰——子以为泰乎？"

只要有真理，吃人家一顿饭又有何妨！当年尧把天下都送给了舜，舜也没客气，你难道认为舜也过分吗？

——孟老先生啊，话不是这么说的，人家明明是说你过分，你马上抬出个舜来。舜是大圣人，战国时代的读书人当然不敢非议，这不是拉大旗作虎皮又是什么呢？

愤怒青年彭更没被吓唬住，说了一句直指要害的话："士无事而食，不可也。"

这是惊雷，两千年来响在知识分子的噩梦里：你们这帮家伙，不劳动而白吃饭，不行！

孟子不得不严肃地对待这个问题，他看着彭更愤怒的眼睛，必是从中看到了广大的沉默人群。于是他字斟句酌地说了一番话，大意是：社会分工不同，知识分子行仁义之道，守精神家园，也算是一份工作，应该像木匠和修车师傅一样有一碗饭吃。

彭更愣了一会儿，忽然，他更生气了：难道君子追求真理就是为了混碗饭吃吗？

孟子的回答我不想引述，有兴趣的可以去查查《孟子》。我的兴趣在于彭更如此迅速地改变了立场，而且对他的自相矛盾毫无自觉：一开始他认为思想不是劳动，不劳动而吃饭是可耻的，但紧接着他又宣布，如果思想是为了吃饭，那也是可耻的。精神活动不仅是"事"，而且是无比纯洁的"事"，不应掺杂任何世俗考量。写小说就是写小说，不能想着挣版税。

两千年前的那一天，孟子面对这个弟子，一定感到极为孤独和疲倦。彭更在那一刻远比孟子强大，他同时占领了两大高地，居高临下，胜券在握，而孟子的任何辩解听上去都像是陷入重围的徒劳挣扎。

一方面，从劳动在人类生活中的重大价值出发，人们理直气壮地质疑那些手无缚鸡之力而空作玄远之谈的书生；另一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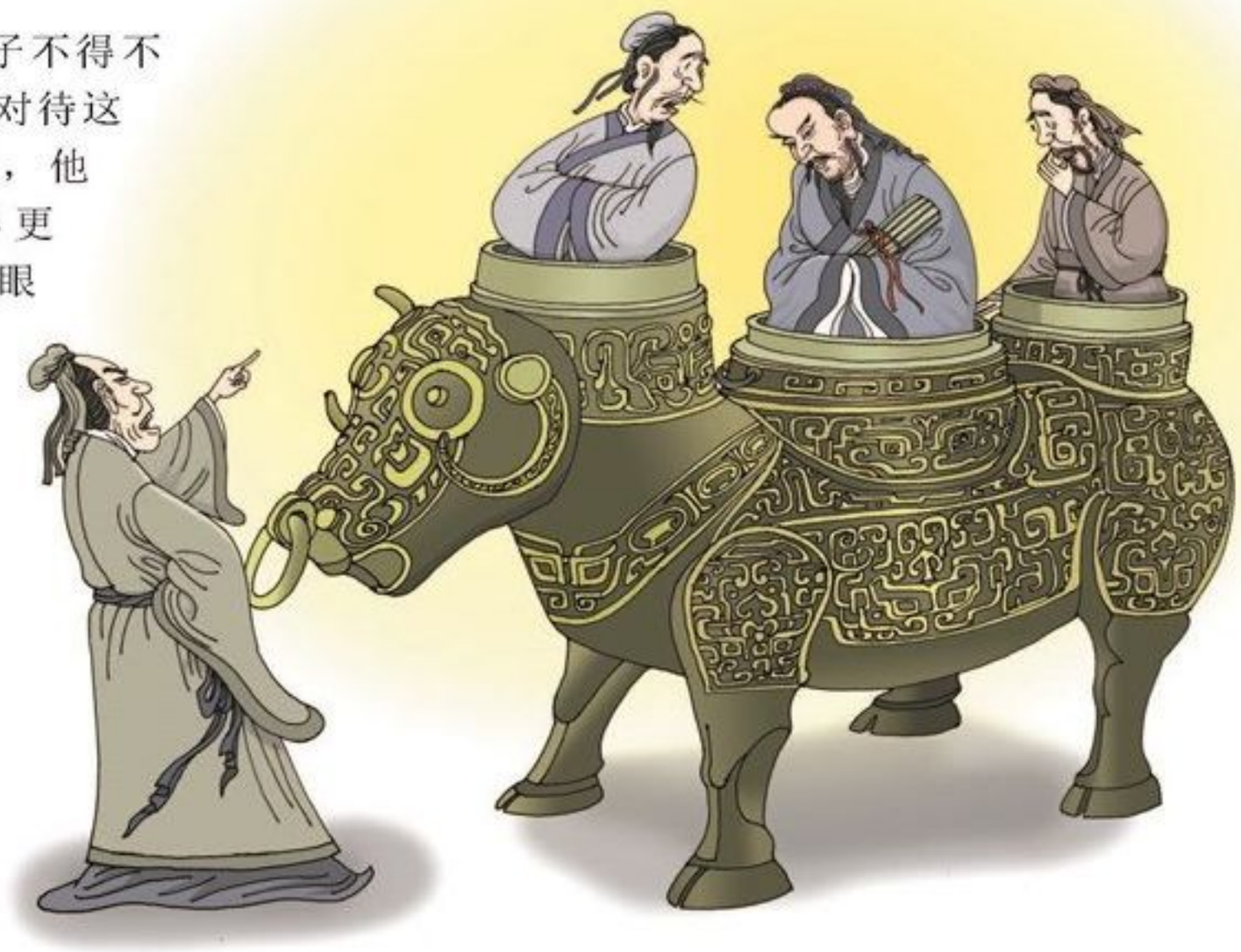

我的623颗结石（外一则）

◉高建群

一个外科医生从我的胆囊里取出623颗结石。他将这些结石装进一个药瓶里，交给我。我问："这些结石有什么用吗？"医生说："什么用处也没有，只是装起来给你看看。如果结石是牛的，那叫牛黄；如果是狗的，那叫狗宝；如果是蚌的，那叫珍珠。至于你的嘛，那什么也不是，只是病。"我捧着这623颗结石感慨："它们昨天还是我身体的一部分，随我一起走动和思考，一起被宠幸或忍受屈辱。因为医生这温柔一刀，它们现在已经舍我而去，成为独立的物质了。"我不忍心将它们丢到垃圾堆里去，而是将它们带回家里，放在书架上，与那些线装书和平装书为伍。我每天只要有闲暇，就端起瓶子来看。久而久之，我终于发现这些结石还是有些用处的——它们是我过去的一部分，是生活的赐予，是情感的郁结。每一颗结石里，都藏着一个旧年的故事。

帽　子

智者纪伯伦说，我们年年都要换帽子，但就是不换帽子下面的思想。我个人则认为，这句话主要是针对法国人而言的，因为法国的时髦女人，大约每遇春夏秋冬季节更替，都会换一顶新帽子。注意，是新帽子，而不是去年戴过的帽子。记得有一个电视专题片，专门谈的就是帽子，它从高顶尖帽、夸张的宽边遮阳帽、高耸着孔雀翎毛的塔帽以及缀满奢华装饰的珠宝缀成的帽子一路谈来，将帽子的流行史娓娓道来。

当我将我的这一心得告诉一位法国女人并且等待她的反驳时，这位法国女人淡淡地说："纪伯伦真是多事！我们法国人要思想干什么？我们只要帽子。"说的时候，这位可爱的法国女人还炫耀一般地把帽子重新戴了戴。"那么应当有思想呀！'我思故我在'，这好像是法国人说的。"我说。这位法国女郎则这样回答："让我们的邻居德国人去思想吧！"

是的，喜欢留短发的德国人不太戴帽子，他们只是思考。

（**火箭熊**摘自北京时代华文书局《相忘于江湖》一书，**童　玲**图）

面，从精神在人类生活中的重大价值出发，人们也理直气壮地质疑那些以精神为业的人们的世俗生活：你为什么不纯粹？为什么为稻粱谋？为什么做不到通体真理、天衣无缝？

两大高地绵延不断，孟子及孟子的后继者们在高地之间的深渊中挣扎求存。曾经，不劳动是知识分子的原罪；而今天，在捍卫精神纯洁性的名义下，"理想主义者"会在任何精神现象的背后闻嗅铜臭和私欲，然后，他们宣布：所谓"精神"，不过是苟且的权谋，果然如此，总是如此。

面对后一种责难，孟子的回答是苍白无力的，他实际上说：请你读我的书。你不应追究我的动机，就好比你尽管吃鸡蛋而不要去审查下蛋的母鸡。这当然不行，有时审查母鸡是必要的。两千年前的那天，如果换了我，我宁愿如此回答那位彭更先生：

任何一个人的精神活动，都终究离不开人要吃饭这个事实，他的思想、想象和精神是他在世俗生活中艰难搏斗的成果，即使是佛，也要历经磨难方成正果，而人是带着满身的伤和罪在思想。思想者丑陋，纯洁的婴儿不会思想。

我知道我也不能说服他。这个叫彭更的人，他的激情和理想有更持久的力量，那就是，不管以劳动伦理的名义，还是以精神纯洁的名义，都不能剿灭人类的精神生活。

（**离萧天**摘自《新民晚报》2018年2月1日，**黎　青**图）

河中的女孩儿

◉〔美〕丹尼尔·华莱士　◎宁　蒙译

在蓝河岸边有棵橡树，树下是我父亲经常驻足休息的地方。树枝伸展得很广，予人树荫。在树基周围长着松软凉爽的绿苔，我父亲经常躺在上面，有时会睡上一觉，河水潺潺的声音抚慰着他。有一天他来到这里，当他快要进入梦乡的时候突然醒来，看到一个年轻美丽的女子在河里洗澡。她的长发金光闪闪，散落在她赤裸的肩膀上，她的乳房娇小而浑圆。她用手捧起水来，让水顺着她的脸庞、胸口流到河里。

我父亲试图保持镇静。他不断告诉自己别动——动一下就会被发现。他不想吓到她。而且，说句老实话，他还从来没有见过女人自然的胴体，他想在她离开之前再观察一会儿。

这时他看见一条蛇，应该是一条水蝮蛇。它在水里停留片刻便向她游去，它那小小的爬虫脑袋指向猎物。很难想象这样尺寸的蛇能将人杀死，但这是真的。就是这样尺寸的蛇杀死了卡文·布莱恩特。它咬了卡文·布莱恩特的脚踝，几秒钟后他就死了。卡文·布莱恩特个子可比她高得多。

所以没有做什么认真的决定，我父亲本能地一头扎进了河里，正当那条水蝮蛇要将它的毒牙扎进女孩儿的绵腰时，他伸出双手。当然，她尖叫起来——如果一个男人跳进河里向你游过来，你也会尖叫的。他从水里钻出来，手里翻腾着那条蛇，它的嘴巴正找着可以咬下去的东西，她又尖叫了一声。最后他终于想法子用衬衣把蛇盘了起来。我父亲不想杀死它，他要把它送给一个收集蛇的朋友。

现在的场景是这样的：一个年轻男子和一个年轻女子同时站在齐腰深的蓝河里，都没穿衣服，互相注视着。阳光从云的缝隙里洒下来，水面上波光粼粼。

“你救了我的命。”她说。

是这样的，不是吗？她差点被一条毒蛇咬到，而他救了她，并且这么做是冒着生命危险的。

“你真勇敢。”她说。

“不，夫人。”他说，虽然她比他根本大不到哪儿去，“我刚看到你，然后我看到蛇，然后我就……我就跳了下去。”

“你叫什么名字？”

“爱德华。”他说。

“好吧，爱德华。从现在开始这儿就是你的领地。我们叫它……爱德华林。这树，这水，这一切，不管什么时候——你感到不开心或有什么愿望想实现的时候，你就来这儿，休息一下，想一想。”

“好的。”他说，虽然这时候无论她说什么他都会回答“好的”。虽然他的上身在水面以上，但是他的脑袋

食物为何挂在树上

◉张　璇

在广阔的非洲大草原上，常常有这样一种奇特的现象：死去的长颈鹿和羚羊被挂在树杈上。这些动物的死与人类并无关系，它们是被天敌猎豹捕杀之后挂在树上的。

那么，猎豹为什么要把食物挂在树上呢？是为了风干做腊肉？那简直是开玩笑！一头羚羊仅需几天就被猎豹吃完了，不可能放那么久。猎豹选择这种特殊的食物储存方式，竟然是为了防止鬣狗偷吃。

鬣狗虽然爆发力拼不过猎豹，但是生性凶残，而且贼心不死，总想不劳而获。可以说，鬣狗是猎豹最头疼的“邻居”。每当猎豹开始捕猎时，鬣狗就伺机而动，等到猎物死去，鬣狗会迅速围上去分一杯羹。通常情况下，鬣狗群起而上，猎豹防不胜防，只有任由它们掠夺。有时争夺得太过激烈，鬣狗群甚至会将一只猎豹活活杀死。

当然了，并不是每一次猎豹捕食都会遭遇“抢劫”。但是猎豹进食时如果不加以防范，就会被鬣狗发现。鬣狗不会爬树，为了安静地享用美食，猎豹就将猎物叼到树上，完美地避开这些讨厌的家伙。

说起来，猎豹为了运货上树也是蛮拼的。据科学家估算，一只猎豹叼着一只体重约为自身两倍的小长颈鹿爬上树，所花费的力气相当于一个成年人举着两千个汉堡包一口气上两层楼。

尽管辛苦，但是这一切都是值得的。对肩负着抚养后代重任的母豹而言，这一举措就显得更为重要，因为猎物一旦被偷，幼崽的口粮就没了。这直接影响小猎豹的成活率，对猎豹种群的延续尤为不利。

除了猎豹，还有一些野兽也会贮存一时吃不完的猎物，以防其他动物偷吃。例如，黄鼬常把捕获的鼠类拖入自己居住的洞中，窖藏起来；老虎和棕熊会用灌木枝条以及枯枝落叶将食物隐藏起来，然后全力保护这片区域，抵御入侵者的掠夺。

许多鸟类也有贮食习惯，如星鸦为了防止食物被偷吃，会含着松子飞到离巢稍远一些的贮存地点——贮存地点少则一个，多则上千个。它们用喙将松子插入土层中，再以泥土和草掩埋，临走还要压上一个小石块才放心。

在动物界，小到蚂蚁，大到虎豹，不少动物都有贮食行为。这一做法既是防患于未然，以应对恶劣天气带来的觅食不利和食物短缺，更是为了应对激烈的食物竞争。这是一种生存的智慧。

（**水云间**《扬子晚报》2018年2月2日，**王　原**图）

好像还浸在水里。他感觉自己好像离开了这个世界片刻，还没有回来。

她笑了。

“现在你转过身去，”她说，“我要穿衣服了。”

“好的。”他转过身去，因为一阵难以抑制的快乐而脸红了。那感觉太好了，让他难以形容又不知所措。

他不知道一个女人要花多久穿完衣服，所以他给了她整整五分钟。但当他转过身来的时候，她已经走了——消失了。他没有听见她离开的声音，但是她走了。他也许应该再召唤她一下——好像应该这样——但他不知道应该叫她什么。他后悔自己刚才没有问一下，一开口就问。

风吹过橡树，水流向远方。她走了。在他的衬衣里根本没有蛇，而是一根木棍，一根褐色的木棍。

它看起来确实很像蛇——真的，特别是当他把它扔到水里看着它游走的时候。

（**秋水长天**摘自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大鱼》一书，**刘程民**图）

纽约没什么好看的

◉荣筱箐

家里有亲戚从中国来旅游，纽约这站我做地陪。这个活儿原本不难，在过去的18年里，我已经不止一次扮演这个角色，接待过好几位亲戚、朋友、亲戚的亲戚、朋友的朋友。不管是来开会的、来旅游的、来培训的，还是来考察的，到了纽约，都是按图索骥，在大都会艺术博物馆、联合国总部大楼、自由女神像、华尔街这些举世闻名的景点匆匆走上一圈，咔嚓咔嚓拍些照片，再到唐人街的中餐馆吃一顿似是而非的中国饭，大家就都心满意足，而我也算得上仁至义尽、功德圆满了。但最近这些年，情况变得复杂起来。

比如这次，我们一行在曼哈顿逛了一整天，最后来到霓虹环绕、流光溢彩的时代广场。坐在广场中间的观景台阶上，众亲戚发话了：“这就是时代广场啊？这么小！”

“是啊。”我语带歉意地说。

“这些霓虹灯什么的还不如我们国内的好看呢。”

“是吗？”我讪讪地说。

“这儿好像没什么呀。”

“就是嘛。”我随声附和。

“那为什么还有那么大名气呢？”

这个问题我本可以做一场两小时的PPT演示，但亲戚们显然并不感兴趣，没容我开口就抛出了下一个问题：“那我们来这里看什么呢？”

“嗯……看人吧。”我实话实说。

所有人都笑了，但我是认真的。

多年来，我在采访来自中国的移民或游客时有个习惯，总会问一问他们初来乍到时，纽约留给他们印象最深的是什么。这本来是个无心之问，为的是给接下来的对话暖场，但当这些答案串在一起时，竟能折射出时代的沧海桑田。

一个20世纪80年代初来纽约的艺术家说，那个年代中国的牙膏还是铅皮包装，曼哈顿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让他看得目瞪口呆；一个20世纪80年代末来纽约的国企职员说，纽约超市里丰富的商品，让她眼花缭乱，她曾经在摆放洗发水的货架前站了半个小时，还是不知道上面摆的十几种大小、颜色各异的瓶瓶罐罐该买哪个好；一个20世纪90年代初来纽约的大学教授说，他很想逛逛第五大道上的名品店，却没敢进去，觉得自己太寒酸；一个20世纪90年代末来纽约的高中生说，他第一天上学，学校里发了纸盒装的牛奶，他花了好久都没搞清应该怎么打开——此前他没见过纸盒装的牛奶。一直到2000年，我来美国留学的时候，对于公园和运动场上随处可见的饮水器，我还是好奇了很久，特意拍了张喝水的照片发给爹妈显摆。

这些现在听上去就像老相册里那种加涂红脸蛋的照片，

色彩鲜亮却蒙着岁月的烟尘，一看就知道属于另一个年代。最近这些年里，这个问题的答案清晰、明确，却也变得越来越千篇一律，大抵都是："纽约，不过如此。"

移民来的人一落脚就开始怀疑来这里是个错误的决定，慕名而来的观光客也难免像我家亲戚那样摸不着头脑：这里的地铁站光线昏暗，轨道上老鼠横行，远不如中国的敞亮气派；高级餐馆也鲜有包间，用的餐具看上去都很有年头了，远不如中国的光可鉴人；曼哈顿动辄千万美元一套的豪华公寓，从外而看上去也不过就像中国大城市里随处可见的现代化高楼；中央公园不过是一大片草坪；华尔街不过是几步就能走到头的小巷子……真的，来这里看什么呢？

2016 年，美国的半官方旅游推广机构"美国牌"拍了一个纪录片《国家公园探险》，在 15 个国家的 120 多个城市放映，希望吸引外国游客来参观美国的国家公园。中国游客被列为重点目标人群。

"美国牌"的市场部总监汤姆·加尔齐利是个有多年经验的老导游。他告诉我，之所以把中国游客列为重点，是因为中国已经过了出国游的"青葱阶段"，开始出现第二次、第三次来美国的"资深游客"，他们需要的不是到著名景点走马观花，他们对深度主题游应该会更感兴趣。

商人的嗅觉是灵敏的，他们往往能比普通人更先一步预测到市场需求。在这个前提下，说不定也是时候跟中国游客说一说那个不在旅游手册上、被大多数人忽略却最值得看的纽约。

说实话，这年头纽约已经找不到能让见多识广的中国人有兴趣抬抬眼皮的丰饶阔绰和富丽堂皇的景观。富饶、奢华、"高大上"，早就悄悄地转移阵地，成为中国的景观。如果说纽约还有什么在中国不常见到的东西，那只能是来自世界各地，肤色、发式迥异的人们共同构建起的多元文化。

有一次，我和一个中国来的朋友走在曼哈顿街头，他突然说："这里好像没有多少美国人。"我知道他指的是白人。纽约的 850 万人口里，白人只占不足一半，将近四成是在外国出生的移民。但他们就是美国人，或者说他们就是纽约人。他们带着各自的文化和习俗，来到这个被称作"大熔炉"的城市，划地而居，形成了"唐人街""韩国城""小印度""小加勒比"这样特色鲜明的城中城。因此也有人说，纽约并不是"大熔炉"，它更像一个"色拉碗"——人们并未真正融为一体，而是各自为政。但不管你把她叫什么，正如一句英语俗语所说的：It is what it is.（该是什么就是什么）——纽约呈现出的大概就是不同种族和文化背景的人杂居共处的最可行模式。

也正因为有了这些各具特色的小区，连接时代广场和华人聚居区法拉盛的 7 号地铁线才会被称为"国际快车"——据说这趟线经过的地区，人们说的语言有 100 多种。沿途你可以品尝到众多国家的特色美食，欣赏到不同民族的服饰，在沿街的小店里见到各种稀奇古怪的玩意儿。

对中国游客来说，逛这些地区大概需要勇气。非主流的美食未必能满足根深蒂固的中国胃，非主流的样貌也未必能满足中式的审美，名气不够大的非景点照片发到朋友圈也不见得有人点赞。更重要的是移民聚居区往往是他们母国而貌的潦草翻版，而居住在 7 号线近旁的移民，他们的母国大多在经济上远远落后于中国。谁愿意远道而来，去看一些破旧、衰颓、杂乱无章的第三世界景观呢？

但正如外国人到北京最爱逛的胡同一样，纽约这些杂乱的少数族裔街区里有这个城市最让人心动的众生相。它们的使命并不是展示中国游客已经司空见惯的都市繁华，而是呈现人在这个世界上从样貌到习俗千姿百态的存在，以及与这些千姿百态的人比邻而居、相互依存共生的可能性。

在这个越来越以"我们"和"他们"划分的世界上，"我们"对"他们"从信任、接受到欣赏是个漫长的过程。如果每年来到纽约的 100 万中国游客能从纽约的见闻中更切身地了解多元之美、拓展包容之心，从这里开启一段对"异类"以同理心相待的旅程，那就真的算是不虚此行了。

（若　子摘自腾讯《大家》栏目，123RF 供图）

人生有什么非占有不可的吗

◉静 岛

看到一则让人心颤的消息，南京一位八十一岁老人于2017年10月4日去世，尸体两个多月后才被发现，身边还有一封遗书：“这世道无论达官贵人与无名小卒，均相互尔虞我诈，令人害怕。好在这大千世界很公正，人人都是匆匆过客，无一幸免……”

看文笔，老人知书达理。新闻提到她还有儿子，但儿子两个多月都没发现母亲去世。看遗书内容，可以推测她是在中秋节自杀的。

总之，这封遗书是露出水面的冰山一角。想到水面以下老人曾有的生活，孤独、绝望……令人心碎。

我处理过一件类似的事情。

几年前，比我大一岁的邻居来找我，说知道我爱书，她那边有很多书不知如何处理。

我问了一下，事情是这样的：我邻居有个叔叔（她爸爸的弟弟），他有严重的哮喘，因为健康原因没有结婚。年岁渐长后和我邻居说好，他晚年时由我邻居赡养，过世后名下的一套房子就赠予我邻居。

他不过五十多岁，身体状况并未严重到需要我邻居日夜照顾的程度，但前几天他独自在家猝死了。

人死了，留下一套房子，和满屋子的书。

我邻居急着卖房子，找不到地方堆书，觉得卖给收废纸的未免可惜，于是想到爱书的我。

说来惭愧，我向来对于死啊、鬼啊之类有非理性的恐惧，但这次真的没有害怕。大概是觉得即便真有鬼魂，大家都是爱书的人，也不会难为彼此吧。

于是我就去那套房子里搬书。

房子不大，两室一厅一卫一厨一阳台，按照单身汉的标准来说，收拾得相当干净。书惊人地多，除了厨房和洗手间，几乎所有可以利用的空间都用来放书了。我搬了三天才搬完，留了一些版本比较好的旧书给我邻居，不好意思拿走。

这样看一个陌生人的房子和他收藏的书籍，是一件侵入他人生活最隐私层面的事情。我一边搬，一边在心里念叨：叔叔勿怪。

他收藏的大多是古典文学书，也有一些现当代文学经典和畅销书。不少书包了书皮，书中常夹有细长的纸条，记着一些笔记，字迹清秀。还有不少本子，里面是他的创作，有诗歌、小说片段，甚至有曲谱和词作。他喜欢书法，收集了不少碑帖，有个书架专门放自己的书法作品。他学的是柳体，爽利方正。

说是整理书，其实差不多就是整理遗物了。

我看他的相册，一个人的一生都在那些照片里了：他也曾经是两颊饱满的小男孩，瘦长忧郁的年轻人，倔强望向镜头的中年人。邻居拿走了相册，不知道她会在什么时候看看他。

还有个抽屉里都是他的信件。我和邻居一起打开了几封，有聊文学的，也有聊感情的。他有恋人，他们俩情意绵绵，但又经常吵架。

为什么宽容变得那么难

◉罗振宇

有个年轻人跟我抱怨，说他在团队里犯了一个错，他道歉了，当众反省了，毛病也改了，其他人也表示原谅他了，但他就是感觉，大家还是在排斥他。所以他感慨：这个时代的人怎么这么不宽容呢？

我说："可能还是你自己没有搞清楚状况。"

我们这代人受的教育总是说，错了不要紧，改了就是好同志。没错，在是非对错这个维度上，世界确实变得越来越宽容，大家不会揪住你的小辫子不放。但是，你别忘了，这个世界还有另外一个维度，叫信任。这跟对错没啥关系，它是每个人心里无法衡量，也很难精准表达的一种情愫。

你错了一次，如果顺带伤害了大家的信任，虽然获取原谅是很容易的事，但是要再次获得信任，则比登天还难。

在理念世界里，对错似乎很重要；但在现实世界里，信任比对错重要多了。

社会很复杂，人只有处理好所有盘根错节的关系，才能获得信任，安然生活其中。

（子　墨摘自微信公众号"罗辑思维"）

我邻居说，叔叔脾气怪。"我爸爸来看他，他给泡了茶。我爸随口说了一句'茶叶不好'，他赌气，后来我爸来，他就只给倒白开水。"

我看着叔叔的照片，心想这人可真是有意思。

客厅沙发底下有个纸板箱，里面满满全是书。拿出来仔细看，都是所谓的黄色小说。也难得他分门别类整理得那么仔细，可能是想要把这些书在某一个时刻之前处理掉，可惜来不及了。命运给他的时间，比他想象的还要少。

在此之前，我刚好看过一个日本人写的书《一个人的老后》，作者语调平淡，冷静地写如何安排孤独的老年生活，诸如如何选择房屋，如何维系人际交往，如何做好理财规划，如何面对医疗管理，以及最后的，如何画下人生句点。作者以日本人特有的"不要麻烦别人"的态度娓娓道来，讲了很多我从来没有想到过的细节。

在叔叔的房间里整理书籍的时候，我想到这本书，非常切实地感受到，人的孤独是永恒的——不管结不结婚，有没有孩子，晚年以及死亡，说到底都是一个人必须面对的事情。

邻居说，叔叔是个非常有风险意识的人，很早就将房产的事项立了遗嘱并做了公证，免去了她原本可能要面对的很多麻烦。

真是个好人啊，干干净净的人。

多少人的一生担得起"干净"二字呢？

叔叔的那些书，现在堆在我的工作室里。说来惭愧，我真的没有仔细读。囤书如山倒，读书如抽丝，我早已经囤下后半辈子都读不完的书，但出于占有欲，我还是不断在买书。

其实人生哪里有真正的占有呢？

叔叔活着的时候，肯定没有想到他的那些书会落到他完全不认识的我手上吧。

人面对类似这样的人和事，其实是挺有好处的。至少会让人清醒地意识到人生的"空"。我虽然没有宗教信仰，但现在越来越能理解有信仰的那些人——谁会不想要一个答案呢？

而我在看到"空"之后，和大多数人一样，仍然在红尘中恋恋、滚滚、汲汲，是贪，也不是贪。贪是出于占有，而我已经明白了占有的不可能性——说到底，人相对于人都是过客，物相对于人都是过手，贪也贪不到，又何苦去贪。

"人生如逆旅，我亦是行人"，我现在已经不贪占有，却还贪相处，无论与人还是与物，总还想着多一些相处和欣赏的时间。

相处是互相给予时间，而我们拥有又必将失去的，也是时间。所以相处是美妙的、珍贵的、可恋的。

哪天如果连贪恋相处时间的心都没有了，大概人生就进入新境界了吧，也许那时候就会得到真正的自由。

（六月的雨摘自微信公众号"不过神仙和没事妖怪"，邝飚图）

为什么英雄好汉都爱点『两斤熟牛肉』

◉六神磊磊

一

也不知道是谁规定的，武侠电影或小说里，英雄好汉去吃饭，都是点“两斤熟牛肉”。一定是牛肉，而且一定要论斤。

武松打老虎之前在景阳冈吃饭，就是要好的熟牛肉，“切二三斤来吃酒”。后来这一顿他吃了四斤肉。都说他打虎是因为酒劲，其实我看是因为牛劲。在《天龙八部》里，云中鹤一进小饭店，就拍桌子叫道：“打两角酒，切两斤熟牛肉，快，快!”

例子太多，举不胜举。饭店有菜单的，他们要熟牛肉；没有菜单的，他们也是要熟牛肉。不吃牛肉在圈子里是混不下去的。如果小二问“有什么忌口吗”，你说忌牛肉，会遭江湖同行白眼。

《三侠五义》里的白玉堂，就不大喜欢吃牛肉，比较喜欢吃鲤鱼，他在圈子里人际关系比较紧张。

二

金庸笔下的两位大侠——郭靖和乔峰，都是“牛肉党”人。出一道考题：郭靖最喜欢的菜是什么？答出“冬菇炖鸡”，很棒，说明你和郭靖是熟人。那是他跟了黄蓉口味变刁之后喜欢的菜。但是如果你答出“牛肉”，说明你和郭靖是死党，从小就认识，比如拖雷这样的。因为那时候郭靖觉得牛肉“是天下最好的美味”。郭靖第一次请黄蓉吃饭，他就叫上羊肝和牛肉。

乔峰更不用讲了。段誉在松鹤楼第一次碰到乔峰，看他桌上的菜，就是“桌上放着一盘熟牛肉，一大碗汤，两大壶酒，此外更无别物”。后来乔峰在长台关一个酒店点菜，要了十斤白酒，然后就是两斤牛肉，一只肥鸡。

古龙也是“牛肉党”人，在小说里不厌其烦地介绍一道菜——“蚝油牛肉”，而且规定炒这道菜只能炒七下。陆小凤有一个女朋友就叫“牛肉汤”。梁羽生写的大侠南霁云，也是一进酒店就喊：“打五斤好酒，切三斤牛肉来!”比乔峰还多吃一斤。

三

那么问题就来了，为什么大侠们都喜欢吃牛肉呢？有一种流行很广的误解是：吃牛肉显得叛逆。很多流行的回答都说，因为牛是重要的生产工具，历代朝廷往往禁止宰牛。所以当时吃牛肉有叛逆、藐视王法的意思。武松、鲁智深们吃牛肉，是为了“酷”。还有一种说法是，牛很贵重，在古代是顶级的祭品，是三牲之首，只有天子祭祀才用。江湖上英雄好汉们吃牛肉，属于打肿脸充胖子，会显得倍儿有面子。但如果你查点资料，就会发现这些解释都不对，没有真正搞懂武松们的心。以《水浒传》为例，写书的时间多半是明代，我们看看牛肉的价格：根据高寿仙所作《明万历年间北京的物价和工资》，牛肉的价钱并不贵，居然比猪肉还便宜，实际上也没有被禁，不是什么所谓的叛逆食品。

你可能会说，武松他们可是宋代人。然而在宋代，要显得自己了不起，最好的选择是吃羊肉。当时羊肉更贵，士大夫以吃羊肉为风尚。

宋代的皇宫里，往往是“御厨止用羊肉”。《宋会要辑稿》里说，宋神宗的时候，一年御厨支出为“羊肉四十三万四千四百六十三斤四两，常支羊羔儿一十九口”。苏东坡写诗讲，“十年京国厌肥羶”——羊肉吃腻了，其实有点隐隐的在朋友圈里炫富的意思。元代时也类似。如果你注意看元杂剧，就会发现里面一些细节也显示了羊肉比较贵，鱼肉等其他肉类更便宜。虽然禁止吃牛肉的行政命令不断，但由于生产发展，牛增多，禁令又往往不会被认真执行，在民间成为一纸空文，所以很多时候牛肉都放下了身段，老百姓也吃得起。《水浒传》里的江湖豪杰们自己吃牛肉，请客用牛肉，实在是因为牛肉是更接地气、更容易到嘴的美食。

四

牛肉一度比羊肉亲民，这

才能解释《水浒传》里的一个桥段：李逵赌气吃羊肉。这件事发生在繁华的江州，两个大哥宋江、戴宗带小弟李逵下馆子，买肉给他吃。小二看了看李逵，说了一句话："小人这里只卖羊肉，却没牛肉。要肥羊尽有。"这句话在我们今天看来很普通，没什么特别的，可李逵却勃然大怒，拿汤泼了小二一身，骂道："这厮无礼，欺负我只吃牛肉，不卖羊肉与我！"如果你不了解背景，就看不懂这一段，会以为李逵有神经病，发的哪门子火？

其实这是因为当时羊肉贵，是所谓上等人吃的，牛肉更适合广大人民群众。小二的这句话，隐含的意思是我们酒店很高档，只卖贵的。

这家店叫作琵琶亭酒馆，是"唐朝白乐天古迹"，卖的酒都是"玉春"上色酒，用的餐具也十分精致，连宋江都为其喝彩。人家说只卖羊肉，李逵就觉得自己被低看了，所以发火，赌气非要吃。宋江作为大哥，给小弟撑面子，做东要了三斤羊肉，并撂下话来："你去只顾切来，我自还钱。"意思是我们吃得起。

后来金圣叹点评《水浒传》，对这一段笑惨了，说："从酒保口中画出李逵不似吃羊肉人。"想不到吧，曾经尊贵无比，天子和神明才能享受的牛肉，也变得那么亲民。

五

我个人最喜欢的英雄和牛肉的故事，主角不是李逵、鲁智深、武松，也不是乔峰、郭靖，虽然他们都是吃牛肉大户。我最喜欢的一次吃牛肉是林冲的，感觉林冲和别的好汉都不一样。当时，八十万禁军枪棒教头林冲被高俅害了，被发配到沧州，去看守大军草料场。那是一个风雪大作之夜，房子被雪压垮了，林冲只好到山神庙里过夜。他掩上门，放下花枪，脱了湿衣服，盖上薄被，然后喝起了一葫芦冷酒，取出一包牛肉来吃。英雄走投无路，长夜独饮，这一葫芦冷酒、一包牛肉，就是林冲最后的一点温暖和慰藉了。学者鲍鹏山点评说，从林冲的举动能看出来两点：第一，林冲无反心，还安于躲在小庙里吃牛肉；第二，林冲有力量，还能慢条斯理地吃牛肉。

你看，哪怕是偶尔沉沦，遇到挫折，只要还能好好吃一顿牛肉，就还有力量，生活就充满希望。今天，每当看到大侠们论斤吃牛肉，都觉得他们十分豪迈，生气勃勃，恨不得自己也弄一大块，邀几个朋友大吃一顿。

不过，牛肉在今天又恢复身价和地位了，好牛肉难得。在我们印象里，世界各地的高级牛肉已经贵到李逵根本吃不起，宋江都不能随便来几斤的地步了。

（**珠　珠**摘自微信公众号"六神磊磊读金庸"，**小黑孩**图）

能倚在墙根看书
闲人一定很
的人内心幸福

登高图

也无风雨也无晴

◉王家春

比山高的是人
比路长的是腿

一屋不扫
何以扫天下

大水漫不过
鸭子背

夕阳
每天都是新的

能大能小
能收能放扶摇直上

事业上的机会错过
敬老尽孝机会错过
迎有机会
永不再来
逗老开心图

敢在
高山
写文章
庚寅

神仙尚有不足
何况吾辈凡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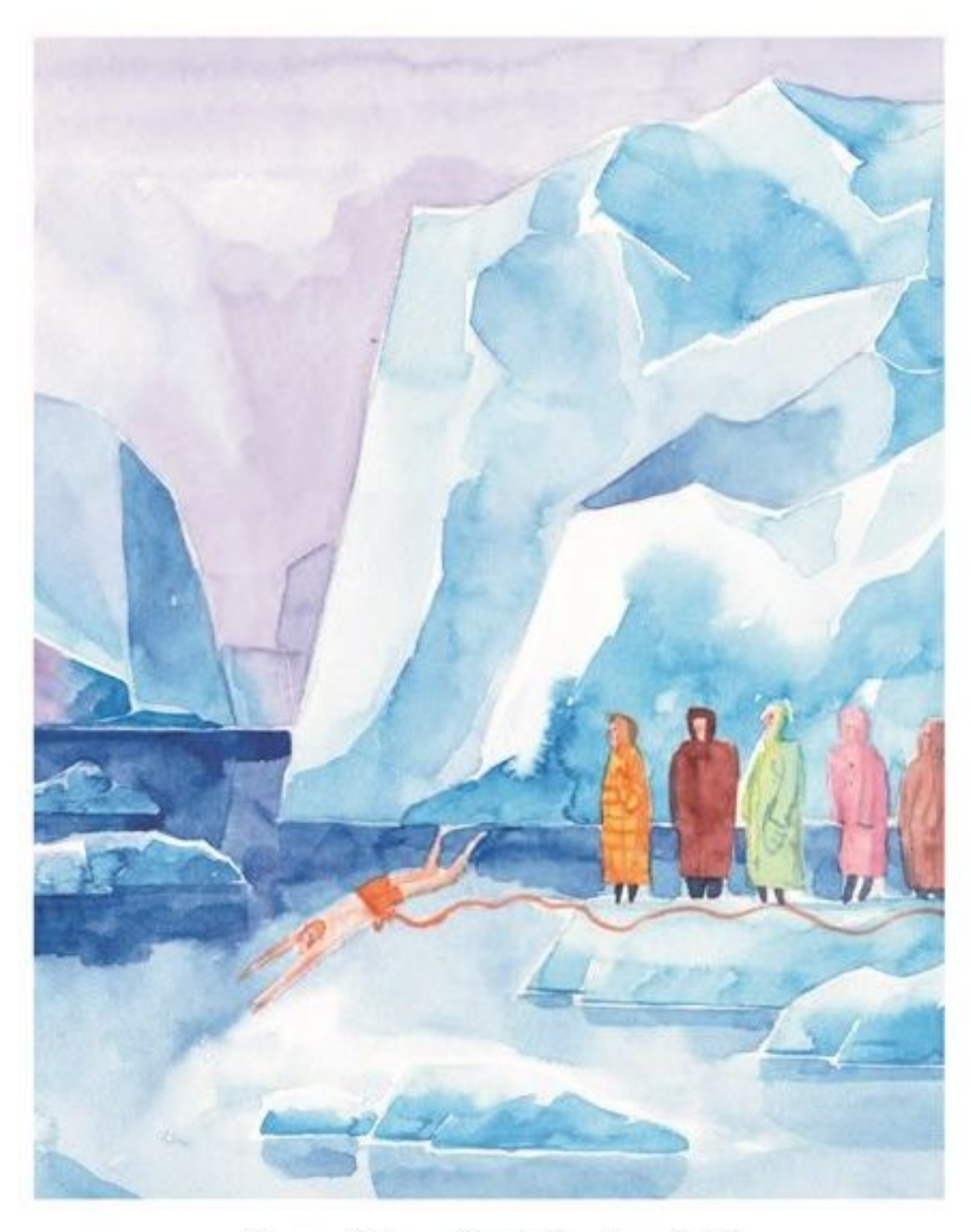

在北极冰泳

◉毕淑敏

刚登上“50年胜利号”时就听说，抵达北纬90度后有个活动，叫“北极点之泳”——所有参加者都将得到一张北极点冰泳证书，以资纪念。到达北极点那天，众人立于浮冰之上，完成一系列规定仪式。之后解散，自由行动，蓄势待发的冰泳参与者们，一窝蜂向艉部跑去。

为什么泳场选在艉部？

此地海冰呈铁壁合围之势，破冰船驶过的航路，留有百多米宽的冰裂带，可看见水波荡漾，尚未再次凝冻。探险队事先做好勘测，将一块与流动水面相邻的冰区，划为游泳准备区。一溜小红旗，醒目地标出安全范围。绿色纤维地毯铺就通往“跳台”的小径。所谓“跳台”，是一架铁扶梯，半截扎入冰水中，半截倚靠在海冰上。当然，你若有本领、有信心、有本钱，关键是有勇气，可以从冰块上直接跳进冰海。如果含糊，可顺着扶梯走下去，游几米远，就算大功告成。有人更是一米都不游，倚着扶梯，浸湿泳衣，照个相，赶紧上岸，算是完成“到此一游”的壮举。

船方再三告诫，一般人入北极点冰水，绝不能超过3分钟。如超时，人体会急遽失温，性命堪忧。最佳策略是在水中浸泡少于40秒，以确保安全。冰泳还有一项特殊规定：为了防止牙齿矫正器冻结于嘴中，下水前，要取下金属牙箍。

船方在冰泳区配了摄影师，给大家留下难得的冰装照，作为日后给勇士们发证书的凭据。此外还摆放了必不可少的助推剂——正宗的伏特加。当然，最重要的步骤，是教练给冰泳者系上牢固的安全带——万一冻僵了，教练就直接将其从冰水中拽出来。

我原以为伏特加是下水前喝的，咱古老传说中的好汉，都是饮几口烈酒才下水。北极点的规矩却是下水前不能喝，酒是留着上岸后喝的。原来，是怕有些人不胜酒力，却为了驱寒，不管不顾地先喝了再说，万一醉晕在冰水中，弄巧成拙，易出危险。因为喝船方准备的酒规矩多，有好酒量的人大多提前做了准备，自带烈酒。一哥们儿仰脖喝了几大口二锅头，飞身鱼跃入冰海。

“怎么样？是不是有点效用？”事后我充满仰慕地问他。

“不知道。裸着胳膊腿站在岸边时，非常非常冷。后悔啊！逞能啊！不过众目睽睽之下，没有回头路可走。唯有猛灌酒，深呼吸，一闭眼，入海！北极点的海水很急，我劈头灌了一大口，准确地讲，是灌了一大鼻子。冰水如万把钢刀，齐刷刷地扎过来，全身就像摔入布满玻璃碴的罐笼。等到身体完全没入冰水后，直接转麻木。没有冷的感觉，也没有疼痛的感觉，只有猛烈致命的麻木，我以为要死在北极点了……”

我听着都猛打哆嗦。

说时迟，那时快，勇敢者一个挨一个，扑通扑通跳下冰水。最远的游了10多米，最近的就在冰水里沾湿，赶紧上

岸。对后面这类冰泳，有一个很形象的比喻，叫作“涮拖把式”。

我对所有敢在北极点冰水中游泳的人，即使不是同胞，也抱以崇高敬意。为何这么说？

每天按时按点给我打扫房间的俄罗斯大妈，也来到冰泳现场，开始脱外套。冰泳处并无更衣室，所有准备入水者，都要在船舱内换好泳装。出水后，船方备有浴巾、浴袍。没想到，这位服务员大妈将外套脱完，里面并不是泳衣，而是一套家常秋衣裤。我正讶然——她不会就这样下水吧？她就已然这样下水了。

实事求是地说，她老人家游得相当好——正宗的自由泳，姿势正规，泳速甚快。在我驻岸观泳这段时间内，男女老少，数她游程最远，泳姿最美。

最后是探险队队员怕老妇人有闪失，强行拉她上岸。大妈意犹未尽地登岸，赶紧从同伴手里拿过手机，忙着给自己来了个自拍。

那一刻，我心中涌起感动。这位老妇人，原本没想在北极点冰泳吧？不然，她会带上泳衣，而不是裹着在冰水中变得如半熟洋葱皮一般略带透明的家常内衣。我不知道她叫什么名字，也不知道她的身世，今生今世很可能再也不会见到她。她一定不知道，自己水中的身影，已鲜活地存入我的记忆锦囊，在我以后的生命中，在某个困厄难熬的夜晚，我会因想起她在蓝白色冰海中劈波斩浪的矫健身姿而大受鼓舞。

离开北极点返航途中，有位女“极友”说，她也要申请一张冰泳证书，可官方的名单里并没有她。我开玩笑：“冰泳池里没见你啊！莫非你自己找了个冰窟窿，一咬牙跳进去了？”

没想到女“极友”很郑重地回答：“我就是掉到冰窟窿里了，不过不是自愿的。”

北极点的冰面，会有局部融池。极昼期间日光持续照耀，冰层表面会出现大约20厘米深的融水，蓝汪汪清澈透亮，名曰融池。人站在融池中留影，不但美丽，而且有不可思议之感——人在水中，却不会沉下去，无论男女，一概如凌波仙子。

“50年胜利号”的锚链下就有这样一个融池，这位女“极友”就是为了在融池中留影，轻轻把脚探入融池，突然踏空，陷了进去。她整个人顺着裂洞，穿透融池底部，直接向下坠落。冰水瞬间灌入她的防寒服，人变得极为沉重，断裂处的冰晶，锋利地切到她脖颈处……千钧一发！如果沉入冰海，人就会无可控制地随海流漂移。一旦错过融池这个裂口，她再有力气，也无法向上顶开铁盖般的冰层……北极点冰野，看似柔和美丽，实有深邃敌意隐藏其下。

幸好该女子少年习泳，技艺甚高，再加上她学理工科出身，头脑清晰，性格坚毅，危急时刻并未慌乱。随波逐流40秒之后，她不断地踩着水，以保证头部不陷入冰海之中。她丈夫不会游泳，站在融池边惊骇不已，不知如何施救。女“极友”有条不紊地自救，先是踩水至冰面与水交界处，举起穿着防寒服的手臂，轻攀冰层边缘。接着引身向上，尽量将身体平行于冰面，连续侧滚翻。这样一部分身体攀上冰面，再向远处相对坚固的冰层缓缓爬行，始终让局部冰层承受的压力不要过大，以防再次垮塌……她丈夫赶紧伸出援手，终把她从冰水中搭救出来。

尽管该女子此刻淡定地坐在我面前，以一个理科生的缜密思维和逻辑性，平稳有序地述说那个过程，我依然屏住呼吸，心脏狂跳。如果是个不会游泳的“极友”，如果没有这女子的临危不乱和精湛技术，或者冰水一下子没过她的头，涌动的暗流将她瞬间裹挟推走，如果她冻僵的手脚开始抽筋，如果这个透亮的融池整个塌陷……我不敢继续想象下去。

女“极友”说，她落入的那个融池，周围并没有插警戒红旗，而且，在附近的探险队队员目睹险情并未施救。她说：“对这一点，我能理解。融池在不断变化中，冰裂也不可预测。我们出发前，是签了生死状的。极地探险的规则，是在极端情况发生时，其他人并没有施救义务。在此诚挚呼吁今后所有到北极点一游的人，不要在浅层冰水中留影。海冰不可捉摸，让我们以敬畏之心，远离暗藏杀机的绝美融池。”

（**王文华**摘自湖南文艺出版社《破冰北极点》一书，**勾　犇**图）

英国菜为什么那么难吃

◉桂　涛

提起英国菜，人们多半会列举“鱼和薯条”，要不就是“仰望星空”（沙丁鱼身陷其中只露出头尾的烤面饼）、哈吉斯（苏格兰羊肚杂碎）这样的“黑暗料理”。它们最多只能算是特色菜，但什么才是真正的英国菜？始终没人能说得清楚。

在任何一个英国城市、乡镇里，几乎都可以找到中餐馆、法餐馆、意餐馆，但要想吃英国菜，似乎只能进酒吧，在菜单上用牛肉、土豆、洋葱、豌豆做成的几道炖菜里挑来挑去。美国人取笑说：“要想在英国吃得好，只能每天吃四顿英式早餐。”

为何英国菜的名声如此不佳？我向著有《味道》一书的英国作家凯特·柯尔屈赫姆求解。

柯尔屈赫姆显然不止一次回答这个问题，她信心十足地为英国菜辩解。她认为，“没有典型的英国菜”并不是个严重的问题，强调这种“大而无外”“无所不包”正是不断变化的英国菜的重要特色。

英国的帝国扩张历史和它的岛国身份共同构筑起其饮食上的一对矛盾冲突。一方面，“日不落帝国”和自由贸易的传统让世界各地的美食、香料、烹饪技艺进入英国，让英国食物的内涵在过去几百年内不断变化；另一方面，英伦三岛终年温润多雨，完全可以自给自足的乡村出产了高品质牛羊肉、蔬菜、瓜果，它们始终是英国菜永恒不变的原料，也坚守着英国味道的底色。

工业革命带来了速食文化，而第一次世界大战则让英国人重新审视其菜品的营养问题。这种冲突也塑造了今天的英国菜。

作为世界上率先实现工业化的国家，英国人的餐桌一度被压缩罐头、冷冻食品、果酱、精糖占据，平民的餐饮质量严重下降，英国人几乎忘了如何做菜。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英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罐头消费国，但也是在那时，英国劳工阶层在征兵中暴露出身高不足、健康欠佳、牙齿糟糕等问题，政府因此意识到英国饮食存在健康问题。

在20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中，英国因进口中断、物资匮乏，不得不实行食物配给制度。而对有限的黄油和糖，政府成为英国人的“全民营养师”，让所有人均等地、最大限度地获得健康食品。工业化带来的食品健康危机这才有所缓解。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经历了几次反复，健康饮食的观念最终在英国被大众广泛接受。如今，英国菜又在另一对冲突中塑形——一方面，英国菜以“难吃”著称，曾经引领欧洲饮食风尚的历史一去不复返；另一方面，英国每年恐怕有世界上最多的菜谱与美食节目问世，明星大厨层出不穷，英国人对美食始终孜孜以求。

我让柯尔屈赫姆推荐五种值得一尝的英国菜，她列出烤牛肉、派、新鲜蔬菜、布丁。我追问：“还有一种呢？”她想了一会儿，有点不情愿地说：“那就鱼和薯条吧。”

（留　痕摘自《环球》2018年第2期，辛刚图）

意林

永远幸福

◉寇士奇

有一个人说："我永远幸福。"我问："为什么？"他说："你应该先问：'你幸福的标准是什么？'"我便这样问了。他答："就是能简单地呼吸，在呼吸停止之前，没有什么不幸的。"我又问："那呼吸停止之后呢？"他说："那就不幸了。不过，那时我也感觉不到了。"

（**旭　月**摘自《今晚报》2018年2月14日）

玫瑰园

◉梁　力

一位智者在雪地里行走时，看见一个老妇人在悲悲切切地哭泣。

"您哭什么？"智者同情地问。

"我想起了我的一生，想起了我曾经拥有的青春年华和美丽容颜，还有昔日与我真诚相爱的人。上天真是残酷，给予我回忆的本能，就知道有一天我会想起生命中的春天，然后忧伤地哭泣。"老妇人边哭边回答。

智者听完，站在雪地里凝视着远方，若有所思。突然，那个老妇人停止了哭泣，问："您看什么呢？"

"我在看玫瑰园，那里原来是一片玫瑰园。上天真是厚爱我，赋予了我回忆的本能。"

（**周继红**摘自《羊城晚报》2018年2月8日）

爱之路

◉〔俄〕屠格涅夫

◎曾思艺　译

几乎所有的感情都能引发爱情，导致热恋——几乎所有的感情：憎恨，怜悯，冷漠，崇敬，友爱，畏惧，甚至蔑视。

是啊，几乎所有的感情——唯有一种是例外：感激。

感激，这是一种债务——每一个诚实的人都会还清自己的债务——然而爱情，它不是金钱。

（**若　子**摘自长江文艺出版社《屠格涅夫散文精选》一书）

天且如此

◉瘦　茶

今年扬州下了一场暴雪。一位摄影者拍了许多瘦西湖雪景，上传到网上成了很红的帖子。摄影者说，听说第二天有大雪，他头天晚上就兴奋得睡不着觉。也就是这场大雪，压坏了很多的蔬菜大棚，据说扬州菜农因此损失了7 000多万元。报纸上说，菜农们欲哭无泪。

传说，一日乾隆爷与纪晓岚君臣闲话。乾隆爷说："朝中之人，说你好的有，说你坏的有。"纪晓岚道："春雨如油，农夫喜其润泽，行人恶其泥泞；明月皎洁，佳人喜其玩赏，盗贼恶其光明。天且不能尽如人意，而况臣乎？"

纪晓岚真不是耍嘴皮子。我辈凡夫俗子，但能行其心之所安，人家背后说好说歹，还用得着在意吗？天且如此。

（**心香一瓣**摘自《羊城晚报》2018年2月1日）

镜子和将军

◎李冬梅　译

一位将军来到镜前整理衣冠，镜子因此骄傲无比，仿佛自己也成了将军。

可是将军离开后，它还有什么可骄傲的呢？

我们每个人呈现在别人面前的都应该是本真面目，至于何时与何人有过交往，并不重要。

（**洛奇狮**摘自新浪网译者的博客）

为什么一不小心就转发了假消息

◉〔美〕大卫·罗布森 ◎杨淳雁 译

你曾经在朋友圈转发过假消息吗？为什么人们那么容易受骗呢？

10年前，美国曾经出现过“食肉香蕉”事件。许多电子邮件散布这样一条消息：

“一种进口香蕉会让人感染‘坏死性筋膜炎’。这是一种罕见的疾病，患者的皮肤会变成黑紫色，生疮脱落，最终从肌肉和骨骼上剥离。为避免引发恐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正试图掩盖这种爆发的流行病。而对这种情况，邮件传播者鼓励读者将这条消息转发给自己的亲朋好友。”

这样的消息显然是无稽之谈，但它造成了极大的恐慌，迫使美国疾控中心专门发布声明来谴责该谣言。

然而声明非但没有抑制谣言，反而适得其反。短短几周内，美国疾控中心就收到许多苦恼的人打来的电话，美国疾控中心甚至不得不专门设立一个“香蕉热线”。事实遭到进一步的扭曲，到最后，人们甚至把疾控中心当成了谣言的来源。

我们或许会嘲笑这些牵强附会的谣言，但事实上，我们的逻辑思维缺陷也会促使一些错误消息广泛传播，例如：艾滋病病毒完全无害，补充维生素即可治疗艾滋病，等等。

为什么在确凿的证据面前仍有那么多错误信息在广泛传播？为什么试图消灭谣言的种种举措只会适得其反？

问题不在于智商。最近的一些心理学研究或许能提供答案，让我们意识到，编造一条能够绕过大脑欺诈过滤系统的谣言是多么简单。

人类都是“认知吝啬者”。为了节约时间和精力，我们的大脑在面对谣言时往往仅凭直觉，而不是运用逻辑分析。

举个简单的例子。请快速回答以下问题：

在摩西方舟上，每种动物有多少只？

玛格丽特·撒切尔是哪国总统？

虽然已经事先提醒参与者留心不准确的描述，但仍有10%～50%的人没有注意到问题中存在的错误：方舟的建造者是诺亚，不是摩西；撒切尔是首相，不是总统。

这种现象被称作“摩西错觉”，它说明我们多么容易把注意力只放在要点内容上，而忽视细节信息。“虽然我们知道应该关注事实和证据，但还是会不由自主地跟着感觉走。”南加州大学的艾琳·纽曼说。

纽曼表示，迄今为止的研究表明，我们在做出本能反应时只会考虑以下5个简单的问题：

1. 消息来源是否可信？
2. 其他人是否相信？

不谋而合

◎夏殷棕　编译

勒妮和艾萨克收到莎拉婚礼的请帖，小夫妻俩正在讨论送什么礼物。

“送什么好呢，艾萨克？”勒妮说，“虽然我认识莎拉好多年了，不过，她并不是我最要好的朋友。”

“这样的话，亲爱的，”艾萨克说，“我觉得我们不必给她送多么贵重的礼物。”

“你说得对，亲爱的，”勒妮说，“我有个主意。你还记得我俩结婚时有人送的那个很难看的银托盘吗？我们一次都没用过，它还在原来的盒子里。只不过上面刻有我俩名字的缩写字母。可以找个好银匠，把我们的名字磨掉，刻上莎拉他们俩的名字。他们肯定看不出那是只旧托盘，那样我们不是可以省一笔钱了吗？”

“太好了！”艾萨克说，“我明天就去找银匠罗肯。”

第二天，艾萨克带着银托盘找到银匠罗肯，请他把上面的名字换掉。

罗肯戴上眼镜，仔细地查看上面的字母，然后抬起头，对艾萨克说：“不好弄，最多只能改三次。”

（**繁星若尘**摘自新浪网译者的博客）

---

3. 是否有很多证据支撑这种说法？

4. 这是否符合我所掌握的其他知识？

5. 这个故事讲得好不好？

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对每一个问题的反应都会受到外来信息的干扰，而这些干扰信息与事实毫无联系。

比如上面提到的两个问题：其他人是否相信？消息来源是否可信？

“我们往往会相信自己熟悉的人，看到说话的那张面孔次数越多，就越会相信他说的话。虽然此人并非专家，但我们在作出判断时几乎不会考虑这个因素。”纽曼说。

另外，我们还会忽视支持这种观点的实际人数。当持有该观点的人不断在电视节目上阐述自己的理念时，便会让人产生一种错觉，误以为这个观点十分流行，并且已经被人们广泛接受。因此我们很容易相信这个观点。

除了这些，我们还会考虑一段内容的认知流畅度，就是说，它是否讲了一个让我们容易产生画面感的连贯的好故事。

“如果某个说法让人感觉流畅且易于理解，那么我们就会自然而然地希望此事属实。”纽曼说。倘若这种说法与我们的预期相符，那就更容易让我们相信。

一段有画面感的流畅故事可以瞬间提升某种说法的认知流畅度，从而增强它的可信度。

在最近的一项研究中，纽曼向志愿者展示了一篇声称某著名摇滚歌星已死的谣言文章。倘若配上这个歌星的照片，就更容易让人相信文章的说法。原因很简单，因为这种做法更容易让这个歌星出现在人们的脑海中，从而提升这种说法的认知流畅度。

借助易于阅读的字体或者口齿清楚的发音，也可以提升认知流畅度。

鉴于这些发现，你应该会理解“食肉香蕉”的谣言为何传播得如此广泛。

首先，由于这封邮件来自你信任的人——你的朋友，因此其可信度增加，并看起来已经非常流行。

其次，这个概念本身非常生动，而且很容易让人产生画面感，它拥有极高的认知流畅度。

最后，如果你恰好不信任美国政府，那么他们故意隐瞒事实的结论便与你的世界观完美契合。

希望大家在看到任何稀奇古怪的文章或视频时，先要问转发的人：“文章来源是哪里？是谁写的或者拍摄的？”而不要盲目地转发。

如果你知道是假的，就一定要说清楚；如果你明知是假的还故意到处散播，那你就是谣言制造者的同谋。

（**大浪淘沙**摘自微信公众号“译言”，**黎　青**图）

水上行路

◉毕飞宇

说起行，我的故乡顶有特色了。我们的“行”其实就是行船。我的故乡兴化在江苏的中部，所谓里下河地区。它的西边是著名的大运河。因为海拔只有负一米的缘故，一旦大运河决堤，我的故乡在一夜之间便会成为汪洋。这样的事曾多次发生。一次又一次的灾难严重影响了兴化人的文化基因，兴化人不太相信这个世界，他们更相信的，是自己。兴化人对教育有一种恋爱般的情感——柔软、绵长、坚毅，这一点和犹太人很像——只有装在脑袋里的财富才是真正的财富，恺撒、强盗和洪水都带不走它。

洪水一次又一次的冲刷让兴化的地貌变得很有特色，兴化成了一个水网地区。河流就是我们的路，水也是我们的路。兴化人向来是用手走路的——两只脚站在船尾，用篙子撑，用双桨划，用大橹摇。运气好的时候，就是顺风的时候，你就可以扯起风帆了。

风帆意味着好运气——你赶上顺风了。也许因为我是兴化人的缘故，在我还很年轻的时候，我对“运气”就有了非常科学的认识：有顺风的人就必然有逆风的人，有顺风的时候就必然有逆风的时候。在一条河里，好运的人和倒霉的人相加，最终是零；在人的一生里，好运的时候和倒霉的时候相加，最终依然是零。零是伟大的，恒久的。零的意义不是意味着没有，相反，它意味着公平。这是天道，一切都要归零的。

不会撑船的人都有一个习惯——一上来就发力。这是人在学习的时候常犯的错误：努力。老师常常告诫我们，要努力！可努力有时候是愚蠢的。以我撑船的经验来看，在学习的过程中，尤其是初期，“感受”比“努力”要重要得多。过分的“努力”会阻塞你的“感受”。就说撑船吧，在掌握正确的方法之前，“努力”的结果是什么呢？船在原地打圈圈，你在原地大喘气。好的学习方法是控制力气，轻轻地，把全身的感受力都调动起来。在人与物合一的感觉出现之后，再全力以赴。

我来讲一个撑船的故事吧。在我很小的时候，我曾经把一条装满稻谷的水泥船从很远的地方撑回打谷场。以我那时的身高和体重来说，那条装满了稻谷的水泥船太高、太大、太重了，划动它是我力所不及的。可事实上，我并没有费多大的力气就做到了。奇迹是怎么发生的呢？水泥船在离岸的时候被大人们推了一把，笨重的船体就开始在水面上滑行了，这是极其重要的。巨大的东西往往具有巨大的惯性。这就是泰坦尼克号在关闭引擎之后还会撞上冰山的缘故。事实上，在巨大的惯性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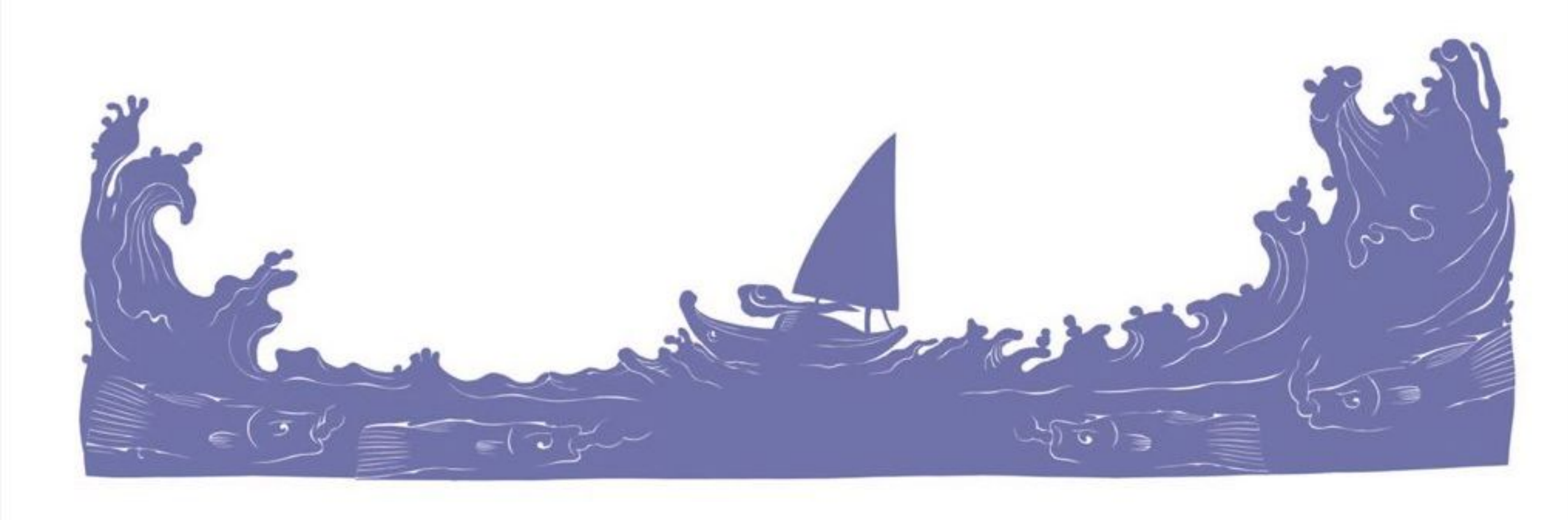

最美的死亡

◉罗雪村

在纪念冯至110周年诞辰的座谈会上，我听到一个故事。

1993年，冯至病重，他所在单位中国社科院的一位领导去医院探望他，问道："你最后还有什么要求？"

这是一个惯例，以体现组织对病人和家属的关怀。

令这位领导颇感意外的是，冯至并未谈及一点一滴个人及家庭的事，而是用尽力气讲了此时的所思所想："过去读过的文学作品里，对死亡的描写都显虚妄，现在，自己躺在病床上，对死亡有了切身的体验，就想写出来……"多年后，这位领导忆及此事，动情地说："冯至先生直到最后，仍没有忘记文学，他是一个真正的诗人、纯粹的诗人。"

人，少有不惧怕狰狞的死神的。世上，确有例外。

座谈会上，戏剧评论家童道明无限感慨地说："人的死亡，可以是美丽的。歌德将死时，让人把所有的窗户打开；契诃夫垂危时，喝了一杯香槟酒；冯至临终时，说他想写一首关于死亡的诗，这是最美的遗嘱，也是最美的死亡。"

（**李金锋**摘自大象出版社《我画文人肖像》一书，**罗雪村**图）

只要加上那么一点儿的力量，它前行的姿态就保持住了。问题是，你不能停，一停下来就再也无能为力了。

我经常告诉我的儿子，无论多大的事情，哪怕这件事看上去远远超过你的能力，你也不要惧怕它。"不可能"时常是一个巍峨的假象。在它启动之后，一定会产生顽固的、巨大无比的惯性，你自己就是这个惯性的一部分。只要你不停息，"不可能"就会成为"可能"，并最终成为奇迹。

农业文明的特征其实就是植物枯荣的进程，一个字——慢。每个周期都是一年，无论你怎样激情澎湃，也无论你怎样"大干快上"，它只能是而且必须是一年。在农业文明面前，时间不是金钱，效益也不是生命。为了呼应这种慢，农业文明的当事人——农民，他们所需要的其实就是耐心。

农民的"行"也是需要耐心的。这就牵扯到农业文明的另一个特征，它和身体捆绑在一起。工业文明兴起之后，文明与身体脱离开来，所以，工业文明又被叫作"解放身体"的文明。而农业文明不同，它是"身体力行"的——还是回到撑船上来吧，既然是身体力行的，你在使用身体的时候就不能超越身体。这一点和竞技体育有点儿相似，它存在一个"体力分配"的问题。

在我刚刚学会撑船的时候，急，恨不得一下子就抵达目的地。它的后果是，五分钟的激情之后我就难以为继了。一位年长的农民告诉我："一下一下地。"是的，对农业文明来说，五分钟的激情可以忽略不计。

"一下一下地"，这句话像河边的芨芨草一样普通，但是，我不会因为它像芨芨草一样普通就怀疑它包含的真理。"一下一下地"这五个字包含着农业文明无边的琐碎、无边的耐心、无边的重复和无边的挑战。

有时候，我们要在水面上"行"一天的路，换句话说，撑一天的船。如果你失去了耐心，做不到"一下一下地"，那么你的处境就会像一首儿歌所唱的那样——小船儿随风飘荡。那可不是一个诗情画意的场景，而是狼狈的，凄凉的。这种事在我的身上发生过。

在水上行路的人都有流水一般的耐心。水从来都不着急，它们手拉着手，从天的尽头一直到另一个尽头。

（**若　子**摘自《文学少年（中学）》2017年第4期，**赵希岗**图）

尤金回家

◉王尔山

我是从“尤金回家”这条新闻留意到这个人的。

尤金，英文全名 Robert Eugene Oxford，昵称尤金，美国空军中尉。2017 年 6 月，在他的家乡，位于美国佐治亚州的康科德市，美军为他举行了隆重的葬礼，有专机、仪仗队、国旗，还有跟他同期服役的空军飞机从低空掠过。

这是我们渐渐从美国大片中熟悉的美式做法，不稀奇。让我感到新鲜的是，当天自发前往现场为他送行的人群中，除了他的乡亲们，还有特意从外地赶来的 200 多位华人。

当时小城的人口刚过 360 人。这是什么情况？

在尤金家人发布的讣告结尾，有这么一句话：“希望各位能向克里顿·库里斯先生捐款，以代替献花。”

这又是什么情况？

迟来的葬礼

先说简单的：在尤金的葬礼上，之所以出现那么多华人，是因为他牺牲于执行“驼峰航线”援华空运任务途中，这些华人是来表示感谢的。

那是“二战”期间的事，距今超过 70 年。驼峰航线不是寻常航线，不仅地势、气候、环境恶劣，荒凉而陡峭的山体容易形成强烈的上升和下沉气流，还有凶狠的日军炮火。尤金他们驾驶的飞机在今天看来，几乎可用“简陋”二字来形容，应付起这些恶劣的情况相当吃力，但当时中国和其西方盟友别无选择：先是 1941 年 4 月苏联与日本签订《苏日中立条约》，关闭经由丝绸之路运送西方战略物资进入中国的陆上通道；接着，1942 年 3 月，日军占领缅甸，经由缅甸和印度运送物资进入昆明的陆上通路也被切断。

美国总统罗斯福针锋相对地表示：“日本人可以切断滇缅公路，但我们一定可以找到办法，将飞机和弹药送到中国军队手上！”这番话直接催生了美军的第一次战时空运。按照美军一位军官后来的说法，直到罗斯福表态前，军方对飞机这一新事物在战争中的可能用途，依然主要集中在用作远程轰炸机和高性能战斗机，至于用军机将人或物资大规模快速运送到指定地点，这一需求还不存在。

这“第一次”就是“驼峰空运”，从印度经中缅边境飞越如驼峰般绵延的喜马拉雅山，将陆续通过海路抵达印度的战略物资送往昆明，再转到重庆等地。

这条航线的开通还有一个小插曲。1942 年 4 月初，美军一名飞行员经这一航线将一批飞机用油成功送到中国，准备给杜立特领导的一个小分队加油。他们定于 4 月 18 日执行一项绝密任务：空袭东京。不幸的是，杜立特小分队的飞机多半在完成任务返航途中，因油料不足而坠毁于中国境内，没能用这批油料加油以飞回美军的航空母舰上。随后引发一连串关于中国人民如何拼出性命保护他们逃脱日本人追杀的故事，同样感人至深。

但这名飞行员照样青史留名，因为他证明了驼峰空运是可行的，由此拉开了空运序幕。

在这条航线上，正常情况

200 多位华人参加了尤金的葬礼

下只要3个半小时就能飞一趟，偏偏这是非正常航线，结果代价惨重：至1945年驼峰空运正式结束时，单在美军这边统计就有超过1 300名机组人员遇难、300多人失踪，另有将近1 200人获救，损失飞机超过500架。

尤金生于1919年，是家里5个孩子里最小的一个，高中毕业后就在家乡做邮递员，也在自家农场帮忙。官方档案记载他的入伍日期是1942年1月21日。就在他入伍前一个半月的1941年12月7日，日军偷袭珍珠港，重创美国太平洋舰队，美国对日宣战。

那时响应征兵号召而报名参军的美国人应该很多吧，而且多半不觉得还要留下什么豪言壮语。至少尤金就没有，他就是跟随几个哥哥的脚步——既然他们参军了，他也要去。

事实上，在他被找到后，官方档案就能补上失事的细节，而不是只标记失踪。但也仅此而已，看上去还是很简单。

现在可以查到的他的从军轨迹，是先在美军飞行学校受训半年左右，8月成为投弹手，加入美军第十四航空军一支中队（当时美国空军附属于陆军），第二年，也就是1943年初，他被派驻昆明，开始执行驼峰空运任务。

1944年1月25日上午，尤金和他所在的机组一共8名乘员，从昆明起飞，目标是印度东北部阿萨姆邦一个叫贾布瓦的小镇，执行新的驼峰空运任务，不幸在途中失去联系。那时他24岁，与他搭乘的飞机B-24“解放者”型号一样。

意外的发现

在隆重的葬礼举行前，尤金他们还要在人迹罕至的陌生土地上默默待上几十年。家人只知道他们失踪了，却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飞机落在哪里。直到他们的同胞，来自亚利桑那州的一个陌生人，跟着当地向导，排除万难找了过来。

从2002年开始，库里斯已多次前往缅甸，跟当地居民用坐车加步行的方式，深入村民所说见过闪着银光的飞机残骸的地带。他一心要找到那些失踪者，让他们可以落叶归根，给他们的家属一个明确的交代。

B-24“解放者”轰炸机

他不是美军或政府派来的搜索人员，他是自己认定要做这件事，就自掏腰包去做。

现在他还有一个助手，他们建了一个网站，专门用于展示已经找到的失踪人员信息，包括媒体报道——我特意去看了，发现整个网站非常朴素，没什么高科技的炫目加持，但设计合理、方便查阅，一看就是出自头脑清醒、思维缜密的人之手。

就是这样一个人，原本安安稳稳做着他的打工族，很快就要年过半百，早已过了一般认为容易冲动的年纪。他业余时间喜欢爬山探险，在崇山峻岭之间放飞自我——听上去是不是很像我们这里一些广告中描绘的“成功人士”模样？

却不料，就在2002年，他自己策划了一次登山探险，在中缅边境的缅甸一侧，因为偶然听他请的一位当地搬运工提到，在他下一站西南方向不远处一个不知名的地方，有一处飞机残骸。库里斯的心跳突然加剧，他飞快地盘算了一下，果断决定延长这次旅行，多给自己两星期的时间，从而可以前去探个究竟。

这是库里斯先生告诉我的，当时我问他，有没有一件具体什么事，促使他踏上寻找驼峰航线失踪者之路。

还真让他找到了那处飞机残骸。他在现场收集了一些身份号牌，带到位于仰光的美国大使馆。

在那里，他被告知，他找到了在驼峰航线上失踪的一架飞机及其机组人员。美国在这条航线上先后失去了五六百架飞机。失踪者被标记为MIA，意为在行动中失踪。但寻找这些失踪者的事，没有专门的人在做。他觉得这不应该，因为那是他的同胞，他们抛下亲人远赴异国为和平而战，应该有

人去找他们，应该找到他们的下落，给他们留在家乡苦苦等待的亲人一个明确交代。

这第一次发现也让库里斯有机会见到机组人员的家属。与这些人的交流坚定了他的想法，他决心继续搜寻失踪者。

从2002年到现在，他已经找到22个坠机地点，使193名失踪人士得以确定下落。

在他的网站上有一个小小的募捐启事，提到这个项目几乎是他一个人维持运作的。还有这么一句话：一趟为期两个月的搜索，平均花费在1.5万美元左右。

这应该没有把一路上遇到的种种困难计算在内吧？

2018年1月，当我与他取得联系，我提的第一个问题是，从2002年开始搜索以来，什么是最好的回馈，什么最让他感到挫败。

他说，最好的回馈就是看到家属发自内心的感激。最大的挫败就是，借助现代科技找到失踪者并不难，为什么做这件事的人还这么少，还有那么多人没找到。

这后半部分有点出乎我的意料。我以为他会提一下，即使进入高科技时代，他作为富有经验的登山者，第一次深入缅甸的深山老林寻找飞机残骸，还是差点送了命；又或是，美国政府对民间报告的反应让人感到气馁。

比如前面提到的“尤金回家”，库里斯早在2006年就找到了线索，但当他回国提交报告敦促有关方面采取行动时发现，军方虽有专门部门应对MIA这种情况，却在抱怨经费短缺，而实际工作效率低下。总之又过了差不多10年，才在2016年夏天于国立实验室完成机组人员的DNA比对工作；又过了一年，库里斯和尤金的家属终于等到军方派专机护送灵柩回家这一天。

尤金家属在讣告里特别请求大家捐款给库里斯，以代替献花。

这就构成完满的圆：尤金从军让库里斯感动，库里斯发誓要把他带回家；库里斯的义举又感动了尤金的家属，尤金的家属愿意尽己所能支持库里斯的搜索行动。

尤金和战友们

也是在准备采访的时候，我发现，驼峰航线上还有很多这样的故事。

比如，这条航线之艰险，最著名的形容可能是Aluminum Trail（我斗胆试译为“铝径”），说的是在这条航线上坠毁的飞机太多了，以至于天气晴朗的时候，飞行员飞经此地可以看到下面山谷里飞机残骸一处接一处反着光，成为天然的导航工具。

1989年，美国人格拉迪·昆以此为标题出了一本书，副标题是“他们是怎样在那里牺牲的”，分享她从1945年开始超过40年的调研。她的调研初衷其实很简单，只跟她自己有关：1945年2月，她的先生在驾机运送汽油前往昆明途中失去联系，那是他第56次来往驼峰航线，她想知道发生了什么。

没想到40年过去了，她还没找到答案，她的视野却从自己扩展到其他失踪者的家属。因此她愿意整理出版她找到的资料——涉及690多次飞机失事，全都发生在这条航线上。

后来，一位机组人员的家属出资重印此书，感谢作者帮他们找到亲人的下落，同时希望推动这些信息传得更远，给更多家属带去答案。

这跟尤金家属对库里斯表示感谢的做法异曲同工。

像昆和库里斯这样的民间搜索者还有很多，他们的初衷可能各有不同，但他们与其他失踪者家属的互动都在证明：只要遇到感恩者，就会形成良性循环，从而生生不息，就像中国人民冒死救助美军飞行员的故事纷纷涌现一样，最终改变潮水的流向。这大概也是令各国先烈们最感宽慰的结果。

（霞　光摘自《文汇报》2018年2月2日）

从咖啡馆到微信群

◉张　丰

咖啡馆最初出现在巴黎和伦敦这样的大城市，是在17世纪。当时，报纸等印刷品开始出现，巴黎的咖啡馆里放着最新出版的报纸，人们一边读报，一边喝咖啡。在伦敦，由于已经出现了最初的证券交易，人们还可以在咖啡馆里打探最新的经济信息。

两地咖啡馆有一个相同的地方：来咖啡馆的，都是互不认识的陌生人。他们相互交谈，部分是闲聊，部分是交换真正有价值的信息。咖啡馆成为都市中非常重要的公共空间，巴黎的启蒙思想家和革命者，也利用这个舞台传播自己的思想。

当时的巴黎和伦敦，正在进行着如今所说的“城市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出现，大量人口从外地拥向首都。巴黎和伦敦的城市扩张方式是不同的，伦敦的模式有点像现在说的“摊大饼”，而巴黎则通过城市规划，不断改变城市的布局，来容纳更多的人口。

但是，不管巴黎还是伦敦，都存在一个根本的问题：一个人进入城市，如何处理与陌生人的关系？这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根本问题。在传统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血缘基础上的熟人关系；而在现代社会，与陌生人的关系，只有依靠法律和契约来建立和维护。

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巴黎和伦敦的咖啡馆成为至关重要的场所。那里不仅是人们的休闲场所，也是人们获得信息的场所。咖啡馆变成一种文化，影响到人与人之间的交往礼仪和谈话方式。比如，陌生人见面的问候，对谈话夸张的回应，每个人在那一时刻都或多或少变成了“演员”。一个人在咖啡馆和在家里的表现，有时候完全像两个不同的人。咖啡馆是公共空间，而家则逐渐变成了私密场所。一个人回到家里，才露出更真实的一面。

如今，大城市的咖啡馆非常多。像星巴克这样的连锁店，提供了家庭和公司之外的“第三种空间”，这也是一种生活方式。但是在精神气质上，星巴克和巴黎最初的咖啡馆有着根本的不同：星巴克作为社交场所，是朋友之间聊天的地方，而不像最初的咖啡馆那样，到处都是陌生人之间的交往。在星巴克，人们并不愿意和陌生人聊天，而是让相熟的关系更进一步，同时关闭了和陌生人交往的大门。

在功能上接近巴黎咖啡馆的，其实是微信群。尽管很多家庭都建立了自己的微信小群，但是在大的微信群里，还是有很多的陌生人。我们在微信群里可以观察到陌生人之间的互动。每个人都有一个身份识别号，也有人用真名，但是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人们知道自己在说话的时候面对的是陌生人。

与咖啡馆不同的是，微信群具有虚拟性。尽管微信聊天在本质上也是实名的，但是在人们说话的时候，心中仍会有一个区分：那是另一个我。微信群是一个更安全的“咖啡馆”，至少人们不会再发生面对面的冲突了。

（筱　筱摘自《看历史》2018年第2期，董克诚图）

滚动的肖像立方体

智趣

这个立方体有六个面，每个面上都有一个著名人物的头像。将这个立方体在一个棋盘上滚动，游戏规则如下。

游戏一：首先将爱因斯坦头像正面朝上放在棋盘左下角的方格里。然后，让这个立方体从一个格翻滚到另外一个格，直到遍历棋盘的每个方格。最终，使这个立方体停留在棋盘右下角，并且爱因斯坦头像依然是正面朝上的。这听上去可能很简单，但爱因斯坦头像除了在起点和终点正面朝上外，在整个“旅程”中绝对不能正面朝上。

游戏二：将爱因斯坦头像正面朝上放在棋盘第二排的第四个方格里，以此作为起点滚动，遍历棋盘的每个方格，最后再回到起点，形成一个封闭的回路。在此期间不能让卓别林头像正面朝上。你能做到吗？

（答案见下期）

爱因斯坦

贝多芬

卓别林

牛顿

伊丽莎白女王

莎士比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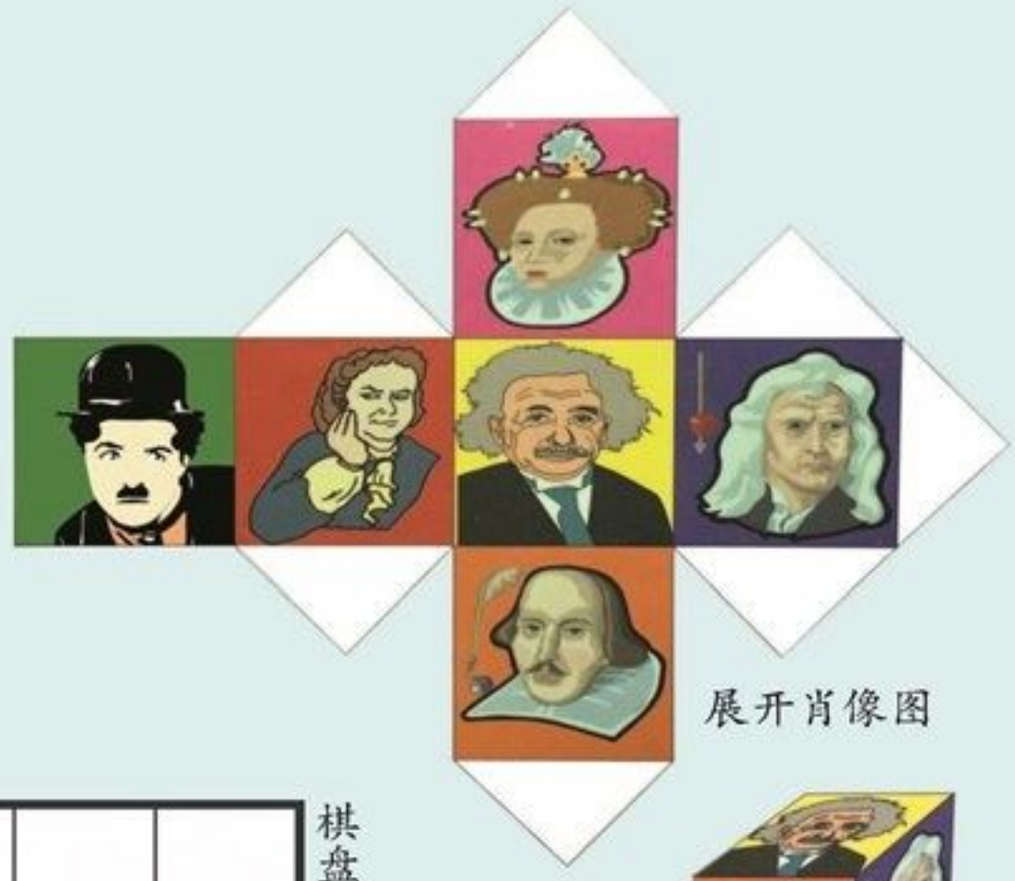
展开肖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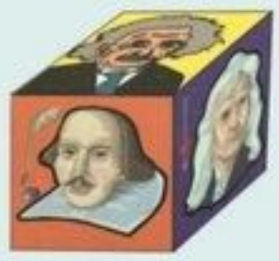
滚动肖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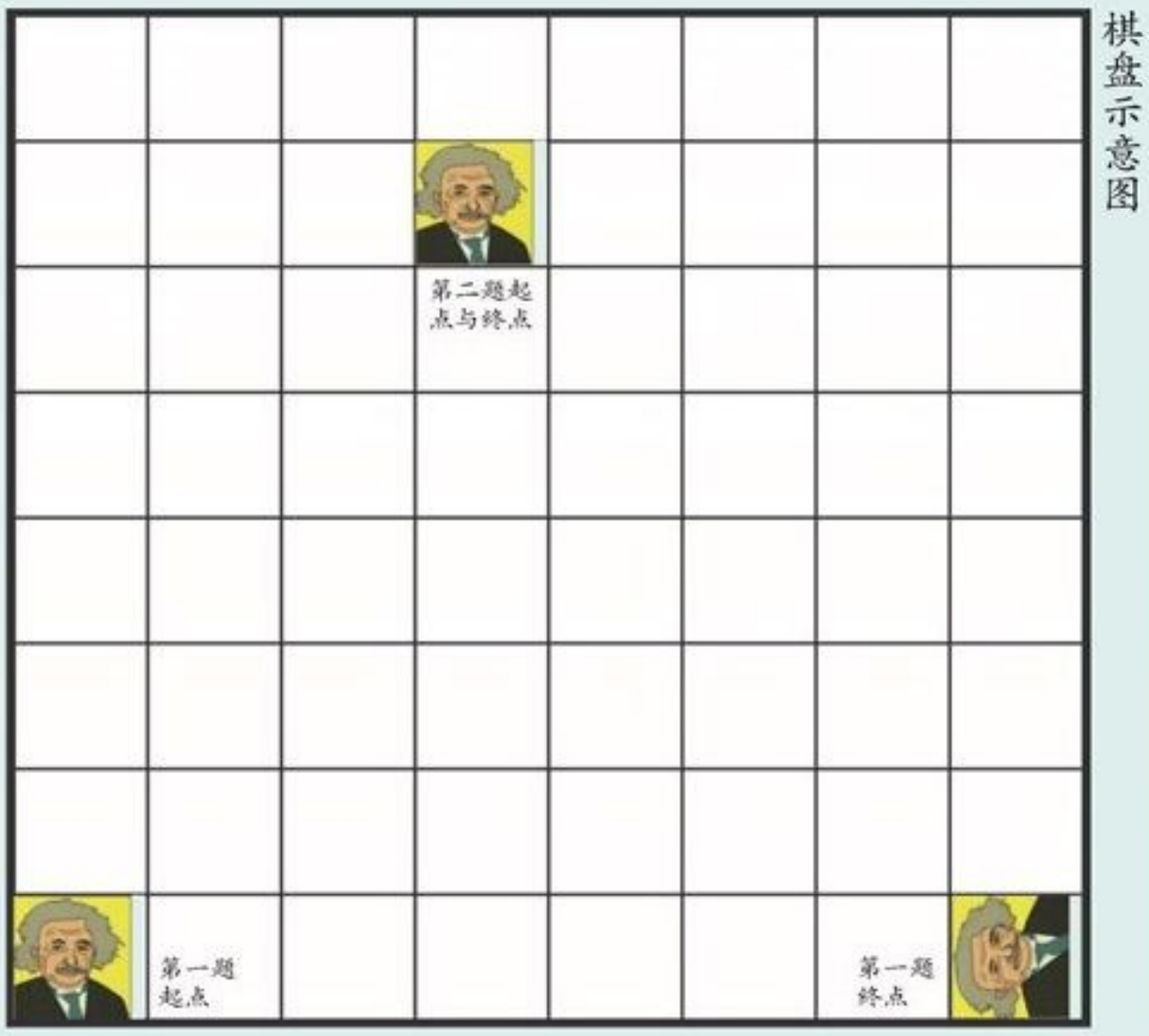

棋盘示意图

（第7期智趣答案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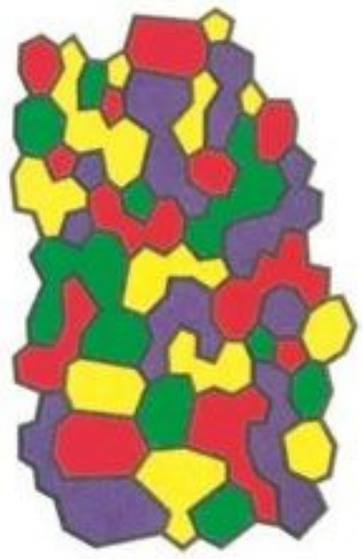

“《读者》光明行动”(59)

——用心看世界，用爱传光明

马爷爷是一名回族退休教师，今年85岁，家住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全家5口人中有3口人患有慢性疾病。小林是马爷爷的孙子，长得虎头虎脑，胖嘟嘟的脸蛋上有一对小酒窝。在“《读者》光明行动”松潘县的筛查中，小林被确诊患有弱视，双眼矫正视力仅为0.3，右眼远视700度，左眼远视800度，属于重度远视伴双眼弱视。

马爷爷和小林

核实小林的家庭情况后，项目组立即安排小林就近前往成都光彩明天儿童眼科医院接受免费治疗。懂事的小林明白治疗机会来之不易，因此他配合医生认真地完成每个治疗项目。3个大疗程后，小林的双眼矫正视力达到1.2，双眼远视度数降至300度。按照医学治愈标准，他的弱视已经痊愈。小林聪明好学，健康的视力使他增添了学习动力。在新学期的期末考试中，小林考了两个满分，参加县里组织的知识竞赛时，取得了第二名的好成绩。马爷爷爱好书法，小林出院后，马爷爷花了好几周时间专门书写了两幅10米长卷送给项目组，以感谢那些帮助他孙子的人。

“《读者》光明行动”自启动以来得到广大读者的大力支持，募集的善款突破了2 000万元。感受着点滴爱心汇聚起的希望洪流，我们激动又忐忑。感谢大家的支持与信任，这些沉甸甸的鼓励都将成为我们继续前行的巨大动力！

微信“扫一扫”，参与公益，帮助弱视患儿靠近光明。

一起来做护眼“米字操”

身体要活动，眼球也一样需要运动。长时间盯着手机、电脑、电视及书本，使眼外肌协调运动能力变差。这套“米字操”通过锻炼眼周肌肉，改善眼内外血液循环，逐渐恢复睫状肌活力，可预防近视、老花眼等。眼睛肿痛、干痒、爱流眼泪的人也可以经常做哦。

第一节：眼球上下运动

第二节：眼球水平运动

第三节：眼球左上、右下运动

第四节：眼球右上、左下运动

第五节：眼球旋转运动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西翠路支行
户名：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账号：320756027856

邮局汇款

单位名称：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9号中扶国际4层
邮政编码：100097

在线捐款

请登录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官网www.ccafc.org.cn，进入“捐赠通道”，选择“《读者》光明行动”项目后进行捐款。

(1) 使用网上银行在线捐赠
(2) 使用支付宝在线捐赠
(3) 使用财付通在线捐赠

（捐款时请务必于附言栏内注明“《读者》光明行动”；如需捐款发票，请留下详细通信地址）

读者杂志社　北京光彩明天儿童眼科医院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编者按】

读者读书会推荐的第23本书是著名心理学家维克多·弗兰克尔所著的《活出生命的意义》。“二战”时期，作为犹太人，弗兰克尔全家都被关进奥斯威辛集中营，他的父母、妻子、哥哥相继死于毒气室，只有他和妹妹幸存下来。这段炼狱般的经历不但让弗兰克尔理解并超越了苦难，更让他将自己的经验与学术研究结合，开创了“意义疗法”，帮助人们寻找生命的意义。这本书被美国国会图书馆评选为“最具影响力的十本著作”之一，对无数人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关注读者读书会，开启美好阅读生活

我在奥斯威辛集中营

◉〔美〕维克多·弗兰克尔　◎吕　娜译

囚犯的内心生活可能很极端，他们能体验以前从未体验过的艺术美和自然美。在艺术美和自然美的影响下，他们甚至会忘记自己当下所处的环境。在从奥斯威辛集中营到巴伐利亚集中营的路上，如果有人看见我们透过囚车铁窗远眺扎耳茨伯格山脉的山峰在落日中闪闪发光时的一张张面孔，他们绝不会相信这是丧失了自由的人的面孔，尽管这也可能是由于我们渴望借由许久未见的大自然的美而转移目前的痛苦。

在集中营中，一个人也能转移旁边干活者的注意力，使其注意力被引向落日照耀的巴伐利亚森林（其情景就像丢勒的一幅著名水彩画）。在这片树林中，我们已经建好一个巨大的、秘密的兵工厂。一天晚上，我们端着汤碗，精疲力竭地躺在棚屋的地板上休息，一名狱友冲进来让我们跑到集合地看日落。站在外面，我们欣赏着晚霞，看着不断变换形状和色彩的云朵布满整个天空。云彩一会儿铁红色，一会儿艳红色，与我们荒凉的棚屋形成鲜明对比，泥潭也映照出灿烂的天空。几分钟的寂静后，一名囚犯对另一名囚犯感叹道：“世界多美呀！”

还有一次，我们在挖壕沟。地灰蒙蒙的，天也灰蒙蒙的。黎明的微光中，雪灰蒙蒙的，囚犯穿的破衣烂衫也灰蒙蒙的，我们的脸更是灰蒙蒙的。这时，我再次与妻子默默交谈，这或许也是我在为自己遭受的苦难，为即将慢慢死去的事实找些理由。我在与绝望的生存做垂死挣扎，我意识到我的精神已穿透围绕我的沮丧情绪，超越了绝望、无意义的世界。我隐隐约约听见某处一声胜利般的“是的”回答了我生存的最终问题。那一刻，在巴伐利亚凄惨灰暗的黎明中，一座农家小屋里的灯被点亮了，这座小屋在地平线上，就好像画在那儿一样。灯光在黑暗中闪烁，我长久地伫立在结冰的地面上。看守走了过来，侮辱我，而我继续与爱人交谈。我强烈感觉到她的存在，她陪伴在我身旁，我甚至有伸手触摸她或抓住她的冲动，她就在我身边的感觉越来越强烈。就在那一刻，一只鸟飞下来，刚好落在我面前，在我挖壕沟的土堆上直直地盯着我。

前面我曾经提到过艺术。在集中营，有没有艺术这种东西呢？这要看你所说的艺术指的是什么。那里经常举办拼凑的卡巴莱表演，先是临时腾出一间棚屋，摆上几张长条木凳，再写一份节目单。到了晚上，那些在集中营里地位较高的人——囚头儿和不必离开营地长途跋涉的工人——就会聚集在那里。他们图的是有机会笑一笑，或者哭一哭，总之是为了忘却悲伤与苦痛。大家唱歌、作诗、开玩笑，间或隐晦地讽刺一下集中营。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帮助我们忘却，当然这也的确管用。聚会的吸引力不小，有的普通犯人不顾疲

急与饥饿来看卡巴莱表演，甚至误了领取当天的份饭。

午饭有半个小时的时间，他们在工地上给我们分汤（由承包人出汤钱，尽管并不需要多少花费）。我们被准许在一间未完工的发动机房集合。进门时，每人得到一勺汤。在大家贪婪地吸溜汤的时候，一名犯人爬到桶上，唱起了意大利咏叹调。大家都喜欢那些歌曲，他也得到了第二勺汤的奖励——那可是从“桶底”直接舀出来的，里面还有豌豆！

在集中营里，不光对娱乐节目要给予奖励，对鼓掌也有奖励。比如，我就有可能从集中营里最令人生畏的囚头儿那里得到保护（这是多么幸运啊，尽管我从来就没陷入需要保护的境地），他可是有名的“恶鬼”。事情是这样的：一天晚上，我极其荣幸地再次被邀请到那间屋子参加聚会。主任医生的好朋友都到了，卫生队的准尉也在（这是非法的）。“恶鬼”碰巧也来了，大家就请他朗诵一首诗，因为他喜欢作诗在集中营是出了名的。在这方面他也是有求必应。他很快拿出一个日记本，朗诵起来。在他朗诵一首情诗时，我为了忍住不发笑，把嘴唇都咬疼了，这极有可能救了我的命。也是因为我没有吝于鼓掌，所以即便再把我分到他那个工作队，我也能活下来——我以前在他的工作队干过一天，那一天真够受了。总而言之，让残忍的囚头儿对你印象好是大有用处的，所以我拼命给他鼓掌。

当然，一般来说，在集中营里，任何追求艺术的行为都是荒诞的。真正让人难以忘怀且与艺术沾点边的，正是节日表演与凄惨的集中营生活背景所形成的幽灵般的反差。

我永远也不会忘记到奥斯威辛后的第二个晚上我是如何从昏睡中醒来的——是音乐唤醒了我。那个年长的看守在他的屋子里庆祝着什么，而他那里又离我们的监狱不远。他醉醺醺地哼着些陈腐的曲子。突然间，一阵沉寂，一把小提琴向夜空奏出了绝望而悲伤的探戈舞曲。因为演奏得很流畅，所以曲子听上去很美。提琴在哭泣，我身体的一部分也在哭泣，因为那天正好是一个人的24岁生日。那个人正躺在奥斯威辛集中营的另一个地方，也许近到仅几百米的距离，也许远至几千米之遥，却与我全然隔绝。那个人就是我的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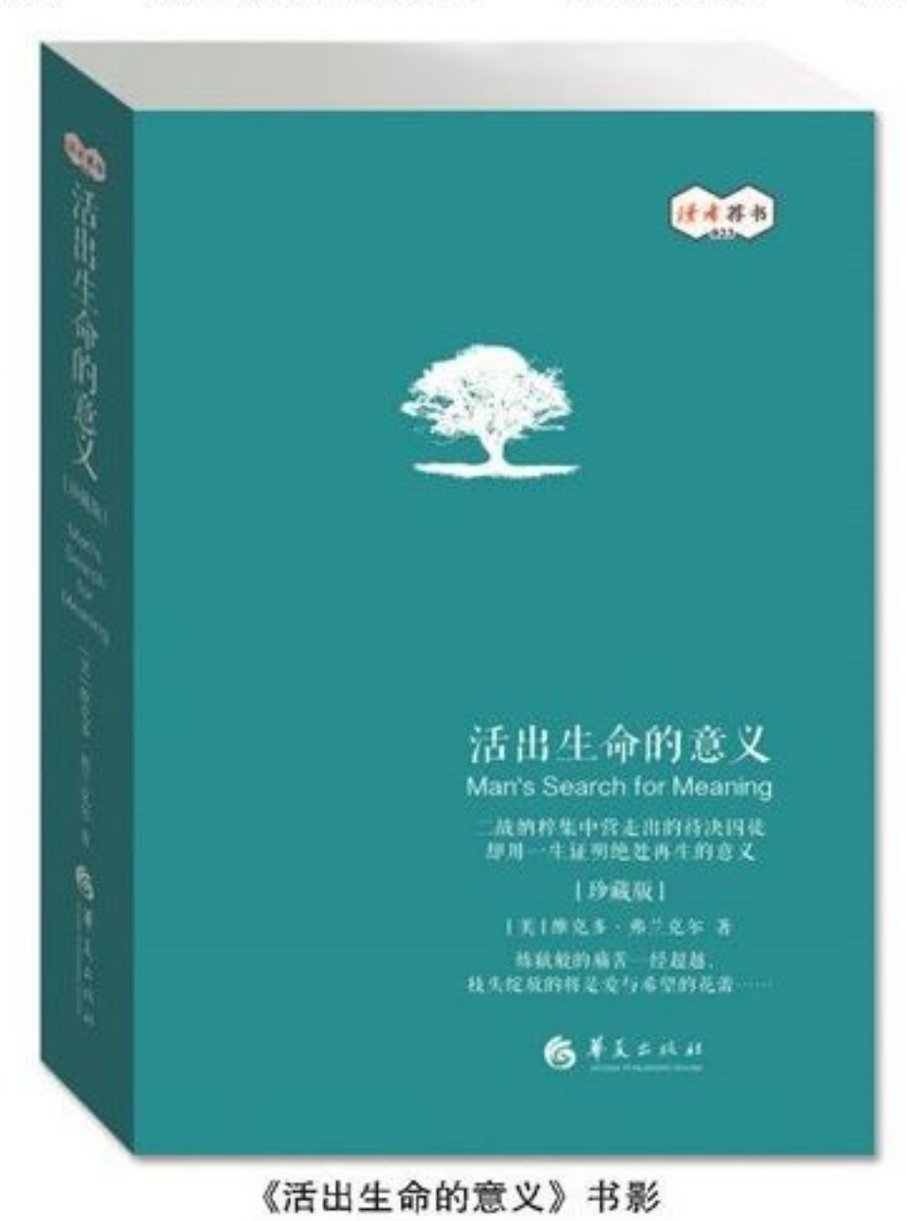

《活出生命的意义》书影

对一个外人来说，发现在集中营里居然还有类似艺术的东西存在，一定会令他惊诧不已，但当他听到你还能从中找到幽默感时，更会目瞪口呆。当然，这种幽默感非常细微，而且只持续数秒。幽默是灵魂保存自我的另一件武器。大家都知道，幽默比人性中其他任何成分更能使人漠视困苦，使人从任何境遇中超脱出来，哪怕只是几秒钟。我就曾经训练在建筑工地上一起干活的一位朋友培养幽默感。我向他建议，我们俩每天都要保证给对方编至少一个好笑的故事，内容是有关我们被释放以后的某天发生的某件事。他是个外科医生，曾经在一家大医院做过助理医生。有一次，为了让他发笑，我给他描述了他在重操旧业后仍然不能摆脱在集中营养成的习惯的事。在建筑工地（尤其在督察官巡视完以后），工头经常喊“动起来！动起来！”以鼓动我们干得更快些。我就告诉我的朋友：“有一天，你回到手术室，正在做一个腹部的大手术。突然，助理跑了进来，喊着‘动起来！动起来！’向大家通报主任医生驾到。”

（摘自华夏出版社《活出生命的意义》一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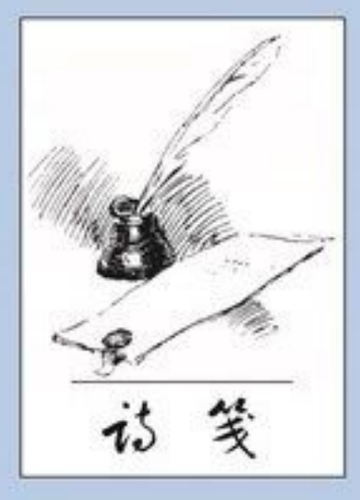

我会像青草一样呼吸

◉顾城

我会像青草一样呼吸
在很高的河岸上
脚下的水渊深不可测
黑得像一种鲇鱼的脊背

远处的河水渐渐透明
一直飘向对岸的沙地
那里的起伏充满诱惑
困倦的阳光正在休息

再远处是一片绿光闪闪的树林
录下了风的一举一动
在风中总有些可爱的小花
从没有系紧紫色的头巾

蚂蚁们在搬运沙土
从不会因为爱情而苦恼
自在的野蜂却在歌唱
把一支歌献给了所有花朵

我会呼吸，像青草一样
把轻轻的梦想告诉春天
我希望会唱许多歌曲
让唯一的微笑永不消失

（陶　然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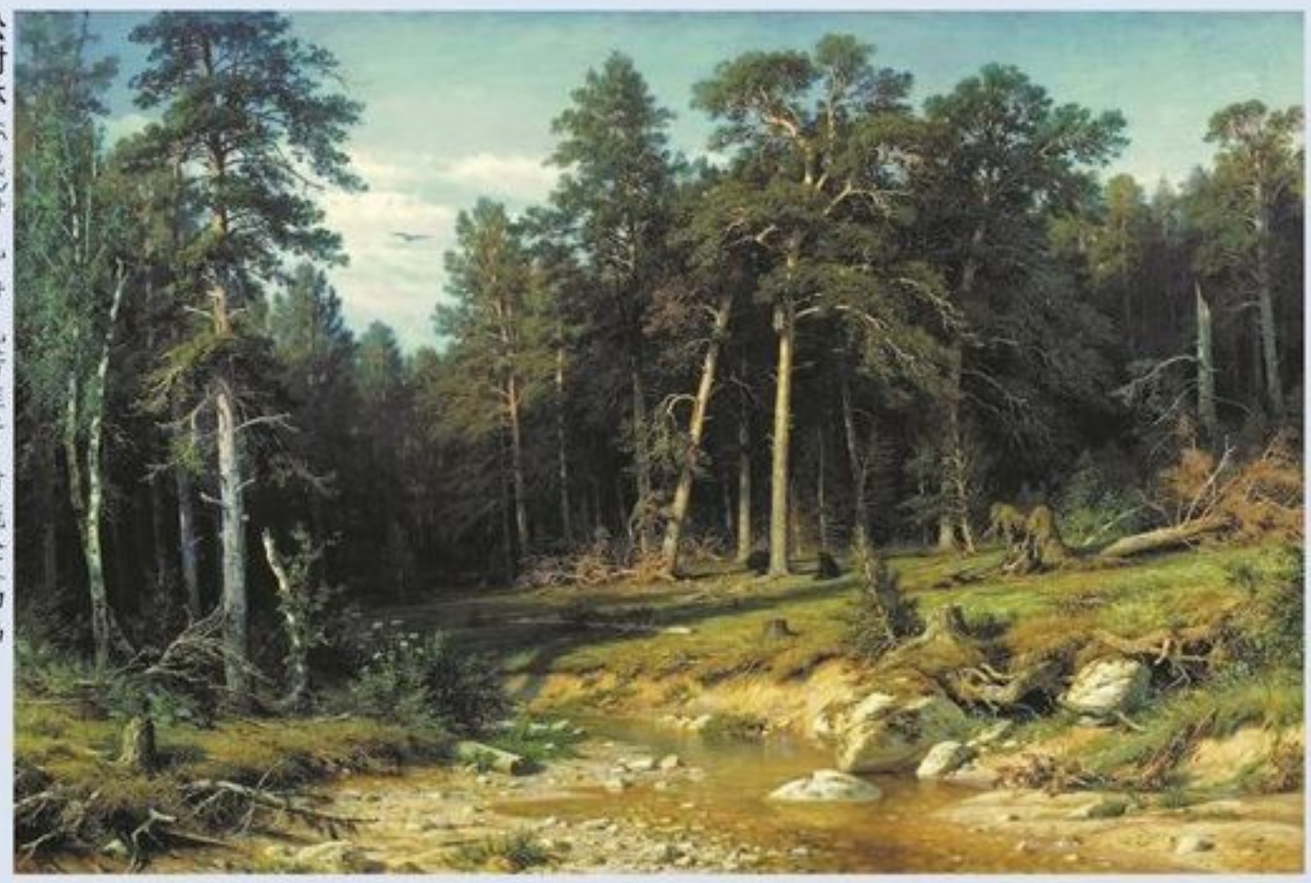

松树林/〔俄〕伊凡·伊凡诺维奇·希施金/油画

小伙伴们一起来读书啦
个人成长电子书分享群 97172793